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CHENGYILAW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615 656098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固德威、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德威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富德	指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泰富	指	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善睿德	指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宏泰明善	指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众聚德	指	苏州合众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德仁合	指	苏州聚德仁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华雅	指	苏州华雅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华彩	指	苏州华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天衡《审计报告》	指	天衡审字(2019)02370《审计报告》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9]第246-1号

致：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固德威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司慧、张亘、陈野然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固德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承义证字[2019]第246-1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发行人保证已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之原件与复印件、正本与副本相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2、本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

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本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一)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

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固德威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固德威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固德威系由固德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64313408C 的《营业执照》。固德威的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确认、验证等法律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固德威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固德威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64313408C 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了 2018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2、根据固德威《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固德威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德威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固德威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

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一)之规定。

3、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及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二)之规定。

4、根据天衡《审计报告》、本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三)项及第五十条(四)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6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A股数量不超过2,2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要求。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二)、(三)之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由固德威有限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固德威有限成立于2010年11月5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天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19)013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显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①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二)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三)之规定。

5、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风能、光伏逆变器系统；软件研发、光伏系统的集成和安装；智能家居、智能电网等电子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充电桩；销售：电子电路元件、金属制品、半导体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包装材料、绝缘制品、塑料制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

器、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伏设备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5,312.60 万元、5,007.84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 83,545.19 万元；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技术水平和预计市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一)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固德威的设立

(一)固德威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固德威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固德威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固德威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固德威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固德威的独立性

(一)固德威业务独立，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固德威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

(三)固德威人员独立。

(四)固德威机构独立。

(五)固德威财务独立。

(六)固德威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固德威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由 8 名自然人及 3 名机构股东组成，经核查，上述 8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机构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 8 名自然人及 3 名机构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固德威的现有股东 18 名，其中机构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 10 名。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机构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出资的资格。

3、固德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敏。经核查，黄敏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固德威的发起人均系固德威有限的股东，固德威的发起人以其在固德威有限全部股东权益作为出资，折为发起人股，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是由固德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固德威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已进入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利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固德威的股本及演变

(一)固德威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固德威(固德威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行为依照转让各方自愿平等原则，协商转让给相关股权受让方，系其依法处置自有财产的行

为，合法有效；上述股权转让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亦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产生法律纠纷的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设定质押、被冻结及其他第三者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固德威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生产经营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企业 8 家。发行人在大陆以外投资行为履行了相关必备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被投资企业均依据当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运营正常。

(四)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均为太阳能、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和其他重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限制性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固德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黄敏直接持有公司 2,725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1.29%，并通过合众聚德间接控制公司 308 万股，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4.6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敏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5.96%的股份，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苏州华雅	建筑涂料销售	实际控制人黄敏控制的企业
2	苏州华彩	外墙保温、涂料产品的销售及施工	实际控制人黄敏控制的企业
3	合众聚德	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黄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聚德仁合	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黄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卢红萍	持有发行人 11.99%股份
2	倪祖根	持有发行人 8.05%股份
3	郑加炫	持有发行人 6.44%股份
4 注	高新富德	持有发行人 4.92%股份
	高新泰富	持有发行人 1.89%股份
	明善睿德	持有发行人 1.36%股份
	宏泰明善	持有发行人 1.36%股份
	小计	合计持有发行人 9.55%股份

注：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的执行合伙人均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宏泰明善的执行合伙人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分别持有发行人 4.92%、1.89%、1.36%、1.36%的股份。

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西原能	发行人持有其 30%的股权

Redback(澳洲)	发行人持有其 26.33%的股权
安徽固太	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
金旭源	发行人持有其 50%的股权

5、关联自然人

(1) 固德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黄敏	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加炫	董事
景雨霏	董事
方刚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卢进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严康	独立董事
李武华	独立董事
吕芳	独立董事
都进利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鲍迎娣	监事会主席
胡骞	监事
徐南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 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现任及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天亚泽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昆山瀚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昆山市天亚泽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昆山瀚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安徽德赢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6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湖北杰精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西悦香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昆山市玉山镇瀚成泰精密模具厂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昆山捷讯腾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配偶、原董事涂海文控制的企业
11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配偶、原董事涂海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配偶、原董事涂海文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3	吉安瀚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配偶、原董事涂海文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KINGCLEAN ELECTRIC HK CO.,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的企业
18	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江苏瑞林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莱克电气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的企业
36	伊思秀美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的企业
37	西曼帝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实际控制的企业
39	深圳镭华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的企业
40	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的企业
41	派衍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2	苏州盛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3	苏州尼尔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4	苏州雷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5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武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上海恒允财务咨询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严康控制的企业
47	苏州市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严康任董事的企业
48	江苏天赋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康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9	苏州市兴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康任董事的企业
50	信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变动前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涂海文	公司董事	2018年1月离任
2	王京津	公司董事	2018年8月离任
3	肖建	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月离任
4	马秀荣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离任
5	苏州瀚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涂海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17年7月注销
6	江苏华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实际控制且其配偶涂海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18年5月注销
7	吉安海创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的配偶、原董事涂海文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17年11月注销
8	深圳市中科尼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8年2月注销

9	杭州昂坤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郑加炫任经理	2018 年 1 月注销
10	瑞德贝克(香港)	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36.81%的参股公司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后,瑞德贝克(香港)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Redback(澳洲)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除离任的董事、高管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或高管薪酬,以及与瑞德贝克(香港)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固德威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允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增信支持,不存在损害固德威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敏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作出了书面承诺。

(五)经核查,固德威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固德威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进一步细化为具体操作的规范,以使关联交易的各个环节均有章可循。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七)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固德威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固德威控股子公司现拥有总计建筑面积 56,565.93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工业厂房，均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德威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 90 号之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二)无形资产

1、经核查，固德威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 3 宗使用面积合计 140,238.8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2、经核查，固德威目前持有 28 枚注册商标，其中国内注册商标 20 枚，国外注册商标 8 枚。

3、经核查，固德威目前共计拥有 6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 34 项，外观设计 6 项。

4、经核查，固德威目前共计拥有 7 项著作权，其中软件著作权 6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衡《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5,448,500.49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仪器仪表器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四)经核查，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证齐备，产权明晰，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资产系发行人自购、自建、自主研发形成，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已办在发行人名下。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系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而设置，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无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

(八)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租赁场地用于办公、研发，租赁合同反映了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符合中国及相关所在国的法律规定；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固德威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固德威报告期内已履行及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反映了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上述合同主体均为固德威或其子公司，其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固德威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固德威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固德威承诺并经核查，固德威没有为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固德威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固德威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固德威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存在增资扩股和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没有合并、分立和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发行人增资扩股和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固德威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十三、固德威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固德威章程的制订及报告期内章程的历次修改，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固德威现行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固德威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固德威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十四、固德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固德威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固德威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固德威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固德威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固德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其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固德威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固德威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固德威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有关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固德威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漏税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固德威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能够遵守土地、海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固德威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2019年11月18日,固德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等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基础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固德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由固德威及全资子公司自行独立完成,固德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未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固德威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决诉讼,因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且部分已作了坏账计提的会计处理,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因丢失部分发票而被税务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形,但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直接持有固德威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性纠纷。

(四)根据固德威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性纠纷。

(五)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针对公司的起诉、诉讼或者其他未决的诉讼程序。

(六)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敏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敏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性纠纷。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各方分别已就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回购、股份减持、稳定股份、欺诈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信息披露作出承诺并制定了相关措施。经核查，该等承诺和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固德威的股份或他人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现有股东持有固德威的股份。

二十二、固德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固德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固德威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编制，本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结论意见

根据本律师对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固德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获固德威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固德威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固德威本次股票发行上

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 246-1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陈野然

二〇一九年 12 月 18 日

执业机构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5113705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412250331

持证人 司慧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2127198102150125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1879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040016

持证人 张直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0104198611193012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8100661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408251125

持证人 陈野然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0825198908130418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234012000104746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726321946F

安徽承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 12月 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00号 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5楼 (怀宁路与习友路交口)
负责人	唐民松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80万元
主管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皖司复(2000)050号
批准日期	2000-12-2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唐民松 耿建生 胡国杰 刘文斌 孙卫东 王文峰	鲍金桥 王磊 方向东 李鹏峰 孙艺茹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3-3-1-34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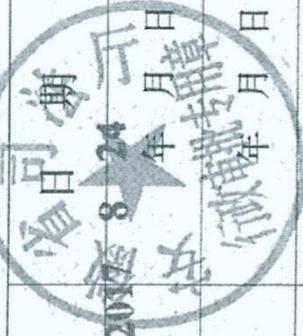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变更	日期
	年月日
	2018年7月16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文斌	2017年7月15日
	行政审批日期
	年月日
王磊	2017年 月 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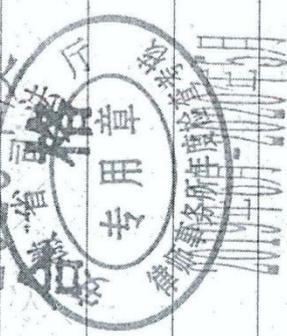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年1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CHENGYILAW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615 65609815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固德威、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德威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德固德威	指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小蓝	指	南京小蓝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德深圳分公司	指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PPI	指	Power Perfect Investment Co., Ltd, 曾系英国固德威在塞舌尔群岛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Redback(澳洲)		Redback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y Ltd, 发行人持股26.33%的澳洲参股公司
瑞德贝克(香港)	指	瑞德贝克科技有限公司/Redback Technologies Limited, 系参股公司 Redback(澳洲)的全资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澳洲固德威	指	GOODWE AUSTRALIA PTY.LTD.
荷兰固德威	指	GoodWe Benelux B.V.
香港固德威	指	固德威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韩国固德威	指	GoodWe Korea Co.,Ltd.
英国固德威	指	GOODWE POWER SUPPLY TECHNOLOGY CO LIMITED
德国固德威	指	GoodWe Europe GmbH
高新富德	指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泰富	指	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善睿德	指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宏泰明善	指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新创投	指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坤创投	指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众聚德	指	苏州合众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德仁合	指	苏州聚德仁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北电力	指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华北电力大学苏州研究院
翊腾电子	指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锦浪科技	指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763），同行业上市公司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SZ.300274），同行业上市公司
科士达	指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518），同行业上市公司
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天衡《审计报告》	指	天衡审字(2020)00088号《审计报告》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承义证字[2019]第 246-6 号

致：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固德威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司慧、张亘、陈野然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固德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0]37 号《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律师现依据上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鉴于天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20)00088 号《审计报告》，且发行人财

务指标等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本律师就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根据有关政府、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3、本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律师同意固德威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固德威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年8月25日，公司创始股东涂海文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其配偶卢红萍；2019年6月14日，卢红萍将其持有的公司85万股股份转让给黄益民，转让价格为18元/股。2018年1月，涂海文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董事职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涂海文及涂海文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及购买股权等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涂海文在上市前将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配偶并辞去董事职务的原因，卢红萍在上市前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黄益民的原因，股份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涂海文离职后的去向，是否在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投资，其退出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影响；（3）报告期内，涂海文担任董监高的公司存在注销情况，同时公司与涂海文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一）访谈了发行人历史股东涂海文及其配偶卢红萍，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二）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卢红萍与黄益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卢红萍、黄益民，了解卢红萍在上市前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黄益民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三）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敏；

（四）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核查了与涂海文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等会计资料。

二、核查事实

（一）涂海文在上市前将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配偶并辞去董事职务的原因，卢红萍在上市前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黄益民的原因，股份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涂海文于2018年1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于2018年8月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其配偶卢红萍，具体原因如下：

1、原股东涂海文辞去董事的原因

涂海文系固德威有限设立时的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作为财务投资人角色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未在公司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

涂海文于2003年1月创立翊腾电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连接器以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配套加工服务。2016年5月，上市公司永贵电器(300351)以10.43亿元的价格收购涂海文、卢红萍夫妇持有的翊腾电子100%股权。翊腾电子成为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涂海文担任永贵电器董事、翊腾电子董事兼总经理，其为将更多精力投入该公司经营，于2018年1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涂海文在上市前将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配偶的原因

发行人在2018年开始筹划在A股上市，涂海文转让股份前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上市过程中需要配合核查、参与决策、签署文件等事项较多，而其本人担任永贵电器(300351)董事、翊腾电子董事兼总经理，事务繁忙，因此其于2018年8月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卢红萍，由卢红萍行使股东相关权利。

3、卢红萍在上市前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黄益民的原因，股份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卢红萍在上市前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黄益民的原因系其个人具有较大资金需求，而受让方黄益民系发行人现有股东冠新创投实际控制人，其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具备增持公司股份意愿。经双方协商一致，参考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发行人综合估值12亿元为依据，拟将卢红萍持有固德威的85万股股份转让给黄益民。

2019年6月14日，卢红萍与黄益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卢红萍将其所持固德威85万股股份转让给黄益民，交易价格为18元/股，合计转让金额为1,530万元。

(二)涂海文离职后的去向，是否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投资，其退出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影响

涂海文辞任发行人董事之后，将其主要精力集中在翊腾电子等公司的经营管理上，不存在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投资的情形，其辞任董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涂海文离职后的去向

涂海文作为发行人创始人股东，公司成立以来其一直作为财务投资人角色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未在公司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后，涂海文作为翊腾电子董事兼总经理，故主要精力集中于该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

2、是否在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涂海文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任职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昆山捷讯腾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各类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等精密模具	持股70%，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连接器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	持股4.07%，担任董事	否
3	苏州市江佑商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持股2.4%	否
4	翊腾电子	高精密电子连接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董事、总经理	否
5	昆山仁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模具、塑胶模具、冲压件制造;模具及模具零配件、金属及塑胶原材料销售	监事	否
6	吉安瀚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7	翊腾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仪表接插件、片式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持股30%	否

注：涂海文在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来源于该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数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储能逆变器、智能数据采集器以及SEMS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涂海文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3、涂海文退出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历史股东涂海文系固德威有限设立时的创始人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作为财务投资人角色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未在公司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因此其辞任董事及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其配偶卢红萍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 报告期内，涂海文担任董监高的公司存在注销情况，同时公司与涂海文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报告期内涂海文担任董监高的公司存在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涂海文担任董监高的已注销企业共三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销前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及状态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1	苏州瀚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电子元器件开发、销售	涂海文报告期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7年7月注销	否	否
2	江苏华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环保设备制造	涂海文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18年5月注销	否	否
3	吉安海创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子插接件、电子元器件等	涂海文报告期内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否	否

报告期内，涂海文曾担任董监高的注销企业苏州瀚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吉安海创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报告期发行人与涂海文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 发行人与涂海文所涉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涂海文实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翊腾电子采购部分生产用连接器，采购金额分别为96.18万元、15.89万元、3.03万元，占当期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4%、0.03%、0.01%，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交易原因系翊腾电子生产的连接器可以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具有运输便捷、响应及时、报价合理的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保持两家及以上连接器供应商，根据各家供应商的具体型号供应情况、报价合理性等增加或减少采购量。发行人与翊腾电子的上述交易系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的情形。涂海文从发行人离职并转让股份后，发行人与翊腾电子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涂海文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涂海文个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增信需要，存在涂海文无偿为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人另有黄敏、吕仕铭、郑加炫等主要股东，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主债务期限为2016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2日。发行人已按期清偿债务，不存在担保人实际承担代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的情形。

2018年12月，为完善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布局，发行人以25万美元购买了涂海文实际控制的海外投资平台PPI的股权，交易价格根据PPI投资的瑞德贝克（香港）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协商确定，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的情形。

涂海文从发行人离职并转让股权后，其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且仍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近亲属，上述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一）涂海文在发行人上市申报前将股份无偿转让给配偶并辞去董事的原因系为更加专注于其创立的翊腾电子的经营管理；卢红萍在发行人上市申报前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黄益民的原因系卢红萍本人具有较大资金需求，股份转让的定价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依据，确定发行人综合估值为12亿元，转让价格公允。

（二）涂海文辞任发行人董事后专注于翊腾电子的经营管理，其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涂海文的退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涂海文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

2015年8月，发行人增资入股引入高新富德、聚坤创投、聚新创投、陈斌4名新股东时，与投资人签订了含有关于经营业绩、上市时间等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于违反《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承诺、触发股份回购条款，2019年8月7日，聚坤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84万股股票全部转让给黄敏，其他对赌方尚未提出股份回购诉求。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其他对赌方是否要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2）上述对赌协议是否解除，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请提供对赌协议和解除协议的文本。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一)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敏，了解关于对赌协议签订及股份回购事项的情况；

(二) 查阅了固德威有限引入新股东高新富德、聚新创投、聚坤创投、陈斌时与其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三) 查阅了黄敏与聚坤创投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高新富德、聚新创投、陈斌签订的关于终止《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的相关确认文件；

(四) 查阅了发行人及合众聚德工商资料，检索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苏州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http://www.zjrmfy.suzhou.gov.cn/>）等，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二、核查事实

(一) 上述其他对赌方是否要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上述其他对赌方是否要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的回购义务触发后，除聚坤创投外，其他对赌方高新富德、聚新创投、陈斌未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提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对赌方高新富德、聚新创投、陈斌已签署关于终止《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的相关确认文件。据此，上述其他

对赌方不再享有要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权利。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2015年8月，固德威有限引入新股东高新富德、聚新创投、聚坤创投、陈斌，在与新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涉及对赌的条款如下：

(1) 《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

协议签署主体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投资方	标的公司	原股东	
高新富德、聚新创投、聚坤创投、陈斌	固德威有限	黄敏、涂海文、吕仕铭、郑加炫、王京津、方刚、卢进军	5.2 优先认购和反稀释：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投资方有权以同等价格按其持股比例认购新增股份或受让老股。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遵循反稀释条款。反稀释条款采用完全棘轮条款，发行下列股份不引发反稀释调整： 5.2.1 按照董事会批准的计划，给公司员工、董事、顾问发行的或计划发行的股份(或期权)； 5.2.2 按照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债权、认股权、期权、或其他可转换证券在转换和执行时所发行的股份； 5.2.3 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合并、收购、或类似的业务事件，用于代提现金支付的股份； 5.2.4 在股份分拆、股份红利，或任何其他普通股股份分拆时发行的股份。

(2) 《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

协议签署主体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投资方	标的公司	原股东	
高新富德、聚新创投、聚坤创投、陈斌	固德威有限	黄敏、涂海文、吕仕铭、郑加炫	第五条 股份回购与转让 5.1 若公司未能完成如下条款，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单独或共同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5.1.1 公司和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1500万元且标的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2500万元；投资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允许下浮10%的幅度； 5.1.2 公司和原股东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标的公司进行上市等资本市场运作方案，目标期限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申报；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A股IPO申报，或者将新三板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为做市转让…… 5.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孰高原则确定： 5.2.1 按照本协议约定，投资方此次增资缴付的全额出资款及自从实际缴付出资日起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化收益率15%单利计算利息(包括已支付给投资方税后股利)。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原股东将上述回购事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2.2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发行人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足1,500万元，且未能在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A股IPO申报或者将新三板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为做市转让，因违反承诺触发《补充协议》5.1.2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产生股份回购义务。

(3) 对赌协议的执行和解除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的回购义务触发后，除聚坤创投外，其他对赌方高新富德、聚新创投、陈斌未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提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方聚坤创投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股份转让，与聚坤创投的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其他对赌方高新富德、聚新创投、陈斌已签署关于终止《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的相关确认文件，主要内容包括：本企业/本人依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所享有的特殊权利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第五条“本轮增资的投资方权利”，《补充协议》第五条“股份回购及转让”、第六条“公司治理”、第七条“投资期间的股权转让”、第八条“新进投资者的限制”及第九条“唯一性和竞业禁止”所约定的全部内容，该等条款对协议各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并同意按照《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享有作为普通股股东的相应权利。

综上，发行人原股东除未完成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且未能在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A股IPO申报或者将新三板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为做市转让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对赌协议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原股东签订对赌协议的4名投资人，其中聚坤创投已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其他3名投资人均已签署终止对赌条款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3、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敏直接持有发行人2,725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41.29%，并通过合众聚德间接控制公司308万股股份，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为4.67%，黄敏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45.96%的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被冻结及受其他第三者权益限制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与投资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已执行完毕或完全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据此，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二）上述对赌协议是否解除，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方聚坤创投已根据对赌协议安排于2019年8月完成股份转让，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与聚坤创投的对赌协议已解除完毕；对赌方高新富德、聚新创投、陈斌已签署关于终止《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的相关文件。据此，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8月，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高新富德、聚新创投、聚坤创投和自然人陈斌对固德威有限进行增资时，存在签署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成立至今，未签署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对赌方高新富德、聚新创投、陈斌未要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并已签订关于终止《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的相关确认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方聚坤创投根据对赌协议安排已于2019年8月完成股份转让，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与聚坤创投的对赌协议已解除完毕；其他对赌方高新富德、聚新创投、陈斌已签署关于终止《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的相关确认文件，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三、《问询函》问题 4.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8名董事均为董事会提名。报告期内，涂海文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董事职务、王京津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被提名人、肖建

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马秀荣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

请发行人说明：（1）各位董事的具体提名方及后续发行人的董事席位在各股东间的分配计划；（2）黄敏是否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3）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及有关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上述离职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所持有股份（若有）的处置方式；（4）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化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6条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一）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和提名文件；

（二）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文件；

（三）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是否制定了董事席位在各股东间的分配计划；

（四）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中心部门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五）查阅了发行人已离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马秀荣与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并取得了其与公司签署的《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了解其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及有关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

（六）访谈了原股东涂海文，并取得了涂海文与其配偶卢红萍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了解原股东涂海文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所持有股份的处置情

况；

(七)取得了合众聚德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及马秀荣离职时签署的《退伙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及《承诺函》；

(八)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苏州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http://www.zjrmfy.suzhou.gov.cn/>)；

(九)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文件，了解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二、核查事实

(一)各位董事的具体提名方及后续发行人的董事席位在各股东间的分配计划；黄敏是否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各位董事的具体提名方及后续发行人的董事席位在各股东间的分配计划

2018年8月，发行人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有提案权股东的提前沟通和酝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8名，除郑加炫、景雨霏分别由郑加炫和高新富德推荐并实际提名外，其余董事均由黄敏推荐并实际提名。黄敏、郑加炫、高新富德将各自提名的第二届董事候选人提交给第一届董事会，并以第一届董事会的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名了该等董事候选人。2019年5月，原独立董事肖建离职后，黄敏推荐了行业专家吕芳为公司独立董事，并以第二届董事会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名了该董事候选人。因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8名董事的提名人均为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实际提名情况，发行人全部董事的具体提名方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具体提名方
黄敏	董事长	2018-8-17至2021-8-16	黄敏
方刚	董事	2018-8-17至2021-8-16	黄敏
卢进军	董事	2018-8-17至2021-8-16	黄敏

郑加炫	董事	2018-8-17至2021-8-16	郑加炫
景雨霏	董事	2018-8-17至2021-8-16	高新富德
严康	独立董事	2018-8-17至2021-8-16	黄敏
李武华	独立董事	2018-8-17至2021-8-16	黄敏
吕芳	独立董事	2019-5-31至2021-8-16	黄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制定后续发行人的董事席位在各股东间的分配计划，后续进行董事选举前，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董事。

2、黄敏是否能通过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敏直接持有发行人2,725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41.29%，并通过合众聚德间接控制公司308万股股份，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为4.67%，黄敏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45.96%的股份，并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人事任免、投资决策等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进而支配公司行为。黄敏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董事由黄敏实际提名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黄敏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且能通过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从而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二)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及有关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上述离职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所持有股份(若有)的处置方式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离职人员姓名	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及具体作用	离职具体原因	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
--------	----------------	--------	-----------------	--------------

			议	在纠纷
涂海文	除作为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外，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其作为翊腾电子业绩承诺方，需要将主要精力投入该公司经营，事务繁忙	否	否
王京津	除作为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外，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家庭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否	否
肖建	除作为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外，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科研、管理工作繁重，精力有限	否	否
马秀荣	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及证券相关事务	个人职业规划原因	是 ^注	否

注：马秀荣与公司签订了《商业秘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合同》及离职时签订的《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双方在协议中明确了其离职后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上述离职人员均由其个人原因自愿从发行人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离职人员中，涂海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秀荣通过合众聚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涂海文离职后，于2018年8月25日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她配偶卢红萍。马秀荣离职后，于2018年11月20日将其所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众聚德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黄敏。

（三）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变化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6条的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黄敏、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马秀荣。2017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方刚为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都进利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聘任方刚为副总经理，方刚长期在公司工作并担任研发总监，系公司内部培养的管理人员，2017年4月开始任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马秀荣因个人原因离职，公

司及时聘任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审计和投融资经验的都进利为新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至今已超过一年，新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可以有效胜任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和研发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增加了一名内部培养的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2018年11月离职，发行人的日常财务工作均由财务经理负责，且发行人及时聘任了具有胜任能力的继任人员，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董事由黄敏实际提名产生，黄敏能够通过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且本次发行前后，黄敏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从而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二）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进行公司运作和治理，暂无董事席位在各股东间的分配计划。

（三）发行人上述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四、《问询函》问题 4.2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资料显示，方刚、卢进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报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方刚、卢进军、徐南和黄榜福。

请发行人披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主要核心技术及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认定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一) 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方刚、卢进军、徐南和黄榜福；

(二)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三) 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学历证书、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发行人的报告期各期末花名册，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工作经历；

(四) 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

(五) 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

(六) 查阅了徐南和黄榜福的简历，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了解本次申报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二、核查事实

(一) 按照《审核问答》问题6的要求，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主要核心技术及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认定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4人，分别为方刚、卢进军、徐南和黄榜福。发行人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主导的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参与的主要技术标准起草等方面，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主要如下：

- 1、在逆变器行业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
- 2、在公司技术与研发部门担任重要的领导职务，是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

研发部门的领导者，是公司的技术骨干；

3、任职期间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研发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申请及重大科技项目的执行；

4、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方案上，做出过重大决断，是公司技术发展的决策者。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发行人4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方刚				
行业从业年限	取得或申请专利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研发情况	主要技术标准起草情况
14年	52项已授权专利	并离网无缝切换技术、离网模式多机并联技术、储能型逆变器交流母线耦合技术、直流母线能量控制技术、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能量互联技术、离网型微网控制技术、储能逆变器能量管理技术等	全面负责公司技术与产品研发，制定了公司的技术研发路线和产品开发路线图。领导并参与了公司大部分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主要产品的开发工作。并主导研发在行业中具有创新性的产品——“光伏+储能”双向逆变器产品，整合了并网逆变器和UPS技术，形成全新的产品形态	参与起草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户用屋顶光伏系统认证规范》、《光伏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 NB/T32004-2018》、《户用并网光伏发电系统电气安全设计技术要求》、《并网光伏系统文件、设计、性能验收技术规范》，参与评审国家标准《居民分布式光伏一体化表箱技术规范》、《分布式储能电站运行维护规程》
卢进军				
行业从业年限	取得或申请专利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研发情况	主要技术标准起草情况
15年	29项已授权专利	多路输入光伏逆变器绝缘阻抗检测技术、逆变器并机运行谐振抑制技术、继电器闭合时间智能检测技术、基于多点判断的智能光伏最大功率跟踪技术、物联网设备数据采集技术、逆变器海量数据技术、光伏发电预测技术等	作为公司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的负责人之一，参与制定了公司的技术研发路线和产品开发路线图。领导并参与了公司部分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主要产品的开发工作。根据新能源电力和能源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主导了智慧能源管理系统软件系统的调研、分析、设计、开发和维护工作	参与起草《光伏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 NB/T32004-2018》、《户用并网光伏发电系统电气安全设计技术要求》、《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设计规范电气安全设计》
徐南				
行业从业年限	取得或申请专利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研发情况	主要技术标准起草情况

11年	2项已授权专利；4项申请中专利	高效宽电压输入范围高频隔离并网逆变技术、超高效率变换技术、单相五电平逆变控制技术	作为公司逆变器的主要研发负责人之一，主导开发了从0.7千瓦到80千瓦全系列逆变器和全系列智能数据采集器，使得公司在户用电站、工商业电站均有了完善的系统解决方案，为公司产品战略做出了突出贡献。当前主要负责1,500V三相并网逆变器产品研发以及第二代直流拉弧检测技术和第二代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及其产业化应用，为公司丰富和完善地面电站系统解决方案奠定坚实基础	参与起草《光伏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 NB/T32004-2018》、《户用并网光伏发电系统电气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黄榜福				
行业从业年限	取得或申请专利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研发情况	主要技术标准起草情况
12年	4项已授权专利，10项申请中专利	硅-碳化硅（Si-SiC）并联技术、变频调制技术	作为公司深圳研发中心负责人，领导团队完成了25-36kWSMT系列产品的研发和投产，填补了公司产品在此功率区间的空白。并以此为产品和技术平台，持续开发衍生产品，功率直至60kW，为降本增效打下坚实基础。同时还负责机架式工商业用光伏储能逆变器的研究和开发，为储能产品更大规模应用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的应用提供产品方案	参与起草行业标准《并网光伏系统文件、设计、性能验收技术规范》、《电力储能系统》

根据上表，发行人4名核心技术人员中，方刚系发行人原研发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卢进军系发行人现任研发总监、董事，两人从业年限较长，系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是公司创新方向和技术发展的主要决策者，参与起草了多项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徐南现任发行人并网产品线总监、监事，系发行人核心产品并网逆变器的研发负责人。黄榜福现任发行人深圳研发中心总监，近两年带领深圳研发中心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研发成果，成为发行人多地研发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定方刚、卢进军、徐南、黄榜福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充分。

（二）本次申报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认定方刚、卢进军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发行人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壮大研发队伍，提升研发能力。因此，发行人根据在本次申报时的研发团队实际情况，增加认定徐南、黄榜福为核心技术人员。

1、增加认定徐南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原因

徐南于2011年11月入职任发行人项目经理、产品开发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并网产品线总监。发行人公开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期间，徐南系发行人内部重点培养的研发技术骨干，2018年1月担任发行人并网产品线研发负责人，主导开发了公司从0.7千瓦到80千瓦全系列逆变器和全系列智能数据采集器，使得公司在户用电站、工商业电站均有了完善的系统解决方案，为公司产品战略做出了突出贡献。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本次申报将其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增加认定黄榜福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原因

黄榜福系发行人重点引进的研发技术人员，2017年9月入职，任发行人深圳研发中心总监，新三板挂牌时其未入职发行人，且入职时间晚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其入职时间相对较短。近两年，其作为公司深圳研发中心负责人，领导团队完成了25-36千瓦SMT系列产品的研发和投产，填补了公司产品在此功率区间的空白。并以此为产品和技术平台，持续开发衍生产品，功率直至60kW，为降本增效打下坚实基础。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本次申报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申报增加认定徐南、黄榜福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系本次申报距离前次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时间相对较长，发行人的研发团队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徐南系发行人内部培养多年的技术人员，2018年1月后开始担任发行人并网产品线研发负责人；黄榜福在前次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时入职时间较短，其入职后担任发行人深圳研发中心负责人，为公司的技术研发作出了较大贡献。因此，上述披露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问询函》问题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存在合众聚德和聚德仁合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个别核心技术人员未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员工持股的出资来源及缴纳情况，员工是否为自愿参与。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一）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敏，了解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个别核心技术人员未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

（二）取得了合众聚德和聚德仁合相关合伙人声明；查阅了合众聚德和聚德仁合最新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三）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事实

（一）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

为了便于对激励对象的管理，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3月、2017年12月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众聚德、聚德仁合，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敏在合众聚德和聚德仁合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两个持股平台不存在人员重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激励对象的主要选取标准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并以员工自愿为原则：

- 1、管理序列员工：服务满24个月；且任职是总监级、经理级及以上。
- 2、技术序列员工：服务满30个月；且职级14级及以上。
- 3、服务满30个月；且累计两次获得公司年度优秀员工称号的员工。
- 4、其他有重要贡献的员工。

（二）个别核心技术人员未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方刚、卢进军、徐南、黄榜福四人，其中方刚、卢进军、徐南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黄榜福目前未持有

公司股份。黄榜福未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如下：

2017年9月，黄榜福入职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激励于2017年12月实施完毕，由于黄榜福当时入职时间较短，不符合股权激励选取标准，因此其未能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纳入公司2017年12月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员工持股的出资来源及缴纳情况，员工是否为自愿参与

根据合众聚德和聚德仁合的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合众聚德和聚德仁合相关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公司员工持股的出资均系员工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不存在为员工持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上述出资额已足额缴纳，员工均为自愿参与公司股权激励。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主要为员工的入职年限、职级、岗位贡献度等因素；核心技术人员黄榜福未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系该核心技术人员当时入职时间较短，尚不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公司员工持股的出资均系各员工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上述出资额已足额缴纳，员工均为自愿参与公司股权激励。

六、《问询函》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 20.80%、23.92%、44.58%及 64.45%，呈持续上升态势。海外贸易摩擦对定位局部市场的企业影响较大，2011 年以后，我国光伏产业受到来自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双反”及贸易保障措施的打击，2012 年我国光伏产品出口额下降为 298.5 亿美元。2018 年公司产品出货量全球市场占有率 4%左右，并已批量销往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提升的原因，境外销售的主要模式，境外各国家销售具体产品种类、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产品销往全球 80 多

个国家和地区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2）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主要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国际贸易形势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或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3）报告期内出口国是否存在贸易摩擦，如存在，请结合公司产品出口的地域分布、当地贸易壁垒、发行人缴纳的双反保证金及税收等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海外贸易摩擦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一）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境外销售的工作人员，了解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主要的监管要求及是否存在贸易摩擦、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二）检索了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等公开信息，了解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主要的监管要求及与主要出口国是否存在贸易摩擦；

（三）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并核查其认证机构、认证标准、认证时间、有效期限等信息；

（四）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国际贸易形势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或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查阅了发行人在印度、土耳其、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境外贸易摩擦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事实

（一）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提升的原因，境外销售的主要模式，境外各国家销售具体产品种类、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产品销往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1、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提升的原因，境外销售的主要模式

(1) 全球各主要国家对光伏发电的支持政策为发行人境外市场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带来的问题，2015年12月12日，受到广泛关注的《巴黎协定》在全球第21个气候变化大会中通过，有195个国家及地区代表联合约定加快可再生能源市场的计划进度。众多国家和地区纷纷提出相关产业发展计划，在光伏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方面不断加大支持力度，全球光伏发电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发行人欧洲、澳洲等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印度、南美等新兴市场也快速启动，光伏发电在全球得到了愈发广泛的应用，光伏产业逐渐演变成众多国家重要产业。2018年9月3日欧盟正式取消MIP协议，恢复自由贸易，光伏系统安装成本大幅下降，荷兰、波兰等国家亦制定了光伏发展扶持政策，促进了当地光伏市场的发展。2018年欧洲光伏装机规模11.3GW，同比增长21.5%，2019年光伏新增装机约20.5GW。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太阳能资源最好、光伏最发达的国家之一，澳大利亚政府先后实行了“太阳能学校项目”、“太阳能家庭及社区计划”、“太阳城计划”等。为了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澳大利亚各州及地方政府同时推出补贴措施，鼓励光伏产业投资。澳大利亚2015年通过新版可再生能源法案，现已经提前实现法案规定的2020年前可再生能源的年度发电量达到3.3万GWh的目标。2017年和2018年澳大利亚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1.9GW、4.7GW，2019年澳大利亚光伏装机量仍然处于快速增长状态。

印度作为南亚地区最大的国家，太阳能资源十分丰富且缺电情况严重。该国建立了世界上唯一的非常规能源部，以推动和资助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主要支持政策包括固定电价政策、可再生能源配额政策、与其他国家合作以及其他优惠政策。2018年6月，印度提出2020年实现光伏发电装机目标提高到225GW，2030年实现装机目标320GW。2018年，印度的年度光伏安装量达到10GW，2019年光伏安装量预计超过11GW。

综上，各国对于节能环保以及绿色新能源的加速推广和普及，在世界主要国家对

光伏产业一系列鼓励支持政策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发电产业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为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增长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2) 发行人长年的境外市场经验积累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为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增长提供了内部条件

发行人自2011年即开始进行全球市场布局，经过多年的海外品牌、技术、质量、营销等因素的积累，积淀了丰富的境外市场经验。发行人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产品质量，经过长期的展会、广告宣传、服务体系建立等市场积累手段，在欧洲、亚洲、澳洲、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境外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发行人近几年陆续成立英国固德威、澳洲固德威、德国固德威等多家境外子公司，并逐步扩大境外当地员工数量，近两年欧洲员工数量逐年增加，大幅促进了当地市场的销售。发行人自2018年以来，每年参加至少14次以上的国际展会，“GOODWE”品牌连续多年在荷兰和澳大利亚荣获德国权威机构EuPD Research颁发的“顶级光伏品牌”荣誉，市场认可度、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亦相应促进了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

(3) 全球光伏技术的革新导致光伏发电安装成本持续下降，成为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增长的内生动力

近年来在光伏发电“降本增效”、“平价上网”的技术推进下，光伏发电成本急剧下降。同时，2018年9月3日欧盟正式取消MIP协议，恢复自由贸易，光伏系统安装成本大幅下降，促进了当地光伏发电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在世界主要国家对光伏产业一系列鼓励支持政策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光伏发电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基于发行人在全球市场的持续拓展以及品牌积累，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不断增长。

经过多年的境外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在欧洲、澳洲、亚洲、南美和非洲等主流市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渠道。为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境外业务开展、服务当地客户，公司

在香港、德国、英国、澳洲、荷兰、韩国等地成立了子公司，以持续提升市场开拓、营销和服务的能力。同时，公司结合各个市场相关产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及市场开拓和服务的需要，在意大利、巴西、墨西哥、荷兰、印度等国家和市场规划了服务点。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包括经销商、系统集成商、安装商、EPC承包商等类型，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境外收入普遍增长，发行人境外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上能电气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余三家可比上市公司锦浪科技、科士达、阳光电源出口业务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境内外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锦浪科技	境外	27,578.31	66.96%	47,927.17	57.65%	27,838.22	33.81%
	境内	13,608.27	33.04%	35,211.25	42.35%	54,509.92	66.19%
	小计	41,186.58	100.00%	83,138.42	100.00%	82,348.14	100.00%
科士达	境外	45,451.49	46.08%	75,603.99	27.85%	81,462.81	29.84%
	境内	53,176.68	53.92%	195,857.96	72.15%	191,498.80	70.16%
	小计	98,628.17	100.00%	271,461.95	100.00%	272,961.61	100.00%
阳光电源	境外	157,183.58	35.22%	138,186.77	13.33%	101,965.95	11.47%
	境内	289,062.47	64.78%	898,706.43	86.67%	786,640.06	88.53%
	小计	446,246.05	100.00%	1,036,893.20	100.00%	888,606.01	100.00%
固德威	境外	27,244.49	64.45%	37,229.42	44.58%	25,114.73	23.92%
	境内	15,025.33	35.55%	46,277.14	55.42%	79,861.94	76.08%
	小计	42,269.82	100.00%	83,506.56	100.00%	104,976.67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2019年度报告。

如上表，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锦浪科技、科士达、阳光电源出口业务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一致。

2、境外各国家销售具体产品种类、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产品销往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发行人境外业务拓展主要由母公司国际销售中心、市场部和太阳能学院进行境外市场拓展，拓展方式包括产品展会、论坛活动、客户拜访、客户地推、邀请客户技术交流、工厂考察等形式，进而与客户展开商务交流，商定具体销售方式并与母公司签订销售订单。为加速境外市场拓展，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4月成立英国固德威、2015年9月成立澳洲固德威、2018年7月成立香港固德威、2018年11月成立德国固德威、2019年2月成立韩国固德威、2019年7月成立荷兰固德威等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可促进当地市场的产品推广和知名度，同时辐射当地的周边市场，以促进境外市场销售。

公司国际营销中心下设战略销售部，主要负责与跨区域大客户的战略合作事宜；区域销售部则专注于当地市场客户的开发和维护。经过多年的境外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在欧洲、澳洲、亚洲、南美和非洲等主流市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渠道。为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境外业务开展、服务当地客户，公司在香港、德国、英国、澳洲、荷兰、韩国等地成立了子公司，以持续提升市场开拓、营销和服务的能力。同时，公司结合各个市场相关产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及市场开拓和服务的需要，在意大利、巴西、墨西哥、波兰、印度等国家和市场规划了服务点，提供产品后续维修、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以快速响应客户市场需求。

发行人境外市场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业务模式，以经销方式为主，报告期境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5,114.73万元、37,229.42万元和62,563.82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92%、44.58%和66.39%。境外直销客户主要包括光伏系统集成商、EPC承包商、安装商、终端客户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具体产品种类、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国家/地区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台)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境外收入占比
2019年	澳大利亚	储能及并网	39,363	12,478.56	13.24%	19.95%
	荷兰	储能及并网	35,996	11,837.89	12.56%	18.92%

	巴西	并网	14,968	7,669.25	8.14%	12.26%
	印度	储能及并网	6,709	4,444.66	4.72%	7.10%
	波兰	储能及并网	6,277	2,903.31	3.08%	4.64%
	捷克	储能及并网	3,007	2,061.80	2.19%	3.30%
	墨西哥	储能及并网	5,011	1,880.88	2.00%	3.01%
	英国	储能及并网	2,452	1,869.18	1.98%	2.99%
	意大利	储能及并网	3,710	1,861.41	1.98%	2.98%
	西班牙	储能及并网	3,026	1,768.49	1.88%	2.83%
	越南	储能及并网	3,607	1,642.89	1.74%	2.63%
	土耳其	并网	1,203	1,438.87	1.53%	2.30%
	韩国	储能及并网	883	1,334.07	1.42%	2.13%
	台湾	储能及并网	2,477	1,163.81	1.23%	1.86%
	香港	储能及并网	1,181	966.77	1.03%	1.55%
	其他	储能及并网	13,147	7,241.97	7.68%	11.58%
	小计		143,017	62,563.82	66.39%	100.00%
2018年	荷兰	储能及并网	29,822	10,092.23	12.09%	27.11%
	澳大利亚	储能及并网	30,296	9,589.91	11.48%	25.76%
	巴西	储能及并网	6,243	2,864.47	3.43%	7.69%
	印度	储能及并网	5,337	4,182.33	5.01%	11.23%
	墨西哥	并网	3,540	1,147.13	1.37%	3.08%
	台湾	储能及并网	2,166	882.27	1.06%	2.37%
	捷克	储能及并网	1,878	1,109.23	1.33%	2.98%
	英国	储能及并网	1,961	881.56	1.06%	2.37%
	意大利	储能及并网	1,706	929.18	1.11%	2.50%
	波兰	并网	1,346	467.86	0.56%	1.26%
	香港	并网	533	803.41	0.96%	2.16%
	比利时	并网	1,082	379.77	0.45%	1.02%
	爱尔兰	储能及并网	1,010	160.93	0.19%	0.43%
	阿根廷	储能及并网	337	148.77	0.18%	0.40%
	斯里兰卡	储能及并网	819	450.49	0.54%	1.21%
		其他	储能及并网	5,281	3,139.90	3.76%
	小计		93,357	37,229.44	44.60%	100.00%
2017年	荷兰	储能及并网	18,952	7,061.11	6.73%	28.12%

澳大利亚	储能及并网	17,758	6,723.41	6.40%	26.77%
土耳其	储能及并网	1,986	2,596.24	2.47%	10.34%
墨西哥	并网	3,679	1,303.49	1.24%	5.19%
巴西	储能及并网	2,579	1,071.15	1.02%	4.27%
英国	储能及并网	2,344	917.14	0.87%	3.65%
印度	储能及并网	1,467	891.94	0.85%	3.55%
捷克	储能及并网	1,197	725.93	0.69%	2.89%
韩国	储能及并网	366	463.82	0.44%	1.85%
台湾	储能及并网	813	370.01	0.35%	1.47%
保加利亚	并网	1,378	367.52	0.35%	1.46%
斯里兰卡	储能及并网	526	322.26	0.31%	1.28%
瑞典	储能及并网	678	320.36	0.31%	1.28%
比利时	并网	722	273.55	0.26%	1.09%
南非	储能及并网	459	230.01	0.22%	0.92%
其他	储能及并网	3,034	1,476.80	1.41%	5.88%
小计		57,938.00	25,114.73	23.92%	100.00%

如上表，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销售至上述 23 个国家或地区，此外，发行人产品还销往泰国、德国、法国、乌克兰、马来西亚、俄罗斯等累计 82 个境外国家或地区，发行人产品销往全球 8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披露内容准确。

(二) 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主要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国际贸易形势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或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出口国荷兰、英国、意大利、澳大利亚、印度、巴西等国家，均制定了光伏产品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并对光伏产品采用独立第三方认证的形式进行监管，国外的产品认证主要有欧盟CE认证、德国TüV认证、法国BV认证、澳大利亚SAA认证，只有取得相关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作出产品符合该国光伏产品标准的认证证书后才能在相关国家销售。部分国家和地区尚未建立本国的光伏产品认证制度，不强制要求进行产品认证或参考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认证标准。报告期

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储能逆变器、智能数据采集器等，相关产品已取得228项国内和境外相关国家认可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情况参见“《问询函》问题14”的回复内容。

2、是否存在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国际贸易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或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荷兰、捷克、英国、意大利、土耳其、澳大利亚、印度、韩国、越南、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巴西、墨西哥、南非等国家和地区，在上述14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同时，发行人的产品均在中国大陆生产，不存在境外生产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活动不受境外政治经济环境和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国家和地区中，土耳其于2018年下半年爆发金融危机，货币大幅贬值、经济增速大幅放缓，土耳其当年度新增并网光伏装机量下降较大，导致发行人2018年在土耳其的销售收入较2017年下降85.81%，但发行人2018年整体境外收入仍较2017年增长48.24%，境外销售未因土耳其国内经济环境变化受到较大不利影响。2019年，土耳其国内经济逐渐好转，同时该国经销商加大了周边国家的市场开拓，当年在土耳其的销售收入较2018年上升290.60%，土耳其国内经济环境波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基本消除。

报告期内，英国属于欧盟成员国，适用欧盟的相关国际贸易政策。2020年1月30日，欧盟正式批准英国退出欧盟，根据英欧双方通过的脱欧协议，欧盟缔结的条约在过渡期内即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仍适用于英国。过渡期满后，英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英国的销售收入占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5%、2.37%和2.99%，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产品销往全球82个国家和地区，英国市场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

美国为仅次于中国的全球第二大光伏市场，为完善发行人的海外销售布局，发行

人未来将积极开拓美国市场。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光伏储能混合逆变器（UL认证）”即主要针对北美市场，同时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基础建设项目”计划在美国设立营销服务子公司，开拓和服务美国光伏逆变器市场。2018年，美国特朗普政府发起对华贸易战，2018年9月，在已对我国500亿美元产品征收25%关税的基础上，美国对2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产品征收10%的关税，其中包括了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接线盒和背板等产品。2019年5月，美国将上述2000亿美元的输美商品的关税水平从10%提高到25%，对中国光伏产品出口美国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经过中美双方多轮谈判，2020年1月15日，中美两国政府签订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但是，如果两国后续磋商进展不及预期或美国不履行降低关税的相关承诺，则公司开拓美国市场的相关计划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将受到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7万元、0万元、2.35万元，金额较小，中美贸易战没有对发行人境外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土耳其的政治经济环境存在较大变化，但未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国已正式退出欧盟，2020年12月31日后欧盟缔结的条约不再适用于英国，因此未来英国的贸易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英国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产品销往全球82个国家和地区，英国市场的波动和贸易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境外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较小，但发行人具有开拓美国市场的计划和相关投入，如果中美贸易摩擦的解决方案不及预期或时间进度缓慢，则会对发行人美国市场的开拓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出口国是否存在贸易摩擦，如存在，请结合公司产品出口的地域分布、当地贸易壁垒、发行人缴纳的双反保证金及税收等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海

外贸易摩擦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已批量销往全球82国家和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储能逆变器、智能数据采集器等。

1、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地域分布如下：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欧洲	26,404.88	42.20%	15,463.76	41.54%	12,790.45	50.93%
其中：荷兰	11,837.89	18.92%	10,092.23	27.11%	7,061.11	28.12%
捷克	2,061.80	3.30%	1,109.23	2.98%	725.93	2.89%
英国	1,869.18	2.99%	881.56	2.37%	917.14	3.65%
意大利	1,861.41	2.98%	929.18	2.50%	129.46	0.52%
土耳其	1,438.87	2.30%	368.37	0.99%	2,596.24	10.34%
大洋洲	12,543.21	20.05%	9,608.15	25.81%	6,727.86	26.79%
其中：澳大利亚	12,478.56	19.95%	9,589.91	25.76%	6,723.41	26.77%
亚洲	11,678.71	18.67%	7,872.97	21.15%	2,902.64	11.56%
其中：印度	4,444.66	7.10%	4,182.33	11.23%	891.94	3.55%
越南	1,642.89	2.63%	103.32	0.28%	52.1	0.21%
韩国	1,334.07	2.13%	674.3	1.81%	463.82	1.85%
港台	2,130.58	3.41%	1,685.68	4.53%	446.87	1.78%
美洲	11,189.06	17.88%	4,074.09	10.94%	2,382.17	9.49%
其中：巴西	7,669.25	12.26%	2,864.47	7.69%	1,071.15	4.27%
墨西哥	1,880.88	3.01%	1,147.13	3.08%	1,303.49	5.19%
非洲	747.95	1.20%	210.46	0.57%	311.61	1.24%
其中：南非	673.5	1.08%	101.75	0.27%	230.01	0.92%
境外收入合计	62,563.82	100.00%	37,229.42	100.00%	25,114.73	100.00%
主要国家/地区合计	51,323.55	82.03%	33,729.47	90.60%	22,612.67	90.04%

注：土耳其非欧盟成员国，地跨欧洲和亚洲，但其在经济和贸易领域更倾向于欧洲模式，因此将土耳其的销售区域划入欧洲。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荷兰、捷克、英国、意大利、土耳其、澳大利亚、印度、韩国、越南、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巴西、墨西哥、南非等 14 个

国家和地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

2、报告期内与主要出口国的贸易摩擦和贸易壁垒,发行人缴纳的双反保证金及税收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中,与我国存在光伏产品贸易摩擦或贸易壁垒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国别	贸易摩擦类型	起止时间	涉及的产品	概况
1	欧盟(荷兰、捷克、英国、意大利)	反倾销、反补贴	2012年9月启动调查,2013年8月达成价格承诺,2018年9月起终止	晶硅太阳能电池和组件	欧盟委员会于2012年9月和11月分别对我国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3年8月,中国机电商会代表中国光伏企业与欧盟委员会达成了价格承诺协议。价格承诺于2013年12月5日正式生效,有效期两年。此后欧委会先后发起日落复审、措施形式临时复审,将价格承诺机制变更为最低限价机制。2018年8月31日,欧盟委员会宣布欧盟对华双反措施将于2018年9月3日到期后终止
2	土耳其	反倾销	2016年7月启动调查,2017年4月宣布对华加征反倾销税,为期5年	光伏组件和光伏电池	2016年7月,土耳其国内组件产业向其国内贸易主管机关提出调查申请,要求对来自于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组件和电池进行反倾销调查。2017年4月1日,土耳其经济部决定即日起对中国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其中16家应诉企业税率为20美元/平方米,其他出口企业税率为25美元/平方米
3	印度	反倾销	2017年7月启动调查,2018年3月终止调查	光伏电池	印度商工部于2017年7月21日,依据印度光伏生产商协会(Indian Solar Manufactures Association)的申请发起该调查。2018年3月23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决定终止对中国、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光伏产品的反倾销调查
		保障措施	2017年12月启动调查,2018年7月决定对华加征光伏防卫税,为期2年	光伏电池和组件	2017年12月19日,印度保障措施局决定对进口光伏电池及组件发起保障措施调查。2018年7月16日,印度针对从中国、马来西亚或其他发展中国家生产的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征收safeguard duty(光伏防卫税),光伏防卫税从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征收税率为合同金额的25%,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税率降至20%,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税率进一步降至15%,之后税率变为0
4	美国	反倾销、反补贴	2012年10月至今	光伏组件和光伏电池	2012年10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光伏组件征收第一轮反倾销和反补贴税(AD/CVD),税率34%至47%。2014年1月,美国商务部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2014年12月,美国对中国制造商进行二次双反
		201调查(保障措施)	2018年1月至2022年1月	光伏电池	2018年1月,对从中国进口的太阳能电池板(有2.5GW的配额可以免除25%的关税)征收关税,为期四年,2018年为30%,以

					后每年降5%，2021年15%。2019年6月，美国联邦贸易当局正式裁定，双面太阳能组件不再受第201条款定的约束
		301调查 (保障措施)	2018年9月至今	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接线盒和背板	2018年9月，在已对我国500亿美元产品征收25%关税的基础上，美国对2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产品征收10%的关税，其中包括了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接线盒和背板等产品。2019年5月，将上述2000亿美元的输美商品的关税水平从10%提高到25%

注1：报告期内，美国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出口国，但发行人将积极开拓美国市场，因此表中罗列了报告期内美国对华光伏产品发起的贸易摩擦。

注2：报告期内，英国属于欧盟成员国，2020年1月30日，欧盟正式批准英国退出欧盟，根据英欧双方通过的脱欧协议，欧盟缔结的条约在过渡期内即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仍适用于英国。

除上表所列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不存在针对我国或发行人的光伏产品发起贸易摩擦或争端的情形。其中，欧盟、土耳其、印度发起的贸易摩擦均针对我国的光伏电池和组件产品，未涉及发行人的光伏逆变器产品，美国301调查的征税对象包括光伏逆变器，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7万元、0万元、2.35万元，金额极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缴纳双反保证金，或因贸易摩擦被征缴其他税收的情形。

3、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海外贸易摩擦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美国外（报告期内美国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光伏行业的国际贸易摩擦集中于光伏组件和光伏电池产品，未直接针对光伏逆变器。境外国家和地区对进口光伏组件和电池加征税费或限定最低价格主要目的在于保护其本国或本地区的相关产业的发展，而非抑制其境内的市场需求量，虽然对华光伏组件和光伏电池发起贸易摩擦提高了相关产品的进口成本，从而影响我国光伏组件和光伏电池产品的出口量，但光伏逆变器的价格和出口量并不会因此受到直接影响。除贸易政策外，光伏产品的出口还受相关国家的经济发展情况、能源政策、市场竞争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无法准确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针对我国光伏组件和光伏电池发起的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贸易摩擦的国家和地区包括欧盟、土耳其、印度和美国，同时英国已于2020年1月31日起正式退出欧盟，过渡期至2020年12月31日，过渡期后

英国的相关国际贸易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欧盟、土耳其、印度、美国、英国等市场的并网光伏新增装机量以及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收入情况如下：

区域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增装机量 (GW)	发行人销售收入 (万元)	新增装机量 (GW)	发行人销售收入 (万元)	新增装机量 (GW)	发行人销售收入 (万元)
欧洲	20.00	26,404.88	12.05	15,463.76	9.83	12,790.45
其中：欧盟	16.04	24,568.74	8.69	14,692.14	6.36	9,901.27
英国	0.33	1,869.18	0.26	881.56	0.99	917.14
土耳其	0.73	1,438.87	1.67	368.37	2.57	2,596.24
印度	11.65	4,444.66	10.55	4,182.33	7.6	891.94
美国	13.07	2.35	10.11	—	10.51	1.17

注：新增装机量数据来源于IHS Markit，其中2019年数据系IHS Markit依据2019年1-10月的装机情况预计所得。

报告期内，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新增并网光伏装机量以及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变动比例情况如下：

区域	对华光伏产品加税期间	2019年		2018年	
		新增装机量变动比例	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比例	新增装机量变动比例	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比例
欧洲	—	65.98%	70.75%	22.58%	20.90%
其中：欧盟	2013年8月至2018年8月	84.58%	67.22%	36.64%	48.39%
英国	2013年8月至2018年8月	26.92%	112.03%	-73.74%	-3.88%
土耳其	2017年4月起5年	-56.29%	290.60%	-35.02%	-85.81%
印度	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	10.43%	6.27%	38.82%	368.90%
美国	2012年10月至今	29.28%	—	-3.81%	-100%

整体上看，发行人在上述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收入变动与其当年新增并网光伏装机量存在一定正相关关系。报告期内，除土耳其因国内经济衰退、货币贬值等因素导致新增并网光伏装机量持续大幅下降外，欧盟、印度新增并网光伏装机量呈持续上涨态势，英国2018年存在较大幅度下降，美国2018年存在小幅下降，但均在2019年存在较大幅度回升。

报告期内，2019年土耳其新增光伏装机量大幅下降而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一方面系该国经济逐渐好转，里拉兑美元汇率有所回升，另一方面发行人在该国的经销商加强了市场开拓，将其从发行人处购买的产品销售到了土耳其周边国家，提

升了发行人对土耳其该经销商的销售收入。除土耳其外，发行人在该欧盟、英国、印度的销售收入基本随着其当年新增装机量的变动而同向变动。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与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华出口光伏产品（除美国外均为光伏组件和光伏电池）采取贸易保护措施的期间不存在相关性，从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华光伏组件和电池加税的期间看，欧盟于2018年9月起终止对华双反措施，发行人2018年度在欧盟的销售收入较2017年仍大幅增长48.39%；土耳其于2017年4月起对华光伏组件和电池加征反倾销税，为期5年，2019年度仍处于征税期间，但发行人2019年在土耳其的销售收入仍较2018年大幅增长290.60%；印度自2018年7月起对华光伏电池和组件加征光伏防卫税，当期发行人在印度的销售收入仍大幅增长368.90%。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收入主要受相关国家当年新增并网光伏装机量的影响，而境外国家和地区对华光伏产品发起贸易摩擦并非为抑制其国内市场需求量或限制光伏产业，而是为了保护和支持其本国和本地区的光伏产业发展。在全球能源短缺，世界各主要国家均鼓励和支持太阳能等新能源发展的背景下，未来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仍将处于持续上升趋势，市场需求量的增加将有效带动发行人等光伏企业的业绩增长。从发行人在上述对华光伏产品存在贸易摩擦的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情况看，境外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光伏逆变器产品的境外销售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受欧盟、土耳其、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对我国光伏组件和光伏电池发起的贸易保护措施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仍就国际贸易中存在的相关风险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

(1)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公司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密围绕新能源用户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在产品技术创新、研发方面的投入，紧跟太阳能组件、电站系统的技术发展趋势，结合不同国家和地区

对产品的差异性需求，开发符合当地特殊需求的逆变器产品，为客户提供领先的电力电源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3,296.63万元、5,141.50万元、5,816.1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14%、6.15%、6.15%，研发投入金额和收入占比均较高。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中心专门负责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的全流程质量控制，研发中心内设项目管理部，负责产品项目的开发过程质量控制和管理，过硬的产品质量是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在全球构建了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境外营销以洲为单位，在欧洲、澳洲、亚洲、南美和非洲等主流市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渠道。通过在韩国、德国、英国、澳洲、荷兰等主要市场成立子公司，在意大利、巴西、墨西哥、印度等地设立营销和服务点，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当地服务热线支持、总部技术支持、研发技术支持、培训支持等四级支持，专业技术工程师常年驻点，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咨询、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售后等一站式服务。

根据国际知名的电力与可再生能源研究机构Wood Mackenzie2019年4月发布的《Global solar PV inverter market shares and trends 2019》，2018年公司在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的出货量位列第七位；根据IHS Markit 2019年6月发布的《PV Inverter Market Tracker》，2018年公司在国内光伏逆变器市场的出货量位列第六位，2018年公司三相组串式逆变器全球出货量位列第四位，单相逆变器全球出货量位列第七位，发行人产品在全球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 立足国内市场，完善海外销售布局，不断开拓新市场，分散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扎根国内市场，积极布局海外市场，相继在香港、德国、韩国、荷兰设立子公司，壮大境外业务团队，构建完善的国际营销体系。尤其是在2018年光伏“531”新政后，国内市场需求相对下降，发行人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各期占比分别为23.92%、44.58%、66.39%。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远销欧洲、亚洲、大洋洲、美洲、非洲等各大洲的8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不断开发新市场，

避免形成对单一国家和地区市场的依赖，充分分散国际贸易中发生贸易摩擦、目的国政治经济环境和国际贸易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带来的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提升主要得益于世界各主要国家均大力支持光伏产业的发展，以及发行人产品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发行人产品销往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披露内容准确。

（二）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对光伏逆变器产品采用独立第三方认证的形式进行监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出口国中，土耳其于 2018 年下半年爆发金融危机，英国于 2020 年 1 月正式退出欧盟，英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该等变化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或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欧盟、土耳其、印度等国家和地区针对我国出口光伏组件和光伏电池发起的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询函》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各国家均制定了光伏产品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只有取得认证才能在相关国家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境内外取得的产品认证情况，包括销售区域、认证机构、认证时间、有效期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是否存在需要续期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即销售的情况。

一、核查过程

（一）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并核查其认证机构、认证标准、认证时间、有效期限等信息；

（二）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有产品具体型号、销售区域、销售时间等信息的销

售明细表；

（三）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产品认证经办人员，网络查询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光伏逆变器产品的监管政策；

（四）取得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主要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事实

（一）发行人在境内外取得的产品认证情况，包括销售区域、认证机构、认证时间、有效期等

目前，中国和德国、英国、美国、印度等光伏行业发展较好的国家和地区制定了本国光伏逆变器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同时亦参考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定的国际标准（如IEC 62109）、欧洲标准化组织（CEN/CENELEC）制定的欧洲标准（如EN 50438）等，光伏产品的销售或使用需由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欧洲部分国家认可厂家自我进行合格评审并出具自我宣告报告），确认产品符合该国或该地区要求的安全标准和性能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荷兰、捷克、英国、意大利、土耳其、澳大利亚、印度、韩国、越南、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巴西、墨西哥、南非等14个国家和地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发行人已取得可以在该等国家和地区销售的200余项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内外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认证/检测标准	产品系列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可销售区域
1	CQC19024222245	CQC	NB/T32004	MS	2019.06.28	永久	中国
2	CGC18002000312	CGC	NB/T32004	NS	2018.10.17	永久	中国
3	CQC19024217434	CQC	NB/T32004	SDTG2	2019.04.30	永久	中国
4	CQC18024190657	CQC	NB/T32004	SDT	2018.04.19	永久	中国
5	CQC16024157323	CQC	NB/T 32004	DT	2016.11.17	永久	中国
6	2015DDWA0008	CPVT	GB/T 19964-2012	GW30K-DT	2015.02.12	永久	中国
7	CQC18024197996	CQC	NB/T 32004	MT	2019.02.02	永久	中国
8	2018DDWA00240	CPVT	GB/T 19964-2012	GW50K-MT	2018.05.16	永久	中国
9	2018DDWA00049	CPVT	GB/T 19964-2012	GW60K-MT	2018.02.27	永久	中国
10	2019DDWA00439	CPVT	GB/T 19964-2012	GW50KN-MT	2019.06.10	永久	中国
11	2019DDWA00440	CPVT	GB/T 19964-2012	GW60KN-MT	2019.06.12	永久	中国
12	2018DDWA01086	CPVT	GB/T 19964-2012	GW70KHV-MT	2018.12.17	永久	中国
13	2019DDWA00356	CPVT	GB/T 19964-2012	GW80KHV-MT	2019.05.10	永久	中国
14	2019DDWA00438	CPVT	GB/T 19964-2012	GW80K-MT	2019.06.06	永久	中国
15	AK50432771	TÜV 莱茵	IEC62891	MT	2019.03.27	永久	—
16	CQC20024238023	CQC	NB/T 32004-2018	SDTG2	2020.2.20	永久	中国
17	CQC19024216405	CQC	NB/T 32004	SMT	2019.04.08	永久	中国
18	CGC2002000604	CGC	NB/T 32004	XS	2020.01.02	永久	中国
19	CGC2002000603	CGC	NB/T 32004	XS	2020.01.02	永久	中国
20	CQC19024234987	CQC	NB/T 32004-2018	DNS	2020.01.03	永久	中国
21	V3C7037550017 号 00	VPC	CNS15426-2	DNS	2019.01.09	永久	中国台湾

22	CQC19024234987	CQC	NB/T32004	DNS	2020.1.3	永久	中国
23	CQC19024222946	CQC	NB/T32004	SDTG2	2019.07.09	永久	中国
24	CQC18024190657	CQC	NB/T32004	SDT	2019.12.24	永久	中国
25	CQC19024218952	CQC	NB/T32004	MT	2019.5.15	永久	中国
26	-	Goodwe	G98,G99	ES	2019.01.03	永久	英国
27	-	Goodwe	G98,G99,G100	EM	2019.01.03	永久	英国
28	D0833730043	TÜV 南德	G99	MT	2019.03.18	永久	英国
29	1888AP1008N021006	BV	G99& G100	SMT	2019.05.17	永久	英国
30	U19-0596	BV	G98	XS	2019.11.11	永久	英国
31	U19-0596	BV	G98	XS	2019.11.11	永久	英国
32	-	GOODWE	G98,G99,G100	ET	2019.10.01	永久	英国
33	SELF DECLARATION	TÜV 南德	G98, G99,G100	EH	2019.10.21	永久	英国
34	D170583373 020	TÜV 南德	IEC62116&IEC61727	NS	2017.05.22	永久	印度、乌克兰、斯里兰卡、越南、巴西
35	D171283373029	TÜV 南德	IEC62116&IEC61727	DNS	2017.12.20	永久	印度、乌克兰、斯里兰卡、越南、巴西
36	AK50418688 0001	TÜV 莱茵	IEC62116&IEC61727	DNS	2018.09.19	永久	印度、乌克兰、斯里兰卡、越南、巴西
37	U19-0359	BV	IEC62116&IEC61727 &IEC61683&IEC60068 &EN50530	SDTG2	2019.06.07	永久	印度、乌克兰、斯里兰卡、越南、巴西
38	D0833730038	TÜV 莱茵	IEC62116&IEC61727&IEC61683&IEC60068 &EN50530	SDT	2018.09.28	永久	印度、乌克兰、斯里兰卡、越南、巴西
39	D170383373018	TÜV 南德	IEC62116&IEC61727&IEC61683&IEC60068 &EN50530	SDT	2017.03.28	永久	印度、乌克兰、斯里兰卡、越南、巴西
40	AK50422184 0001	TÜV 莱茵	IEC62116&IEC61727	SDT	2018.11.07	永久	印度、乌克兰、斯里兰卡、越南、巴西
41	AK50397861 0001	TÜV 莱茵	IEC62116&IEC61727	SDT	2018.01.11	永久	印度、乌克兰、斯里兰卡、越南、巴西

42	AK 50422449 0001	TÜV 莱茵	IEC61727&IEC62116	ES	2018.11.09	永久	印度、乌克兰、斯里兰卡、越南、巴西
43	AK 50422618 0001	TÜV 莱茵	IEC61727&IEC62116	EM	2018.11.12	永久	印度、乌克兰、斯里兰卡、越南、巴西
44	AK50297983	TÜV 莱茵	IEC61727&IEC62116&IEC61683	DT	2014.11.19	永久	印度、乌克兰、斯里兰卡、越南、巴西
45	U19-0111	BV	IEC61727&IEC62116	LVDT	2019.02.20	永久	印度、乌克兰、斯里兰卡、越南、巴西
46	1988AP0228N011001	BV	IEC61727&IEC62116	LVMT	2019.03.22	永久	印度、乌克兰、斯里兰卡、越南、巴西
47	1888AP1008N021001	BV	IEC61727&IEC62116&IEC61683&IEC60068 &EN5053	SMT	2019.01.23	永久	印度、乌克兰、斯里兰卡、越南、巴西
48	U19-0174	BV	IEC61727&IEC62116	XS	2019.03.14	永久	印度、乌克兰、斯里兰卡、越南、巴西
49	U19-0165	BV	IEC61727&IEC62116&IEC61683	XS	2019.03.20	永久	印度、乌克兰、斯里兰卡、越南、巴西
50	1988AP0628N093001	BV	IEC61727&IEC62116	SMT	2019.10.26	永久	印度、乌克兰、斯里兰卡、越南、巴西
51	AK 50436253 0001	TÜV 莱茵	IEC62116&IEC61727	ET	2019.12.11	永久	印度、乌克兰、斯里兰卡、越南、巴西
52	D170583373 021	TÜV 南德	IEC61683&IEC60068&EN50530	NS	2017.05.22	永久	印度
53	D171283373028	TÜV 南德	IEC61683&IEC60068&EN50530	DNS	2017.12.20	永久	印度
54	AK50236572 0001	TÜV 莱茵	EN50530	DNS	2018.09.19	永久	印度
55	AK50418694 0001	TÜV 莱茵	IEC61683&IEC60068	DNS	2018.09.19	永久	印度
56	AK50422192 0001	TÜV 莱茵	IEC61683&IEC60068&EN50530	SDT	2018.11.07	永久	印度
57	AK50394798 0001	TÜV 莱茵	IEC61683&IEC60068&EN50530	SDT	2018.01.09	永久	印度
58	AK 50422451 0001	TÜV 莱茵	IEC61683&IEC60068	ES	2018.11.09	永久	印度
59	AK 50422446 0001	TÜV 莱茵	EN50530	ES	2018.11.09	永久	印度
60	AK 50422443 0001	TÜV 莱茵	IEC61683&IEC60068	EM	2018.11.09	永久	印度
61	AK 50422448 0001	TÜV 莱茵	EN50530	EM	2018.11.09	永久	印度

62	AK50420741	TÜV 莱茵	IEC61727&IEC62116	MT	2018.10.19	永久	印度
63	AK50420752	TÜV 莱茵	IEC61683&IEC60068&EN50530	MT	2018.10.19	永久	印度
64	1988AP0628N093001	BV	IEC61727&IEC62116&IEC61683&IEC60068 &EN50530	MT	2019.11.26	永久	印度
65	U19-0561	BV	IEC60068&IEC61683&EN50530	XS	2019.10.10	永久	印度
66	AK 50442861	TÜV 莱茵	IEC 60068	ET	2019.08.23	永久	印度
67	AK50415532 0001	TÜV 莱茵	CEI 0-21	NS	2018.08.10	永久	意大利
68	AK50409635 0001	TÜV 莱茵	CEI 0-21	DNS	2018.06.04	永久	意大利
69	AK50429993 0001	TÜV 莱茵	CEI 0-21	SDT	2019.03.19	永久	意大利
70	AK50414046 0001	TÜV 莱茵	CEI 0-21	SDT	2018.07.24	永久	意大利
71	D180483373036	TÜV 南德	CEI 0-21	ES	2018.04.24	永久	意大利
72	D180483373035	TÜV 南德	CEI 0-21	EM	2018.04.24	永久	意大利
73	D180483373037	TÜV 南德	CEI 0-21	SBP	2018.04.24	永久	意大利
74	AK50426198	TÜV 莱茵	CEI 0-21	MT	2018.12.27	永久	意大利
75	AK50436431	TÜV 莱茵	CEI 0-16	MT	2019.06.03	永久	意大利
76	AK 50452834	TÜV 莱茵	CEI0-21	ET/BT	2019.06.03	永久	意大利
77	U19-0619	BV	CEI-021	SDTG2	2019.11.20	永久	意大利
78	AK50457097	TÜV 莱茵	CEI 0-21	MT	2020.3.11	永久	意大利
79	AK50457104	BV	CEI-016	MT	2020.3.11	永久	意大利
80	1988AP0409N047001	BV	RD1699&VDE0126	SDT	2019.05.22	永久	西班牙、法国、土耳其
81	1988AP0409N047002	BV	UNE206006&UNE206007-1&VDE0126	SDT	2019.05.22	永久	西班牙、法国、土耳其
82	AK5040073 0001	TÜV 莱茵	RD1699	NS	2018.04.04	永久	西班牙
83	AK50400712 0001	TÜV 莱茵	RD1699	DNS	2018.03.29	永久	西班牙

84	-	Goodwe	西班牙自我宣告 (RD1699,UNE)	ES	2018.10.31	永久	西班牙
85	AK503991050001	TÜV 莱茵	UNE,RD1699	EM	2018.02.01	永久	西班牙
86	AK503997010001	TÜV 莱茵	RD1699	SBP	2018.02.01	永久	西班牙
87	AK50420735	TÜV 莱茵	RD1699 & RD661 & RD413 & UNE206006 & UNE206007	MT	2018.10.19	永久	西班牙
88	1888AP1008N021007	BV	RD1699	SMT	2019.05.17	永久	西班牙
89	1888AP1008N021008	BV	NUE206006 & UNE206007	SMT	2019.05.17	永久	西班牙
90	1988AP0321N005001	BV	RD1699	ET	2019.05.24	永久	西班牙
91	AK50450368 0001	TÜV 莱茵	RD1699,UNE206006,UNE206007-1,UNE217001	NS	2019.11.16	永久	西班牙
92	AK50451976 0001	TÜV 莱茵	RD1699,UNE206006,UNE206007-1,UNE217001	DNS	2019.11.22	永久	西班牙
93	AN 50452834 0001	TÜV 莱茵	TOR	BT	2019.11.22	永久	西班牙
94	D083373 0056	TÜV 南德	RD1699:2011 rd661:2007une 206007-1 IN:2013	BH	2020-01-21	永久	西班牙
95	D083373 0053	TÜV 南德	RD1699:2011 rd661:2007une 206007-1 IN:2013	EH	2020-01-20	永久	西班牙
96	-	TÜV 莱茵	PEA	ES	2019.04.10	永久	泰国
97	V3C7037550028 号 00	VPC	CNS15426-2	MT	2018.12.19	永久	中国台湾
98	V3C8037550047 号 00	VPC	CNS15426-2	SDT	2019.05.20	永久	中国台湾
99	V3C8037550036 号 00	VPC	CNS15426-2	SMT	2019.05.17	永久	中国台湾
100	R50351166	TÜV 莱茵	IEC62109	NS	2016.11.23	永久	欧洲、澳洲等
101	R50321883	TÜV 莱茵	IEC62109	DNS	2018.07.02	永久	欧洲、澳洲等
102	U19-0325	BV	IEC62109	SDTG2	2019.05.28	永久	欧洲、澳洲等
103	R50398508	TÜV 莱茵	IEC62109	SDT	2018.01.18	永久	欧洲、澳洲等
104	R50415150	TÜV 莱茵	IEC62109	SDT	2018.08.19	永久	欧洲、澳洲等
105	R50334676	TÜV 莱茵	IEC62109	BP	2018.04.18	永久	欧洲、澳洲等

106	R50320354	TÜV 莱茵	IEC62109	ES	2015.09.10	永久	欧洲、澳洲等
107	R50376511	TÜV 莱茵	IEC62109	EM	2017.04.17	永久	欧洲、澳洲等
108	R50316921	TÜV 莱茵	IEC62109	DT	2019.08.25	永久	欧洲、澳洲等
109	R50316921	TÜV 莱茵	IEC62109	LVDT	2017.04.05	永久	欧洲、澳洲等
110	R50393354	TÜV 莱茵	IEC62109	LVMT	2019.04.19	永久	欧洲、澳洲等
111	R50393354	TÜV 莱茵	IEC62109	MT	2017.11.15	永久	欧洲、澳洲等
112	1888AP1008N021003	BV	IEC62109	SMT	2019.01.25	永久	欧洲、澳洲等
113	U19.0138	BV	IEC62109	XS	2019.02.28	永久	欧洲、澳洲等
114	1988AP0726N004001	BV	IEC62109	SMT	2019.12.19	永久	欧洲、澳洲等
115	AK 50439204	TÜV 莱茵	IEC62109	ESA	2019.06.17	永久	欧洲、澳洲等
116	R50421230 0001	TÜV 莱茵	IEC62109	ET	2018.10.29	永久	欧洲、澳洲等
117	B 083373 0046	TÜV 南德	IEC62109	EH	2019.05.14	2024.05.14	欧洲、澳洲等
118	AK 50439204 0001	TÜV 莱茵	IEC62109	ESA	2019.06.17	永久	欧洲、澳洲等
119	R50447275	TÜV 莱茵	IEC62109	MS	2019.11.8	永久	欧洲、澳洲等
120	U19-0477	BV	IEC62109	MT	2019.8.12	永久	欧洲、澳洲等
121	S3M21410-0050	欧陆	CE-LVD	NS	2015.03.02	永久	欧洲
122	D150383373001	TÜV 南德	EN50438	NS	2015.03.26	永久	欧洲
123	AN 50412088	TÜV 莱茵	CE LVD	DNS	2018.07.02	永久	欧洲
124	AK50394598 0001	TÜV 莱茵	EN50438	DNS	2017.11.29	永久	欧洲
125	N1996AS05ZEM31439	BV	CE LVD	SDTG2	2019.05.10	永久	欧洲
126	AN50333576 0001	TÜV 莱茵	CE LVD	SDT	2016.03.02	永久	欧洲
127	AN50415154 0001	TÜV 莱茵	CE LVD	SDT	2018.08.15	永久	欧洲

128	U18-0032	BV	EN50438	SDT	2018.02.12	永久	欧洲
129	AN50405631	TÜV 莱茵	CE LVD	BP	2018.04.18	永久	欧洲
130	AN 50320357 0001	TÜV 莱茵	CE LVD	ES	2015.09.10	永久	欧洲
131	AN 50320357 0001	TÜV 莱茵	CE-LVD	EM	2015.09.10	永久	欧洲
132	D180283373034	TÜV 南德	EN50438	SBP	2018.02.08	永久	欧洲
133	B171183373024	TÜV 南德	IEC62477	SBP	2017.11.10	2022.11.02	欧洲
134	N8A0833730027	TÜV 南德	CE LVD	SBP	2019.01.31	永久	欧洲
135	AN50406108	TÜV 莱茵	CE LVD	DT	2018.08.20	永久	欧洲
136	D150383373010	TÜV 南德	EN 50438	DT	2015.03.25	永久	欧洲
137	AN50292295	TÜV 莱茵	CE LVD	MT	2018.09.29	永久	欧洲
138	AK50437729	TÜV 莱茵	EN50438	MT	2019.06.12	2022.06.11	欧洲
139	1888AP1008N021002	BV	CE LVD	SMT	2019.01.25	永久	欧洲
140	1966AS02ZEM30693	BV	CE LVD	XS	2019.02.18	永久	欧洲
141	U19-0109	BV	EN50438	XS	2019.02.19	永久	欧洲
142	1988AP0726N004002	BV	CE LVD	SMT	2019.12.19	永久	欧洲
143	AK50437490 0001	TÜV 莱茵	EN50438	ET	2019.06.03	永久	欧洲
144	AK 50441885	TÜV 莱茵	EN50438	BT	2019.07.23	永久	欧洲
145	B 083373 0047	TÜV 南德	IEC 62477-1	BH	2019.05.14	2024.05.24	欧洲
146	AN50400208	TÜV 莱茵	CE-LVD	MS	2019.11.8	永久	欧洲
147	1966AS07ZEM32289	BV	CE-LV	MT	2019.7.31	永久	欧洲
148	R50455458	TÜV 莱茵	IEC62477	BT	2020.01.22	永久	欧洲
149	AN 50455469 0001	TÜV 莱茵	CE LVD	BT	2020.01.22	永久	欧洲

150	80027869	CSA	UL 1741	XS	2019.12.20	永久	南美
151	70205990	CSA	IEEE 1547	DNS	2019.01.14	永久	南美
152	80027868	CSA	UL 1741	DNS	2019.10.20	永久	南美
153	70205990	CSA	IEEE 1547	NS	2019.01.14	永久	南美
154	80027868	CSA	UL 1741	NS	2019.10.20	永久	南美
155	70220158	CSA	IEEE 1547	XS	2019.8.20	永久	南美
156	80027869	CSA	UL 1741	XS	2019.10.20	永久	南美
157	CGC20002000604	CGC	NB/T 32004-2018	XS	2020.01.02	永久	南美
158	CGC20002000603	CGC	NB/T 32004-2018	XS	2020.01.02	永久	南美
159	CQC18024190657	CQC	NB/T 32004-2018	SDT	2019.12.24	永久	南美
160	D0833730039	TÜV 南德	NRS 097-2-1	ES	2018.11.12	永久	南非
161	AK503837380001	TÜV 莱茵	NRS 097-2-1	EM	2017.07.14	永久	南非
162	AK504199300001	TÜV 莱茵	NRS 097-2-1	SBP	2019.11.12	永久	南非
163	1888AP0903N057001	BV	NRS 097	MT	2019.01.16	永久	南非
164	1888AP1008N021009	BV	NRS 097	SMT	2019.05.17	永久	南非
165	1988AP0507N014001	BV	NRS097-2-1	ET	2019.05.24	永久	南非
166	D 083373 0050	TÜV 南德	NRS097-2-1	EH	2019.10.21	永久	南非
167	U19-0609	BV	NRS097-2-1	SDTG2	2019.11.20	永久	南非
168	1888AP0903N057003	BV	NRS097-2-1	MT	2019.9.5	永久	南非
169	D083373 0055	TÜV 南德	NRS 09702-1:2017	BH	2020-01-21	永久	南非
170	D083373 0056	TÜV 南德	NRS 09702-1:2017	EH	2020-01-21	永久	南非
171	S3M21410-0051	欧陆	VDE0126	NS	2015.04.23	永久	法国、土耳其

172	AK50400611 0001	TÜV 莱茵	VDE0126	DNS	2018.02.11	永久	法国、土耳其
173	U18-0029	BV	VDE0126	SDT	2018.02.05	永久	法国、土耳其
174	U19-0074	BV	VDE0126	SDT	2019.01.28	永久	法国、土耳其
175	AK503215310001	TÜV 莱茵	VDE0126	ES	2015.09.29	永久	法国、土耳其
176	AK503755150001	TÜV 莱茵	VDE0126	EM	2017.04.05	永久	法国、土耳其
177	AK50424532	TÜV 莱茵	VDE0126	MT	2018.12.04	永久	法国、土耳其
178	U19-0108	BV	VDE0126	XS	2019.02.19	永久	法国、土耳其
179	1888AP1008N021010	BV	VDE0126	SMT	2019.08.16	永久	法国、土耳其
180	U19-0500	BV	VDE0126	SDTG2	2019.08.26	永久	法国、土耳其
181	AK50442803	TÜV 莱茵	VDE0126	MT	2019.8.9	永久	法国、土耳其
182	D150383373 009	TÜV 南德	UTE C 15-712-1	NS	2015.03.03	永久	法国
183	D141283373 006	TÜV 南德	UTE C 15-712-1	SDT	2015.01.15	永久	法国
184	AK50279321	TÜV 莱茵	UTE C15-712-1	DT	2014.03.31	永久	法国
185	1888AP0903N057002	BV	UTE C15-712-1	MT	2019.02.22	永久	法国
186	AK 50437750	TÜV 莱茵	UTE C15-712-1, VDE0126	ET	2019.07.19	永久	法国
187	AK50405334	TÜV 莱茵	DEWA	MT	2018.04.16	永久	迪拜
188	AK50298928 001	TÜV 莱茵	VDE4105	ES	2019.10.24	永久	德国、芬兰、挪威
189	AK50452350 0001	TÜV 莱茵	VDE-AR-N 4105	ET	2019.12.24	永久	德国、芬兰、挪威
190	AN 50458405 0001	TÜV 莱茵	VDE-AR-N 4105	ET	2019.11.22	永久	德国、芬兰、挪威
191	AK50394947 0001	TÜV 莱茵	VDE4105	DNS	2017.12.06	永久	德国
192	U18-0030	BV	VDE4105	SDT	2018.02.05	永久	德国
193	AK503755140001	TÜV 莱茵	VDE4105	EM	2017.04.05	永久	德国

194	D180283373033	TÜV 南德	VDE0126&VDE4105	SBP	2018.02.08	永久	德国
195	B141083373005	TÜV 南德	VDE4105&VDE0126	DT	2019.10.28	永久	德国
196	AK50421217	TÜV 莱茵	VDE4105	MT	2018.10.26	永久	德国
197	1888AP1008N021004	BV	VDE4105	SMT	2019.04.16	永久	德国
198	AK 50436432	TÜV 莱茵	VDE 4105	ESA	2019.08.08	永久	德国
199	AK 5043642 0001	TÜV 莱茵	VDE-AR-N 4105	ESA	2019.08.28	永久	德国
200	968/GI 1021.02/20	TÜV 莱茵	VDE-AR-N:4110:2018	MT	2020.02-18	永久	德国
201	D083373 0053	TÜV 南德	VDE-AR-N 4105:2018	BH	2020-02-21	永久	德国
202	D083373 0057	TÜV 南德	VDE-AR-N 4105:2018	EH	2020-02-25	永久	德国
203	1988AP0409N037002	BV	EN50549	SMT	2020.01.19	永久	波兰、捷克、瑞典、丹麦、瑞士、爱沙尼亚、罗马尼亚、希腊、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爱尔兰
204	AN 50458314 0001	TÜV 莱茵	EN50549	MT	2020.01.21	永久	波兰、捷克、瑞典、丹麦、瑞士、爱沙尼亚、罗马尼亚、希腊、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爱尔兰
205	AK50413424 0001	TÜV 莱茵	ABNT NBR 16149/16150/62116	NS	2018.07.19	永久	巴西
206	AK50413665 0001	TÜV 莱茵	ABNT NBR 16149/16150/62116	NS	2018.07.19	永久	巴西
207	AK 50413668 0001	TÜV 莱茵	ABNT NBR 16149/16150/62116	DNS	2018.07.19	永久	巴西
208	AK50452351	TÜV 莱茵	ABNT NBR 16149/16150/62116	MS	2019.11.22	永久	巴西
209	AK50452352	TÜV 莱茵	ABNT NBR 16149/16150/62116	MS	2019.11.25	永久	巴西
210	SG PSB-MS-00162	TÜV 南德	IEC 6010-1	Ezmeter	2019.10.11	永久	澳洲
211	AZ69021268	TÜV 莱茵	AS/NZS4777.2	NS	2019.02.27	2021.08.24	澳大利亚、新西兰
212	AZ69021254	TÜV 莱茵	AS/NZS4777.2	DNS	2016.08.19	2021.08.19	澳大利亚、新西兰

213	AZ69022218	TÜV 莱茵	AS/NZS4777.2	SDT	2019.02.27	2022.10.13	澳大利亚、新西兰
214	AZ690212550006	TÜV 莱茵	AS/NZS4777.2	ES	2019.02.27	2021.08.22	澳大利亚、新西兰
215	AZ690217690001	TÜV 莱茵	AS/NZS4777.2	EM	2017.04.10	2022.04.10	澳大利亚、新西兰
216	SAA171627	SAA	AS/NZS4777.2	SBP	2019.04.08	永久	澳大利亚、新西兰
217	AZ69021295	TÜV 莱茵	AS/NZS 4777.2	DT	2016.09.05	2021.09.05	澳大利亚、新西兰
218	AZ69022517	TÜV 莱茵	AS/NZS 4777.2	MT	2018.02.26	2023.02.26	澳大利亚、新西兰
219	AZ 69023832	TÜV 莱茵	AS/NZS 4777.2	SDT	2019.10.23	2024.10.23	澳大利亚、新西兰
220	SAA192634	SAA	AS/NZS 4777.2	SMT	2019.10.19	2024.10.19	澳大利亚、新西兰
221	AZ69023247	TÜV 莱茵	AS/NZS 4777.2	ET	2019.01.23	2024.01.23	澳大利亚、新西兰
222	SAA191845	TÜV 南德	AS/NZS 4777.2	EH	2019.07.15	永久	澳大利亚、新西兰
223	AZ69023929	TÜV 莱茵	AS/NZS4777.2	MS	2019.11.28	永久	澳大利亚、新西兰
224	AZ69021254	TÜV 莱茵	AS/NZS4777.2	DNS	2019.8.14	2021.08.19	澳大利亚、新西兰
225	SAA192403	BV	AS/NZS4777.2	SDTG2	2019.09.04	永久	澳大利亚、新西兰
226	AZ69023832	TÜV 莱茵	AS/NZS4777.2	SDT	2019.10.23	2024.10.23	澳大利亚、新西兰
227	SAA193492	SAA	AS/NZS4777.2	MT	2019.12.23	2024.12.23	澳大利亚、新西兰
228	AK50432771	TÜV 莱茵	IEC62891	MT	2019.03.27	永久	—

注：CQC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GC指北京鉴衡认证中心；CPVT指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VPC是光伏产品进入中国台湾市场的认证机构；BV指法国国际检验局（BUREAU VERITAS）；欧陆指欧陆集团（Eurofins），是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的全球领先的科学分析和检测检验机构；CSA指加拿大标准协会（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SAA指澳大利亚国际标准公司（Standards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据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处于有效期内的228项国内和境外的光伏逆变器产品认证证书，包括了公司XS、MS、DNS、SDT、MT等并网逆变器产品和ES、EM、EH、ET、BP等储能逆变器产品，覆盖了欧洲、印度、巴西、土耳其、澳大利亚、中国台湾等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是否存在需要续期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即销售的情况

（一）上述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是否存在需要续期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228项产品认证证书中，有17项存在有效期限，在有效期限届满前，若该型号产品仍将继续生产并在相应国家和地区继续销售的，发行人将重新办理认证，如果该型号产品已停产或拟停止销售，则不再重新办理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且仍在销售的产品认证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将在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根据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办理续期或放弃续期。

（二）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即销售的情况

经核查，近年来，发行人产品销往欧洲、美洲、澳洲等8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荷兰、英国、意大利、土耳其、澳大利亚、印度、巴西等光伏产业发展较好的国家和地区制定了本国或本地区的光伏逆变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并明确要求进行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在该等国家销售，并严格按照出口国监管要求取得产品认证。

发行人已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的可销售区域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收入的境外销售区域不完全相同，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认证存在以下几种特殊情形：

1、部分光伏行业起步较晚或需求较小的国家和地区尚未制定光伏产品的技术规范和认证要求；

2、部分国家根据客户的交易惯例、产品认证复杂度等情况由客户采购前自行进行认证，客户拥有该类认证证书的所有权；

3、部分国家认可发行人根据国际标准、地区标准或英国等光伏产业大国的技术标准通过的认证，无需在该国单独办理认证。

综上所述，在出口国明确要求光伏逆变器产品需取得认证才能销售，并由发行人办理产品认证的情形下，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认证即销售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并仍在销售的产品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针对存在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发行人将在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根据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办理续期或放弃续期。

2、在出口国明确要求光伏逆变器产品需取得认证才能销售，并由发行人办理产品认证的情形下，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认证即销售的情形。

八、《问询函》问题 15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设的坐落于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 90 号的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结合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 90 号的房产的主要用途，说明发行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一）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

（二）取得了发行人就该房产办理竣工、环保、消防、安全等验收手续的资料；

(三) 查阅了发行人该房产对应的项目立项资料;

(四)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事实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房产主要用于智能光伏逆变器产业化项目,房屋建筑面积为36,292.12平方米,相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产用于发行人的办公和生产经营,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用途和该项目实际规划用途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所在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74155号),并就该房产的建设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就该房产统一办理了竣工、环保、消防、安全等验收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房产主要用途为工业用地,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建设手续,办理了工程验收手续,发行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产主要用途为工业用地,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用途相一致;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建设手续,办理了工程验收手续,发行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九、《问询函》问题 18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的专利“一种隔离双向 DC/DC 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专利号: 201410111947.X)存在被宣告无效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专利技术在发行人具体产品上的应用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被宣告无效后,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专利技

术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2) 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是否影响发行人承担的相关成果转化项目；(3) 发行人目前知识产权授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被宣告无效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必要，请对知识产权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一) 检索与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苏州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信用中国等；

(二) 访谈了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被宣告无效专利涉及的产品情况；

(三)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被宣告无效的专利的应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四) 查阅了发行人承担的相关成果转化项目的申报资料及备案资料；

(五) 走访了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相关成果转化项目进展情况；

(六)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证书》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著作权证书；

(七)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cpquery.sipo.gov.cn)，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wsjs.saic.gov.cn)，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系统检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授权情况；

(八)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目前所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被宣告无效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二、核查事实

(一)上述专利技术在发行人具体产品上的应用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被宣告无效后，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因发行人拥有的“一种隔离双向DC/DC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专利号：201410111947.X)的发明专利权的权利要求与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对比文件的区别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该权利要求相对于该对比文件与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根据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于2019年10月31日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上述被宣告无效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不存在具体产品应用该专利并产生收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的规定，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则发行人和同行业企业均可以合法、无偿地使用上述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由于上述专利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被宣告无效后，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技术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是否影响发行人承担的相关成果转化项目

1、相关成果转化项目进展情况

2015年4月13日，固德威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申报“离并网一体型光伏储能逆变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相关成果转化项目”)，并提交了《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同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离并网一体型光伏储能逆变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组织验收的函》，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受苏州市科技局委托，于2019年1月4日组织了该项目验收会，验收委员会认为，该项目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同意通过验收。根

据验收委员会的验收意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审核同意“离并网一体型光伏储能逆变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依法呈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审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尚处于待审核状态。

2、专利被宣告无效是否影响发行人承担的相关成果转化项目

固德威在申报相关成果转化项目时将“一种隔离双向DC/DC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作为公司已取得的12项知识产权（5项已授权专利、5项申请中发明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之一而进行了申报。根据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州市科技局、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于2015年10月27日签署的编号为BA2015113《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第二条“项目考核指标”之约定，项目实施期内公司需申请专利13件，其中发明专利7项；获得授权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根据项目合同第五条约定，项目实施期间为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根据项目现场验收委员会出具的验收意见，公司在该项目实施期内实际申请专利31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获得授权专利17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超额完成了上述项目合同“新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的约定。由于前述被宣告无效专利申请时间为2014年3月，不符合上述项目合同实施期间要求，故发行人未将“一种隔离双向DC/DC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纳入相关成果转化项目验收考核范围，故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的相关成果转化项目无法验收。

（三）发行人目前知识产权授权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被宣告无效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必要，请对知识产权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知识产权授权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德威目前持有29枚注册商标，其中国内

注册商标21枚，国外注册商标8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固德威		9类	10249094	2013-06-07	2023-06-06	原始取得
2	固德威	GOODWE	9类	10249072	2013-05-28	2023-05-27	原始取得
3	固德威	固德威	9类	10249058	2013-05-28	2023-05-27	原始取得
4	固德威		9类	9043967	2012-01-21	2022-01-21	原始取得
5	固德威		9类	9043896	2012-01-21	2022-01-21	原始取得
6	固德威		4、9类	21269665A	2017-11-21	2027-11-20	原始取得
7	固德威	GOODWE	4、9类	21260236A	2018-01-21	2028-01-20	原始取得
8	固德威	固德威	4、9类	21260304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取得
9	固德威	Sunbridge	4类	21952627	2018-01-07	2028-01-06	原始取得
10	固德威	Powerlink	4类	21952359	2018-01-07	2028-01-06	原始取得
11	固德威	Greenlink	4、9类	21952048A	2018-01-21	2028-01-20	原始取得
12	固德威	X-GU	4类	28923039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13	固德威	X-GU	41类	28918203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14	固德威	XIAOGU	41类	28918211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15	固德威	小固XIAOGU	4类	28910418	2018-12-14	2028-12-13	原始取得
16	固德威	小固XIAOGU	35类	28918266	2018-12-14	2028-12-13	原始取得
17	固德威	小固XIAOGU	41类	28920379	2018-12-14	2028-12-13	原始取得
18	固德威	XIAOGU	4类	28926541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19	固德威	小固XIAOGU	9类	28924219	2019-02-21	2029-02-20	原始取得
20	固德威	X-GU	35类	28915216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21	固德威	SEMS INDUSTRY	42类	36459846	2020-2-7	2030-2-6	原始取得

②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固德威	GOODWE	澳大利亚	9类	1485884	2012-04-16	2022-04-16
2	固德威	 GOODWE	马来西亚	9类	2012053594	2012-05-25	2022-05-25
3	固德威	 GOODWE	欧盟	9类	010723807	2012-07-02	2022-03-14
4	固德威	 GOODWE	加拿大	9类	1578167	2015-02-09	2030-02-09

5	固德威		美国	9类	4981663	2016-06-21	2026-06-21
6	固德威		马德里	9类	1411419	2017-12-11	2027-12-11
7	固德威	GOODWE	马德里	9类	1411411	2017-12-11	2027-12-11
8	固德威		马德里	9类	1396141	2017-12-11	2027-12-11

发行人上述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的情形。

(2)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德威共计拥有 7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 38 项，外观设计 6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固德威	不连续空间矢量脉冲宽度调制方法及逆变装置	201710169746.9	2017-03-21	20年	原始取得
2	固德威	改善三相光伏逆变器输出电流谐波特性的PWM调制方法	201710559849.6	2017-07-11	20年	原始取得
3	固德威	T型三电平三相逆变器抑制中线共模的方法	201710180367.X	2017-03-24	20年	原始取得
4	固德威	光伏并网逆变器多机并联运行协调控制方法	201610194509.3	2016-03-31	20年	原始取得
5	固德威	一种用于过大电流的防水组合结构及组装方法	201410193427.8	2014-05-09	20年	原始取得
6	固德威	光伏并网逆变器交流输出线路阻抗在线检测方法	201510237075.6	2015-05-12	20年	原始取得
7	固德威	光伏储能逆变器离网MPPT扰动方法	201510237272.8	2015-05-12	20年	原始取得
8	固德威	应用于储能逆变器的双向控制驱动电路	201510237147.7	2015-05-12	20年	原始取得
9	固德威	光伏储能逆变器能量管理方法	201510237157.0	2015-05-12	20年	原始取得
10	固德威	无电流传感器的多路MPPT追踪方法	201510237488.4	2015-05-12	20年	原始取得
11	固德威	应用于新能源混合逆变器的输入源智能识别方法	201510237148.1	2015-05-12	20年	原始取得
12	固德威	一种继电器闭合时刻检测方法	201510266579.0	2015-05-22	20年	原始取得
13	固德威	一种无传感器检测输出电流的方法及其电路	201510266627.6	2015-05-22	20年	原始取得
14	固德威	多路PV输入模式识别方法	201510279777.0	2015-05-28	20年	原始取得
15	固德威	一种抑制高阻抗谐振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610389261.6	2016-06-03	20年	原始取得
16	固德威	一种模型直接功率预测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610392922.0	2016-06-06	20年	原始取得
17	固德威	一种无差拍定频模型预测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610403634.0	2016-06-08	20年	原始取得
18	固德威	应用于光伏逆变器的漏电流保护方法	201710559848.1	2017-07-11	20年	原始取得

19	固德威	一种双向DC-DC转换器及控制方法	201610559514.X	2016-07-15	20年	原始取得
20	固德威	一种用于固定晶体管的组件	201110324929.6	2011-10-24	20年	原始取得
21	固德威	多路MPPT输入光伏逆变器的绝缘阻抗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510789453.1	2015-11-17	20年	原始取得
22	固德威	一种用于封装晶体管的压紧固定组件	201410628917.6	2014-11-11	20年	原始取得
23	固德威	一种电感线端子固定座	201110434376.X	2011-12-22	20年	原始取得
24	华北电力、固德威	一种带共模电流抑制的光伏并网逆变器及其抑制的方法	201610367965.3	2016-05-31	20年	原始取得
25	华北电力、固德威	一种光伏并网逆变器接触漏电流检测方法	201610372925.8	2016-05-31	20年	原始取得
26	固德威	兼容星形和三角形电网的交流电压采样方法及装置	201710559849.6	2017-07-11	20年	原始取得
27	固德威	三相光伏并网逆变器电网阻抗电感检测方法	201710978312.3	2017-10-18	20年	原始取得
28	固德威	储能逆变器快速离网检测方法	201711102527.5	2017-11-10	2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上述第 1 项至第 23 项发明专利均由其自主研发、自主申请。第 24、25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华北电力大学合作研发、共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有效期限均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不存在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

②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固德威	一种光伏储能一体机	201520040828.X	2015-01-21	10年	原始取得
2	固德威	一种新型光伏储能逆变器	201420059760.5	2014-02-10	10年	原始取得
3	固德威	Z源网络有源中点钳位五电平光伏并网逆变系统	201720291971.5	2017-03-24	10年	原始取得
4	固德威	T型有源钳位型五电平三相逆变器及并网逆变发电系统	201720292009.3	2017-03-24	10年	原始取得
5	固德威	五电平低共模漏电流单相光伏并网逆变器及光伏并网系统	201720291973.4	2017-03-24	10年	原始取得
6	固德威	单相十一电平逆变器	201820524348.4	2018-04-13	10年	原始取得
7	固德威	一种用于堆叠的PCBA板之间过电流结构	201420234925.8	2014-05-09	10年	原始取得
8	固德威	用于储能逆变器的双向直流变换电路	201520300735.6	2015-05-12	10年	原始取得
9	固德威	双向升降压直流变换电路	201520300733.7	2015-05-12	10年	原始取得
10	固德威	无功功率可调的逆变器	201520300732.2	2015-05-12	10年	原始取得
11	固德威	应用于光伏发电系统的单相小功率逆变器	201520301301.8	2015-05-12	10年	原始取得
12	固德威	谐振电路及采用其的双向储能逆变器	201520300734.1	2015-05-12	10年	原始取得

13	固德威	三相逆变器	201520308152.8	2015-05-13	10年	原始取得
14	固德威	带隔离变压器的多电平光伏并网逆变器	201220215710.2	2012-05-15	10年	原始取得
15	固德威	一种用于小功率的软开关同步整流BUCK变换器	201220215708.5	2012-05-15	10年	原始取得
16	固德威	双向储能逆变器的系统电源供电装置	201520337357.9	2015-05-22	10年	原始取得
17	固德威	非隔离型逆变器保护电路	201520337358.3	2015-05-22	10年	原始取得
18	固德威	用于光伏逆变器的绝缘阻抗检测电路	201520337209.7	2015-05-22	10年	原始取得
19	固德威	高频隔离串联谐振多电平双向充电装置	201720666006.1	2017-06-09	10年	原始取得
20	固德威	一种高效率的分段逆变电路拓扑结构	201220328736.8	2012-07-09	10年	原始取得
21	固德威	单相五电平变换器	201720832662.4	2017-07-11	10年	原始取得
22	固德威	飞跨电容五电平逆变器和新能源发电系统	201720867954.1	2017-07-18	10年	原始取得
23	固德威	一种能量双向流动的电路结构	201220374027.3	2012-07-31	10年	原始取得
24	固德威	一种继电器驱动控制电路	201821273099.2	2018-08-08	10年	原始取得
25	固德威	一种双向的储能逆变器拓扑结构	201220516313.9	2012-10-10	10年	原始取得
26	固德威	一种新型电感盒	201220520890.5	2012-10-12	10年	原始取得
27	固德威	一种用于固定晶体管的组件	201120407107.X	2011-10-24	10年	原始取得
28	固德威	中小功率光伏逆变器老化车	201220561246.2	2012-10-30	10年	原始取得
29	固德威	四电平三相并网逆变器和发电系统	201721470664.X	2017-11-07	10年	原始取得
30	固德威	一种用于封装晶体管的压紧固定组件	201420667632.9	2014-11-11	10年	原始取得
31	固德威	谐振自适应控制装置	201521004470.1	2015-12-07	10年	原始取得
32	固德威	接线端子和采用其的逆变器	201821851263.3	2018-11-12	10年	原始取得
33	固德威	一种电感封装结构和应用其的逆变器	201920345218.9	2019-03-18	10年	原始取得
34	南京小蓝	一种光伏发电草坪照明WIFI覆盖系统	201920297037.3	2019-03-10	10年	原始取得
35	南京小蓝	一种快速安装光伏组件的装置	201920297036.9	2019-03-10	10年	原始取得
36	固德威	光伏组串过流及短路保护装置	201921293819.6	2019-08-12	10年	原始取得
37	固德威、深圳分公司	端子短接件和采用其的连接器	201921243259.3	2019-08-02	10年	原始取得
38	固德威、广德固德威	一种箱盖屏蔽连接结构和采用其的电气设备箱	201822151864.X	2018-12-21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自主申请取得，有效期限均

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不存在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

③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固德威、广德固德威	并网逆变器	201930005878.8	2019-01-07	10年	原始取得
2	固德威、广德固德威	储能逆变器	201930005879.2	2019-01-07	10年	原始取得
3	固德威	光伏逆变器显示屏	201230049267.1	2012-03-07	10年	原始取得
4	固德威	三相商用光伏逆变器	201230303486.8	2012-07-09	10年	原始取得
5	固德威	逆变器监控设备	201230523277.4	2012-10-31	10年	原始取得
6	固德威、广德固德威、深圳分公司	光伏逆变器	201830744314.1	2018-12-21	1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上述外观设计专利均由其自主设计、自主申请，有效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不存在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

(3) 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德威目前共计拥有 7 项著作权(其中软件著作权 6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类型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固德威	小固云窗软件[简称：小固云窗]V1.0.0	2018SR219585	软件著作权	2018-02-01	50年	原始取得
2	固德威	固德威智慧能源管理系统软件(PC版) V1.0.0	2018SR456725	软件著作权	2018-02-01	50年	原始取得
3	固德威	固德威智慧能源管理系统软件(IOS版) [简称：小固云窗]V1.0.0	2018SR456734	软件著作权	2018-02-01	50年	原始取得
4	固德威	固德威逆变器监控软件 V1.0	2011SR088007	软件著作权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5	固德威	固德威ATS自动测试系统软件V1.0	2013SR005586	软件著作权	2012-09-15	50年	原始取得
6	固德威	固德威线上交易平台 V1.0	2019SR0175331	软件著作权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7	固德威	小固卡通形象	国作登字-2016-F-00273342	作品著作权	未发表	50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上述著作权均由其自主创作、自主申请。已发表著作权的有效期限自首次发表日期起50年，未发表著作权的有效期限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其著作权不再受保护。上述著作权亦不存在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

2、是否存在其他被宣告无效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必要，

请对知识产权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中，除其中两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与华北电力大学合作研发、共同申请，共同合法拥有所有权外，其余商标、专利、著作权均系发行人自主设计、研发或创作、自主申请，发行人合法独立享有其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被启动宣告无效相关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020年3月，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截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受理过发行人作为知识产权侵权人被举报成为被请求人的知识产权案件。2020年3月，苏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庭未受理或审理过与发行人有关的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

作为以研发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尽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经营和研发过程中知识产权被侵害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补充披露“（三）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上述被宣告无效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不存在具体产品应用该专利并产生收入的情形；该专利被宣告无效后，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技术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的相关成果转化项目无法验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授权知识产权共计108项，其中商标29项，专利72项，著作权7项；不存在其他被宣告无效的情形，亦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问询函》问题 19.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成立的参股公司包括江西原能、Redback（澳洲）、安徽固太、金旭源。

请发行人说明：成立上述参股公司的原因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各方股东的背景及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一）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了合资各方股东的背景情况；

（二）访谈部分合资方的相关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要求分别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出具声明；

（三）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公司书面声明，了解和评估公司参股出资该等联营或合营企业的商业目的。

二、核查事实

（一）江西原能

江西原能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光伏系统的技术研发、建设、安装、运营、维护。公司参股投资的原因为：江西原能所处行业为公司下游，一方面其光伏电站建设可以采购公司逆变器产品，另一方面公司看好光伏系统的投资回报。江西原能的股权结构为苏州工业园区百润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50%、发行人持股 30%、张惠华持股 10%、罗爱平持股 5%、罗晓真持股 5%，其他各方股东的背景及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苏州工业园区百润建材有限公司	2002-8-14	1,000 万元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自有厂房出租；供电设备的出租；电子商务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软件	钱衷方持股 53%、罗晓真持股 47%

		开发
姓名	身份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张惠华	3205111965*****	2008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苏州市虎丘后山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
罗爱平	3624271974*****	2015年1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博罗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晓真	3205041963*****	2000年1月至今任苏州市明珠新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钱衷方	3205111966*****	2002年8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百润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注：罗爱平与罗晓真系兄弟关系，罗晓真与钱衷方系夫妻关系，张惠华系钱衷方妹妹的配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原能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Redback（澳洲）

Redback（澳洲）成立于2019年7月3日，承接了发行人原参股公司瑞德贝
克（香港）的业务、人员和债权债务。

2015年4月，发行人为更好开拓海外市场，并看好储能、能源互联网、智慧能源的巨大发展潜力，与澳洲当地注册公司 Redback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设立了瑞德贝
克（香港），主要从事研发、销售储能系统、智能数据收集系统，并通过云平台为电网公司和终端用户服务。瑞德贝
克（香港）设立后，引进了较强的管理和技术研发团队，获得了 Clean Energy Finance Corporation、UniQuest Pty Ltd 等澳洲当地知名能源或技术公司的投资。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政府全资所有公司 Energy Queensland Limited 看好瑞德贝
克（香港）的发展前景，其投资条件之一为被投资主体注册在澳洲的公司，因此瑞德贝
克（香港）全体原股东按相同股权结构成立了 Redback（澳洲）并将全部权益平移至 Redback（澳
洲）。Redback（澳洲）设立后，于2019年10月完成了引进新股东 Energy Queensland Limited。Energy Queensland Limited 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及售电业务，营业区域为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Redback（澳洲）其他各方股东的背景和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背景
1	Energy Australia Home Services Pty Ltd	2001年1月31日	EnergyAustralia Pty Ltd 持股 100%	EnergyAustralia 集团下属公司，EnergyAustralia 集团是澳大利亚的能源供应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供应、燃煤电站、天然气电站、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电站及储电、售电业务等，营业区域为澳大利亚。 EnergyAustralia 集团系香港中电集团（CLP Group）持股 100% 的公司，中电集团业务包括中国香港及大陆地区的电力供应、电站及售电业务，最终控制方中电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2
2	Redback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2015年3月6日	Wytown Pty Ltd 持股 67%；Purple Pig Investments Pty Ltd 持股 22%；其他持股 11%	私人投资公司。股东包括 John Colin Bristow、Wytown Pty Ltd、D R Walker Investment Pty Ltd、Purple Pig Investments Pty Ltd，实际控制人为 Rodney Frank Harvey
3	Clean Energy Finance Corporation (CEFC)	2012年8月3日	澳大利亚政府全资所有	澳大利亚政府全资所有公司，根据澳大利亚清洁能源金融公司法案《Clean Energy Finance Corporation Act 2012》成立的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投资及投资服务，营业区域为澳大利亚
4	Right Click Capital Growth Fund, LP	2016年7月1日	Early Stag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s 持股 100%	澳大利亚私人投资风险投资基金
5	Right Click Capital Management Pty Ltd	2012年12月6日	Robekesh Pty Ltd 持股 50%、Kezweazel Pty Ltd 持股 50%	澳大利亚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6	Purple Pig Investements Pty Ltd	2015年3月5日	Diana Coburn Livingston 持股 50%、Philip Ordway Livingston 持股 50%	私人投资公司，股东包括 Diana Coburn Livingston、Philip Ordway Livingston
7	UniQuest Pty Ltd	2000年2月6日	UQ Holdings Pty Ltd 持股 100%	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所有的商业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产学合作和技术转让等
8	Energy Queensland Limited	2016年5月20日	澳大利亚政府全资所有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政府全资所有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及售电业务，营业区域为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Redback（澳洲）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安徽固太

安徽固太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电源设备和储能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公司参股出资该公司的原因为：公司与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双方分别在逆变器和储能电池领域具有技术优势，故合资成立新公司以形成优势互补。安徽固太的股权结构为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190.8924 万元		
注册地址	南通高新区九华路 888 号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设备及零配件开发、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的安装、维护；软件开发、销售；储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LED 电子器件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1	袁宏亮	23.19%	2001 年至 2009 年，历任德国西门子 MS 医疗器械总部及西门子 PTD 输配电全球总部工程师、AREVA NP GmbH 项目管理、宝马集团总部项目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福能集团新能源开发部总监；2012 年 9 月至今历任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
2	南通清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	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0.77%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14，主要从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等业务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4	上海安波澄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7%	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上海赛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5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6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74%	成立于 2015 年 2 月，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等业务
7	无锡赛天智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1%	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无锡赛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8	宁波绿河睿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	成立于 2018 年 2 月，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9	王珺	4.20%	2010 年至 2014 年，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光伏事业部营销总监；2014 年至今，历任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COO、总经理等职务

10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	成立于2014年1月，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11	河南骏诚科技有限公司	3.47%	成立于2013年11月，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等
12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	成立于2016年1月，深圳中广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3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	成立于2016年12月，宁波首科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14	张新艳	2.20%	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华为德国纽伦堡分部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旅易商务咨询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	上海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	成立于2016年3月，上海庆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16	南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	成立于2011年4月，主要从事科技型创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南通市人民政府
合计		100.00%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金旭源

金旭源成立于2019年8月，注册地为江苏苏州，注册资本700万元，金旭源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发电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等业务，报告期尚未正式开展业务经营。公司参股出资该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投入光伏电站工程相关业务可以与公司现有逆变器销售形成协同效应。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苏州工业园区百润建材有限公司持股50%、发行人持股50%。

苏州工业园区百润建材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基本情况参见上述“（一）、江西原能”的相关内容。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上述参股公司与自身主营业务相关，各方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及会议决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及会议决议。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固德威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身固德威有限的设立、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网站检索，本律师还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德威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取得了天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固德威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1、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及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二)之规定。

2、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天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01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显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6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A股数量不超过2,2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要求。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5、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5,007.78 万元、9,649.2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 94,535.40 万元;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并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技术水平和预计市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规定。

四、固德威的设立

本律师查阅了固德威有限变更设立固德威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固德威的独立性

本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部组织机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资料文件,调阅了部分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办公场所,就有关事项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询问或访谈。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固德威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律师查阅并复制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取得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工商局企业登记信息查询表等相关资料,本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固德威的股本及演变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律师合理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设定质押、被冻结及其他第三者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固德威的业务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天衡《审计报告》,并取得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合伙人的企业
2	苏州三食黄小厨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近亲属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变动前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吕仕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8 年 2 月转让其全部股份
2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吕仕铭控制的企业	吕仕铭已于 2018 年 2 月转让其持有的固德威全部股份
3	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吕仕铭控制的企业	吕仕铭已于 2018 年 2 月转让其持有的固德威全部股份

4	昆山汇彩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吕仕铭控制的企业	吕仕铭已于 2018 年 2 月转让其持有的固德威全部股份
5	昆山世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吕仕铭控制的企业	吕仕铭已于 2018 年 2 月转让其持有的固德威全部股份
6	石嘴山市世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吕仕铭控制的企业	吕仕铭已于 2018 年 2 月转让其持有的固德威全部股份
7	昆山市世名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吕仕铭控制的企业	吕仕铭已于 2018 年 2 月转让其持有的固德威全部股份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加审期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	采购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翊腾电子	2019 年度	原材料	市场定价	3.03	0.01%	0.01%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	销售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瑞德贝克(香港)	2019 年度	逆变器	市场定价	552.20	0.59%	0.58%
江西原能	2019 年度	逆变器	市场定价	33.42	0.04%	0.04%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2.03
合计	482.0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资金结算情况
瑞德贝克(香港)	2019 年度	认购可转换债券	391.99	公允价格	已结算

十、固德威的主要财产

本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就发行人现有专利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查询，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官方网站中国商标网商标综合查询系统对发行人现有的商标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有关资产抵押担保合同、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

(一) 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取得商标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SEMS INDUSTRY	36459846	42	2030-2-6

2、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取得专利共计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固德威	ZL201710427407.6	兼容星形和三角形电网的交流电压采样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6-08
2	固德威	ZL201710978312.3	三相光伏并网逆变器电网阻抗电感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8
3	固德威	ZL201711102527.5	储能逆变器快速离网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10
4	固德威、深圳分公司	ZL201921243259.3	端子短接件和采用其的连接器的	实用新型	2019-08-02
5	固德威	ZL201921293819.6	光伏组串过流及短路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12
6	南京小蓝	ZL201920297036.9	一种快速安装光伏组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3-10
7	固德威、广德固德威	ZL201822151864.X	一种箱盖屏蔽连接结构和采用其的电气设备箱	实用新型	2018-12-21

(二) 经核查，根据天衡《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7,887,424.40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仪器仪表器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三)经核查，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证齐备，产权明晰，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资产系发行人自购、自建、自主研发形成，相关产权属证书已办在发行人名下。

(五)经核查，发行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系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而设置，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无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的房屋租赁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因租赁合同到期，2020年2月3日，发行人子公司韩国固德威与原出租人重新签署租赁协议，并就租赁面积、租金等重新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韩国固德威	Invest Korea Plaza	7 Heolleungno, Seocho-gu, Seoul, Korea	50.12	1491000 韩元/月	2020.2.16-2021.2.15	办公

十一、固德威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律师查阅并复制了固德威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并取得了质量技术监督及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查阅并复制了天衡《审计报告》。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包括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单位的主要合同，以及虽未达到1,000万元但对发行人活动生产经营具体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	合同签订	协议约定的有	合同	履行
----	------	-----	------	--------	----	----

		要标的	时间	效期	价款	情况
1	皇明洁能控股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7-11-6	2017/11/6— 2018/11/6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逆变器	2016-3-11	2016/3/11— 2018/3/11	框架协议	已履行
3	江苏天合家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6-12-9	2016/12/9— 2018/12/9	框架协议	已履行
4	山东晟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7-11-1 0	合同签订日至 约定义务履行 完毕	223.1 5万元	已履行
5	河北隆基泰和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7/2/28 — 2017/9/28	合同签订日至 约定义务履行 完毕	2,573 .46万 元	已履行
6	北京汉能户用薄膜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7-8-3	2017/8/3— 2018/8/3	框架协议	已履行
7	河北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7/5/2、 2017/8/25	合同签订日至 约定义务履行 完毕	474.6 5万元	已履行
8	江苏爱康绿色家园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7-2-13	2017/2/13— 2017/12/31	框架协议	已履行
9	中民新光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7-10-2 5	2017/10/25— 2018/10/25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0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7-2-22	2017/2/22— 2018/2/22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1	İnterverterEnerjiSistemleriServisHizmetleri Sanayi ve TicaretLimitedSirketi	逆变器	2016-1-1	2016/1/1— 2018/12/31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2	Natec Sunergy BV	逆变器	2016-1-1	2016/1/1— 2018/12/31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3	VDH Solar Groothandel B.V.	逆变器	2017-1-1	2017/1/1— 2017/12/31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4	Libra-Energy B.V.	逆变器	2017-1-1	2017/1/1— 2017/12/31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5	巧家县中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8-7-20	合同签订日至 约定义务履行 完毕	252.0 0万元	已履行
16	青岛奥博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8/5/2、 2018/8/1	合同签订日至 约定义务履行 完毕	1,509 万元	已履行
17	山东晟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8-1-10	合同签订日至 约定义务履行 完毕	200万 元	已履行
18	PHB Eletrônica Ltda.	逆变器	2016-1-1	2016/1/1— 2018/12/31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9	Tata Power Solar Systmes Limited	逆变器	2018-5-30	合同签订日至 约定义务履行 完毕	49.88 万美 元	已履行

20	Tata Power Solar Systmes Limited	逆变器	2018-8-6	合同签订日至 约定义务履行 完毕	43.85 万 美 元	已履 行
21	Libra-Energy B.V.	逆变器	2018-1-1	2018/1/1— 2018/12/31	框架 协议	已履 行
22	VDH Solar Groothandel B.V.	逆变器	2018-1-1	2018/1/1— 2018/12/31	框架 协议	已履 行
23	Waaree Energies Limited	逆变器	2018-7-27	合同签订日至 约定义务履行 完毕	98.99 万 美 元	已履 行
24	Solid Power Distribution, s.r.o.	逆变器	2018-1-22	2018/1/22— 2019/1/21	框架 协议	已履 行
25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逆变器 /光伏 组件	2019/3/18 — 2019/4/8	合同签订日至 约定义务履行 完毕	2,454 .89 万 元	已履 行
26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逆变器	2018-4-3	2018/4/3— 2019/4/3	框架 协议	已履 行
27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 /光伏 组件	2018/12/1 — 2019/5/6	合同签订日至 约定义务履行 完毕	2,501 .31 万 元	已履 行
28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逆变器	2019-4-4	2019/4/4— 2020/4/4	框架 协议	正在 履行
29	Natec Sunergy BV	逆变器	2019-1-1	2019/1/1— 2019/12/31	框架 协议	已履 行
30	PHB Eletrônica Ltda.	逆变器	2019-1-1	2019/1/1— 2019/12/31	框架 协议	已履 行
31	Libra-Energy B.V.	逆变器	2019-1-1	2019/1/1— 2019/12/31	框架 协议	已履 行
32	Segen solar Pty Ltd	逆变器	2018-5-1	2018/5/1— 2020/5/1	框架 协议	正在 履行
33	Waaree Energies Limited	逆变器	2019-7-26	2019/7/26— 2021/7/26	框架 协议	正在 履行
34	VDH Solar Groothandel B.V.	逆变器	2019-1-1	2019/01/01— 2019/12/31	框 架 协议	已履 行
35	Inverter Enerji Sistemler ServisHizmetleri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逆变器	2019-1-1	2019/01/01— 2019/12/31	框 架 协议	已履 行
36	Solid Power Distribution, s.r.o.	逆变器	2019-2-25	2019/02/25— 2020/02/25	框 架 协议	已履 行
37	DCNCA CO., LTD.	逆变器	2019-10-1 8	2019/10/18— 2020/10/18	框 架 协议	正在 履行
38	Natec Sunergy BV	逆变器	2020-1-1	2020/01/01— 2020/12/31	框 架 协议	正在 履行
39	Libra-Energy B.V.	逆变器	2020-1-1	2020/01/01— 2020/12/31	框 架 协议	正在 履行
40	PHB Eletronica Ltda.	逆变器	2020-1-1	2020/01/01— 2020/12/31	框 架 协议	正在 履行

41	Tata Power Solar Systmes Limited	逆变器	2018/10/24	合同签订日至约定义务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2	Aton S.r.l.	逆变器	2019/8/30	合同签订日至约定义务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3	沃太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9-2-4	2019/02/05-2021/2/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4	日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9-6-6	2020/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包括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单位的主要合同，以及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活动生产经营具体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光华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组件	2,479.19	2017/1/6—2017/12/28	已履行
2	泛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PCBA	1,587.78	2017/1/2—2017/12/28	已履行
3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感	1,641.68	2017/1/20—2017/12/20	已履行
4	广州市纳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	1,247.71	2017/1/20—2017/12/28	已履行
5	惠州市宝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	3,278.23	2017/1/6—2017/12/29	已履行
6	江苏新安电器有限公司	PCBA	1,806.14	2017/1/2—2017/12/31	已履行
7	久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感	1,676.49	2017/1/4—2017/12/29	已履行
8	昆山维康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1,071.63	2017/1/6—2017/12/28	已履行
9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	3,118.70	2017/1/6—2017/12/29	已履行
10	厦门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	显示器（LCD）	1,120.74	2017/2/5—2017/12/5	已履行
11	上海鸿汇荣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容	1,764.09	2017/2/6—2017/12/12	已履行
12	上海凯众电子有限公司	PCB	2,414.40	2017/1/4—2017/12/27	已履行
13	上海优瓦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	3,851.63	2017/6/29—2017/12/28	已履行
14	深圳容一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散热片	1,315.55	2017/1/6—2017/12/14	已履行
15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	2,128.66	2017/2/7—2017/8/2	已履行

16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电晶体等	1,671.12	2017/1/11—2017/12/8	已履行
17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	1,556.70	2017/2/7—2017/12/27	已履行
18	苏州恒荣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压铸件、散热片	5,126.32	2017/1/4—2017/12/20	已履行
19	苏州荣事德模具有限公司	钣金件	2,134.90	2017/1/6—2017/12/18	已履行
20	苏州晟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	1,439.40	2017/2/5—2017/11/30	已履行
21	苏州市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散热片	2,476.14	2017/1/6—2017/12/29	已履行
2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钣金件	3,888.84	2017/1/5—2017/12/27	已履行
23	苏州硕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	1,690.75	2017/1/6—2017/12/28	已履行
24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	3,564.04	2017/2/5—2017/12/27	已履行
25	无锡市晶飞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	2,152.00	2017/1/4—2017/12/29	已履行
26	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	55.52	2018/3/1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537.53	2018/1/4—2018/12/28	已履行
27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半导体器件	1,752.23	2018/1/18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015.58	2018/1/4—2018/1/18	已履行
28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电晶体	279.95	2018/3/12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974.62	2018/1/11—2018/12/25	已履行
29	泛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PCBA	1,212.52	2018/1/4—2018/12/30	已履行
30	惠州市宝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	196.35	2018/3/9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770.81	2018/1/5—2018/12/26	已履行
31	江苏新安电器有限公司	PCBA	1,237.31	2018/1/4—2018/12/30	已履行
32	久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感	170.36	2018/1/12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682.04	2018/1/8—2018/12/25	已履行
33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	486.10	2018/1/8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374.95	2018/1/8—2018/12/25	已履行
34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	19.42	2018/2/10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325.24	2018/1/5—2018/12/24	已履行
35	上海凯众电子有限公司	PCB	86.55	2018/1/19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002.21	2018/1/3—2018/12/25	已履行
36	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	139.71	2018/11/13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893.16	2018/1/19—2018/12/24	已履行
37	苏州恒荣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铸件	388.90	2018/1/11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542.87	2018/1/2—2018/12/25	已履行
38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	钣金件	84.45	2018/1/10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360.05	2018/1/2—2018/12/26	已履行
39	苏州荣事德模具有限公司	钣金件	35.73	2018/1/2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267.29	2018/1/2—2018/12/25	已履行
40	苏州市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散热片	219.78	2018/1/2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784.56	2018/1/2—2018/12/25	已履行
4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钣金件	90.05	2018/1/13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951.76	2018/1/2—2018/12/25	已履行
42	苏州硕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	111.20	2018/1/13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311.40	2018/1/2—2018/12/26	已履行
43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	1,739.74	2018/5/9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5,009.85	2018/1/6—2018/12/26	已履行
44	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	325.26	2019/1/17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531.47	2019/1/3—2019/12/30	已履行
45	广州市纳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传感器	175.18	2019/5/31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876.58	2019/1/3—2019/12/20	已履行
46	惠州市宝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变压器	119.90	2019/4/26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701.74	2019/1/3—2019/12/30	已履行
47	久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感	178.20	2019/1/25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531.38	2019/1/3—2019/12/30	已履行
48	昆山市华涛电子有限公司	PCB	29.49	2019/1/31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358.19	2019/1/3—2019/12/30	已履行
49	上海鸿汇荣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容	106.47	2019/4/4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018.82	2019/1/3—2019/12/27	已履行
50	苏州恒荣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铸件、散热片	251.42	2019/4/8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4,508.78	2019/1/3—2019/12/30	已履行

51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	钣金件	127.12	2019/1/22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183.31	2019/1/4—2019/12/30	已履行
52	苏州硕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	191.71	2019/4/26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979.83	2019/1/4—2019/12/25	已履行
53	苏州市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散热片	67.77	2019/5/24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038.15	2019/1/4—2019/12/30	已履行
54	苏州市尧峰电子有限公司	散热片	70.03	2019/1/29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517.58	2019/1/4—2019/12/30	已履行
55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	167.62	2019/1/11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550.95	2019/1/3—2019/12/20	已履行
56	江苏新安电器有限公司	PCBA	2.38	2019/5/10 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791.21	2019/1/2—2019/12/31	已履行
57	南京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件、光伏逆变器	5,847.24	2019/3/27—2019/12/31	已履行
			1,506.09	2018-3-29	已履行

经核查，上述合同反映了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上述合同主体均为固德威或其子公司，固德威或其子公司作为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固德威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固德威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律师核查，固德威没有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固德威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根据天衡《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固德威应收账款为114,277,084.97元，预付款项4,840,631.00元，其他应收款为12,139,735.15元；应付账款为284,500,885.86元，其他应付款为5,813,435.54元。经核查，上述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固德威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固德威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固德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资料,主要包括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一)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2020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发行人新增董事会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发行人新增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固德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资料。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

生变化。

十六、固德威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第一批企业备案函,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增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发行人享有政府补助依据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天衡《审计报告》、天衡所出具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境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顺利通过复审,并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02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固德威加审期间新增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新增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9 年 7-12 月		
政府补助名目	金额(元)	政府批文/发放机构
2018 年度研发项目配套及奖励资金	250,000.00	苏高新科[2019]63 号、苏高新财企[2019]67 号
2018 年“创聚江宁”创业人才引进及项目扶持	300,000.00	江宁人才[2016]11 号、江宁财行[2016]93 号
江苏省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53,900.00	苏财工贸[2018]15 号
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29,800.00	苏州高新区国库支付中心

2018年立项市产业联合创新项目补贴	300,000.00	苏高新科[2019]153号、苏高新财企[2019]172号
苏州市2019年第二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补贴	210,000.00	苏高新科[2019]151号、苏高新财企[2019]183号
安徽广德固德威嫁接重组税费扶持补助	342,842.70	县办(2017)78号
安徽广德固德威创新创业人才补助	300,000.00	宣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347,200.00	苏高新科[2019]94号、苏高新财企[2019]123号
苏州市“海鸥计划”资助补贴	134,808.00	苏科资[2019]8号、苏人保外[2018]11号
2018PCT申请创造奖励	50,000.00	苏高新市监[2019]28号、苏高新财企[2019]93号
2018国内专利资助	18,100.00	苏高新市监[2019]29号、苏高新财企[2019]91号
专利资助	50,000.00	苏高新市监[2019]29号、苏高新财企[2019]91号
科技保险补贴	46,500.00	苏高新科[2019]127号、苏高新财企[2019]164号
校园引才企业补贴	3,000.00	苏州高新区国库支付中心
澳大利亚能源展会补贴	253,900.00	苏财工贸[2018]15号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加审期间享受的有关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加审期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漏税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固德威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其他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络公示信息，自2019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环境方面、质量方面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二）2020年1月20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过程中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

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固德威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设地环保部门的批复及项目备案主管部门的通知。

本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固德威业务发展目标

本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的询问、了解、谈话，并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业务发展规划”部分。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账簿、天衡《审计报告》等资料，核实有无纠纷、诉讼等营业外支付费用发生；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取得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不存在涉诉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涉诉、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说明并经本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作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新增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3 宗，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江苏爱康绿色家园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江苏爱康绿色家园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剩余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爱康绿色家园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3,011,317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1,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发行人诉杭州蚂蚁光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杭州蚂蚁光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剩余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爱康绿色家园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1,225,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扬州百卉佳雯物资有限公司诉发行人等 6 家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2020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民事起诉状，扬州万家灯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扬州百卉佳雯物资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因光伏发电设备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造成经济损失。扬州百卉佳雯物资有限公司认为，火灾的直接原因是设备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火灾进一步扩大的原因是违反设计规范，使用了可燃玻璃钢瓦作为光伏发电设备的遮雨屋顶。发行人系该光伏发电项目的光伏逆变器供应商，其余 5 家公司分别系该项目的光伏组件、并网线路、配电计量柜（箱）及并网电表的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光伏发电产品质量缺陷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扬州百卉佳雯物资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 6 名被告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 100 万元。

根据扬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广陵区大队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书》（扬广消火认字（2019）第 0003 号），经调查，“起火原因为不排除光伏发电设备的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玻璃钢瓦导致火灾发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经本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案件中，发行人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相关监管部门(包括工商、税务、质监、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固德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 246-6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陈野然

2020年3月30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CHENGYILAW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615 65609815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承义证字[2019]第 246-12 号

致：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固德威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司慧、张亘、陈野然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固德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

上交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律师现依据上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固德威、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PI	指	Power Perfect Investment Co., Ltd, 曾系英国固德威在塞舌尔群岛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Redback（澳洲）	指	Redback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y Ltd, 发行人持股26.33%的澳洲参股公司
瑞德贝克（香港）	指	瑞德贝克科技有限公司/Redback Technologies Limited, 系参股公司 Redback（澳洲）的全资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东方生物	指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SH.688298）
越剑智能	指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SH.603095）
双飞股份	指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SZ.300817）
金田铜业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1609）
神驰机电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SH.603109）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一、《问询函》问题 8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于申报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951万元、3,916万元及1,532万元，并主要通过销售人员获取相关客户在销售合同外另行与代付款方及公司签署“委托付款协议”来保障客户汇款及销售的真实性。（1）请发行人进一步详细分析说明目前发行人就上述第三方付款所设计及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何能够有效控制可能出现的虚假销售、关联交易以及代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如税务）风险。结合该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与此相关的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瑕疵。（2）申请文件披露部分境外第三方付款产生原因系当地国家外汇管制及客户账面外汇储备不足所致，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该等第三方付款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境外客户出具的《委托付款协议》、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应收账款明细账等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与客户及代付方之间发生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银行回款单据等资料；查阅上市公司公告；

3、查阅了印度、墨西哥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取得了发行人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查询外汇管理局官网，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事实

申请文件披露部分境外第三方付款产生原因系当地国家外汇管制及客户账面外汇储备不足所致，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该等第三方付款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9年，发行人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客户中，存在部分境外客户委托关联公司或融资公司代付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对应收入金额(注1)	当期收入金额(注1)	第三方回款金额(注2)	受托关系	代付款原因	客户所在国家
Corporativo Global Soles de Energía Renovable SA de CV	332.88	390.47	233.32	客户关联公司代付	由于客户外币账户存款紧张，兑换外汇受到国家管控，因此，委托客户关联公司进行代付	墨西哥
Waaree Energies Limited	239.30	1,510.41	216.13	客户融资方	由于客户外币账户存款紧张，兑换外汇受到国家管控，因此，委托融资公司进行代付	印度
Perfect Home Importaciones S de RL de CV	179.00	378.04	120.06	客户关联公司代付	由于客户外币账户存款紧张，兑换外汇受到国家管控，因此，委托客户关联公司进行代付	墨西哥

合计	751.18	2,278.92	569.51			
----	--------	----------	--------	--	--	--

注1: 对应收入金额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金额, 当期收入金额为客户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注2: 第三方回款金额为含税金额, 对应收入金额及当期收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上述三家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境外客户, Corporativo Global Soles de Energ á Renewable SA de CV、Perfect Home Importaciones S de RL de CV两家位于墨西哥的客户由于外币账户存款紧张, 且外汇兑换受到国家管制而委托其关联公司代为支付, Waaree Energies Limited由于外币账户存款紧张, 外汇兑换存在限制而委托专门提供外汇融资的第三方代付, 上述三家客户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付款金额合计为569.51万元, 金额相对较小。

经查询存在境外业务的部分上市公司(东方生物、越剑智能、双飞股份、金田铜业、神驰机电等)招股说明书等公告, 在国际贸易中, 由于境外客户所在国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 客户付汇存在客观障碍而委托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属于通常的外贸交易付汇手段。

上述境外客户向发行人出具了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委托付款协议》, 发行人基于真实的出口业务和《委托付款协议》在境内办理收汇、结汇等手续, 发行人不参与客户在境外的外汇委托和支付的流程,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注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并查询外汇管理局官网,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接受境外第三方支付款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律师认为: 该等第三方支付款均基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真实的销售行为, 且第三方均从境外付款, 第三方回款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问询函》问题11

瑞德贝克(香港)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4,080.58万元、-4,663.25万元、-4,930.67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系瑞德贝克(香港)、承接瑞德贝克(香港)相关业务、人员和债权债务的Redback(澳洲)的第一大股东, 但发行人未将瑞德贝克(香港)和Redback(澳洲)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英国固德威于2018年12月收购了PPI的100%股权，PPI成为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PPI曾为发行人股东卢红萍及其配偶涂海文出资的企业，发行人历史上曾委派涂海文作为瑞德贝克（香港）董事，但发行人认为，根据中国香港关于公众公司股东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PPI构成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发行人无法根据该推定一致行动关系控制瑞德贝克（香港）。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为瑞德贝克（香港）境内部分员工代扣代缴社保费用并代发工资。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瑞德贝克（香港）和Redback（澳洲）历史上成立、转股、增资、公司章程、对外承诺、股权激励等各类文件（包括其历次修改）的名称和签约主体，说明前述文件中是否对瑞德贝克（香港）和Redback（澳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始人予以记载或进行认定，发行人及其关联方、PPI及其关联方是否在前述文件下享有或承担不同于其他股东享有或承担之权利、义务的情况；（2）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与卢红萍、涂海文及两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开展其他合作、达成其他约定，说明发行人关于发行人与PPI虽然构成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发行人无法根据该推定一致行动关系控制瑞德贝克（香港）的认定理由和依据，该等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历史上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人财物管理、决策权行使、董监高等关键岗位的人员委派以及，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能够实际控制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将瑞德贝克（香港）和Redback（澳洲）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认定的理由和依据，该等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4）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等章节中披露瑞德贝克（香港）和Redback（澳洲）的主要财务情况、控制情况认定及其依据、亏损情况及其未来趋势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注册档案资料、历次增资、转让、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文件，梳理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历史沿革，确认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海文、卢红萍，取得了涂海文出具的确认

函；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与卢红萍、涂海文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查阅相关交易和往来凭证；

3、实地走访瑞德贝克（香港）并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现场访谈发行人董监高，取得瑞德贝克（香港）首席财务官 Daryll Walk 代表公司签署的确认函；

4、查阅了中国香港关于股东一致行动的相关规定，取得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说明和相关文件；

5、查阅了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 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结合其商业计划书分析其未来发展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核查事实

（一）列表说明瑞德贝克（香港）和 Redback（澳洲）历史上成立、转股、增资、公司章程、对外承诺、股权激励等各类文件（包括其历次修改）的名称和签约主体，说明前述文件中是否对瑞德贝克（香港）和 Redback（澳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始人予以记载或进行认定，发行人及其关联方、PPI 及其关联方是否在前述文件下享有或承担不同于其他股东享有或承担之权利、义务的情况

1、瑞德贝克（香港）历史上相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瑞德贝克（香港）历史上成立、转股、增资、公司章程、对外承诺、股权激励等各类文件的签署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事项	文件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是否记载或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记载或认定创始人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PPI 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特殊权利或义务
2015 年 3 月	成立	Redback Joint Venture Agreement	固德威、Redback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简称 RBIA)	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瑞德贝克(香港), 固德威持股 60%、RBIA 持股 40%, 双方各派两名董事, Philip Livingston 将作为 CEO	否	否	否
2015 年 4 月		公司章程	瑞德贝克(香港)	股权结构、董事权利以及责任、董事任命、会员决策、股份发行、股份转让等	否	否	否
2016 年 3 月	增资	Shareholders Agreement	瑞德贝克(香港)、固德威、RBIA、PPI	分别认购瑞德贝克(香港) 60 万股、80 万股、60 万股	否	否	否
2016 年 4 月	股份转让	Stock Transfer Agreement	RBIA、PPI	RBIA 将其持有瑞德贝克(香港)的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 PPI	否	否	否
2016 年 4 月	增资	Shareholders Agreement	瑞德贝克(香港)、固德威、RBIA、Purple Pig Investments Pty Ltd (简称 PPIPL)	引入新股东 Purple Pig Investments Pty Ltd (Philip Livingston 控制的公司)	否	否	否
2016 年 5 月	增资	Shareholders Agreement	瑞德贝克(香港)、Uniquest Pty Ltd	引入新股东 UniQuest Pty Ltd	否	是, 公司 Founders 为 Philip Livingston、Paul Liddell、Rebecca Wang、Christopher Freitas	否

2016年9月	增资	Shareholders Agreement	瑞德贝克（香港）、EnergyAustralia Home Services Pty Ltd（简称EA）	引入新股东EA（分期入股）	否	否	否
2017年10月	增资	Shareholders Agreement	瑞德贝克（香港）、EA、固德威、PPI、RBIA、PPIPL、UniQuest Pty Ltd、Clean Energy Finance Corporation（简称CEFC）、Right Click Capital Management Pty Ltd、Right Click Capital Growth Fund,LP	引入3名新股东Right Click Capital Management Pty Ltd、Right Click Capital Growth Fund,LP、CEFC（分期入股）	否	是，公司 Founders 为 Philip Livingston、Paul Liddell、Rebecca Wang、Christopher Freitas	否
2017年10月	员工期权计划	RULES OF THE EMPLOYEE SHARE OPTION SCHEME	瑞德贝克（香港）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拟向员工授予股票期权，期权发行的股份最多为公司股本的10%，期权计划自生效之日起5年内有效	否	否	否
2018年12月	发行可转债	Convertible Note Subscription Deed	瑞德贝克（香港）与固德威、CEFC、Right Click Capital Growth Fund, LP、RBIA	瑞德贝克（香港）向固德威等4名股东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否	否	否
2019年1月	员工期权计划	Rules of the Second Employee Share Option Scheme	瑞德贝克（香港）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拟向员工授予股票期权，期权发行的股份最多为公司股本的15%，期权计划自生效之日起6年内有效	否	否	否

2019年8月	换股	Share Swap Agreement	Redback (澳洲)、瑞德贝克 (香港)、固德威、PPI、RBIA、PPIPL、UniQuest Pty Ltd、EA、CEFC、Right Click Capital Management Pty Ltd、Right Click Capital Growth Fund,LP	Redback (澳洲) 向瑞德贝克 (香港) 全体股东合计发行 3,530,955 股股份, 瑞德贝克 (香港) 全体股东的股份均等额转换为持有 Redback (澳洲) 的股份, 瑞德贝克 (香港) 成为 Redback (澳洲) 的全资子公司	否	否	否
2019年8月	转让	Share transfer form	固德威、PPI	PPI 将其所持 Redback (澳洲)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否	否	否

2、Redback (澳洲) 历史上相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签署时间	事项	文件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是否记载或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记载或认定创始人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PPI 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特殊权利或义务
2019年4月	瑞德贝克 (香港) 迁移至澳洲	term sheet for a proposed investment in a newly incorporated Australian holding company	瑞德贝克 (香港)、Energy Queensland Limited (简称 EQL)	EQL 具有投资瑞德贝克 (香港) 的意向, 瑞德贝克 (香港) 需重组一家等价的澳洲实体, 作为 EQL 的投资标的	否	否	否
2019年7月	公司章程	Constitution of Redback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y Limited	Redback (澳洲) 全体股东	股份发行、股份转让、股东会议召开、董事权利以及责任、董事任命等	否	否	否

2019年8月	换股	Share Swap Agreement	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瑞德贝克(香港)全体股东	瑞德贝克(香港)各股东向Redback(澳洲)出售股份,以1:1的比例进行换股	否	否	否
2019年8月	增资	Shareholders Agreement	Redback(澳洲)、EA、固德威、RBIA、PPIPL、UniQuest Pty Ltd、Right Click Capital Management Pty Ltd、Right Click Capital Growth Fund,LP、CEFC	引入新股东EQL	否	是,公司Founders为Philip Livingston、Paul Liddell、Rebecca Wang、Christopher Freitas	否
2019年9月	转让	Stock Transfer Agreement	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	瑞德贝克(香港)将所持Redback Operations Pty Ltd的股份转让给Redback(澳洲)	否	否	否

瑞德贝克(香港)和Redback(澳洲)历史上成立、转股、增资、公司章程、对外承诺、股权激励等各类文件未记载或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记载和认定的创始人为成立时的主要管理人员Philip Livingston(原CEO、现任董事)、Paul Liddell(现任CTO)、Rebecca Wang(现任中国区经理兼业务发展总监)、Christopher Freitas(曾任CTO,已离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PPI及其关联方在前述文件下未享有或承担不同于其他股东享有或承担之权利、义务。

(二) 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与卢红萍、涂海文及两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开展其他合作、达成其他约定，说明发行人关于发行人与 PPI 虽然构成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发行人无法根据该推定一致行动关系控制瑞德贝克（香港）的认定理由和依据，该等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有效

1、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与卢红萍、涂海文及两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开展其他合作、达成其他约定

(1) 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与卢红萍、涂海文及两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涂海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采购，涂海文曾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发行人向涂海文收购 PPI 的 100% 股权以及 PPI 应付卢红萍借款，发行人董事卢进军因个人资金需求向涂海文之子涂瀚借款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向涂海文曾控制的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	采购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个）	平均单价（元/个）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连接器	市场定价	3.03	114,000	0.27	0.01%	0.01%
	2018 年度	连接器	市场定价	15.89	329,000	0.48	0.03%	0.03%
	2017 年度	连接器	市场定价	96.18	2,022,520	0.48	0.14%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采购部分生产用原材料。关联方位于发行人附近，具有运输便捷、响应及时的优势。该类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占当期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定价公允。

公司向包括翊腾电子在内的三个供应商采购两个同样型号的原材料，2018 年 3 月以前，供应商竞争性报价差别较小，公司从三个供应商处均采购了同样型号的连接器的；2018 年 3 月以后，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性报价低于翊腾电子，故公司自 2018 年 3 月起未向翊腾电子采购，2019 年上半年也未向翊腾电子采购。2019 年下半年，翊腾电子将库存原材料清仓，报价低于其他供应商，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从翊腾电子采购连接器 3.03 万元。

② 涂海文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共同为发行人票据融资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增信需要，存在涂海文无偿为发行人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已按期清偿债务，不存在担保人实际承担代偿责任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黄敏、涂海文、 吕仕铭、郑加炫	固德威	开立银行承兑 汇票敞口	1,500.00	2016/2/2 至 2018/2/2	是

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英国固德威向涂海文购买 PPI 的 100% 股权

2018年12月，为完善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布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英国固德威向涂海文购买PPI 100%股权，取得成本为25万美元，并承担PPI债务80万美元。

④2016年4月 PPI 曾向涂海文配偶卢红萍借款 80 万美元

2016年4月，PPI向涂海文配偶卢红萍借款80万美元以用于向瑞德贝克（香港）增资60万美元、支付受让Redback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持有瑞德贝克（香港）部分股权之对价20万美元。

2018年12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英国固德威收购PPI 100%股权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关联方卢红萍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49.06万元（原币金额80万美元）；PPI收到发行人增资款后于2019年1月11日向卢红萍清偿了该笔债务。

⑤2017年3月发行人董事卢进军曾因个人资金需求向涂海文之子涂瀚借款 30 万元

2017年3月7日，发行人董事卢进军为帮助其兄长筹集购房资金向涂海文之子涂瀚借款3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7年9月7日归还。

（2）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与卢红萍、涂海文及两人关联方是否开展其他合作、达成其他约定

报告期内，除前述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以及涂海文曾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卢红萍目前持有发行人11.99%的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敏、涂海文均系苏州市江佑商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该公司系部分在苏州的江西籍企业家发起设立的企业，其不存在外投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该公司现有股东31名，黄敏、涂海文分别持有该公司0.60%、2.4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与卢红萍、涂海文及两人关联方未开展其他合作或达成其他特别约定。

2、说明发行人关于发行人与PPI虽然构成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发行人无法根据该推定一致行动关系控制瑞德贝克（香港）的认定理由和依据，该等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中国香港关于公众公司股东的相关规定，2016年3月至2018年1月期间，固德威与PPI作为瑞德贝克（香港）的股东，构成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发行人无法根据该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瑞德贝克（香港），具体原因如下：

（1）固德威与PPI相互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固德威无法控制PPI持有的瑞德贝克（香港）股权及其董事席位

PPI系涂海文控制的企业，涂海文自2000年起创业并陆续成立了近十家公司，其控制的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及周边设备，并进入苹果供应链，占苹果手机Home键补强钢片的出货量70%以上的全球市场份额，2016年5月该公司100%股权作价10.43亿元出售给上市公司永贵电器。2010年，涂海文以自有资金400万元参与设立固德威有限并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涂海文未在发行人担任过其他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其在固德威的董事提名人为其本人。2016年涂海文以其控制的PPI投资瑞德贝克（香港）系其独立决策的投资行为，固德威或黄敏均无法影响或控制涂海文在瑞德贝克（香港）的股东或董事权利行使。

尽管固德威与PPI存在上述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是固德威与PPI在行使瑞德贝克（香港）股东权利过程中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或行为，固德威不能控制PPI持有的瑞德贝克（香港）股权。固德威与PPI分别受黄敏、涂海文实际控制，相互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根据固德威、黄敏以及涂海文出具的声明，上述期间，作为瑞德贝克（香港）股东，固德威与PPI在瑞德贝克（香港）股东大会上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的情形；自PPI 2016年4月完成入股瑞德贝克（香港）至2018年10月，固德威与PPI分别委派黄敏、涂海文作为瑞德贝克（香港）董事，两人分别作为固德威和PPI的实际控制人在瑞德贝克（香港）董事会上按照各自的自主意志独立行使董事权利。

（2）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发行人持有瑞德贝克（香港）的股权比例在30%以下且不属于第一大股东

2016年5月以后，发行人持有的瑞德贝克（香港）的股权比例持续被稀释，

一直处于 30% 以下且不属于第一大股东，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 PPI 的 100% 股权后，发行人与 PPI 合计持有的瑞德贝克（香港）股权为 36.82%，2019 年 10 月后降低为 26.33%（持有 Redback（澳洲）），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瑞德贝克（香港）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为（亲自或由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持有至少 50% 当时发行的股份，除特别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外，股东决议将由出席并有权对决议进行表决的股东所投多数票通过。特别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需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份的 75% 或 85% 以上股份审议通过。发行人无法单方形成瑞德贝克（香港）股东大会有效决议，无法通过行使表决权支配瑞德贝克（香港）股东大会行为。

（3）根据瑞德贝克（香港）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公司的业务和事务由董事管理，法定人数出席的董事会议可以行使董事的所有权力，发行人从未控制瑞德贝克（香港）半数以上的董事会席位

根据瑞德贝克（香港）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公司的业务和事务由董事管理，董事可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权力。法定人数出席的董事会议可以行使董事的所有权力。瑞德贝克（香港）的日常管理和业务由董事会按照业务计划进行，因此，董事会是瑞德贝克（香港）最主要的决策管理机构，自成立时起董事会成员始终为 4 名（2019 年 10 月 Redback（澳洲）引入 EQL 后董事会成员为 5 名）。但发行人的董事会席位最多时为 2 名，从未控制瑞德贝克（香港）半数以上的董事会席位。根据瑞德贝克（香港）的股东协议，董事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三名董事出席，重大董事会决议事项需至少 75% 的董事出席，2017 年 10 月后重大董事会决议事项必须经 CEFC 和 EQL 委派的董事同意。发行人无法单方形成瑞德贝克（香港）董事会有效决议，不能控制瑞德贝克（香港）半数以上的董事会席位。

（4）发行人未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瑞德贝克（香港）的运营管理

Redback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系 Philip Livingston 引入资金并设立的私人投资公司，发行人基于对以 Philip Livingston 为首的可再生能源领域杰出的运营管理和技术研发团队的认可，于 2015 年 4 月与 Redback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共同设立瑞德贝克（香港）。瑞德贝克（香港）一直由 Philip Livingston 组建的高管团队实际运营管理，瑞德贝克（香港）的历次融资亦由 Philip Livingston 主导，发行人未向瑞德贝克（香港）委派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发行人无法根据该推定一致行动关系控制瑞德贝克（香港）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有效。

（三）结合历史上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人财物管理、决策权行使、董监高等关键岗位的人员委派，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能够实际控制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将瑞德贝克（香港）和 Redback（澳洲）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认定的理由和依据，该等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

1、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人财物管理

历史上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人员招聘、财产管理、生产经营等具体事项均由 Philip Livingston 为首的高管团队负责。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高管团队均来自澳洲当地，分别在可再生能源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等领域具有国际化的丰富职业经历。前 CEO Philip Livingston 在能源行业拥有 16 年以上的运营管理和创业经验，曾在美国、菲律宾、中国、澳大利亚从事过能源相关工作，参与创立 Sungrid（光伏电池板生产商）、Zincsolar（从事住宅光伏租赁）等公司，担任过 GO Energy 集团的首席技术与战略官，并担任过昆士兰大学信息技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合同）。现任 CEO Patrick Matweew 自 2005 年以来在欧洲、澳洲、亚洲从事可再生能源相关运营管理工作。CTO Paul Liddell 在软件行业有超过 20 年的经验，曾在微软总部工作 9 年。

2、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决策权行使

根据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其决策权行使的相关约定如下：

董事会一般决议事项及决策程序	公司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将由董事会按照业务计划进行。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前 10 周内，公司必须向董事会提交一份拟议的业务计划供批准。在业务计划获得批准之前，公司必须继续按照现有的业务计划尽可能紧密地开展业务
	公司将至少有四名董事，且董事人数最多等于根据有效任命和未被罢免的董事人数，其中一名董事必须是独立董事。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三名董事出席（亲自或由候补董事出席）
	出席并投票时，每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将由出席并有权就该决议投票的董事所投多数票通过。在董事会上票数相等的情况下，独立董事有权投决定票
	有权任命董事的股东也有权罢免该董事，如果他们选择，也有权更换该董事。股东可通过向公司发出通知，并附上公司章程和/或条例要求相关董事签署的任何文件，行使其任命或罢免董事的权利
重大董事会决议	重大董事会决议是指至少 75% 出席会议并有权对决议进行表决的董事（包括出席相关董事会会议的 CEFC 股东任命的董事的赞成票的决议，在任命独立董事之前）

议事项	<p>需要重大董事会决议的事项：</p> <p>1、（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或其相关子公司的会计政策；2、（停业）批准或准许任何停止经营业务或大部分业务的提议，或批准或准许任何终止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的任何重大业务的提议；3、（出售资产或企业）批准或允许处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和企业，或处置本公司在其任何相关子公司中的任何权益；4、（管理）：（1）授权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订立安排计划；（2）任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管理人；（3）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自动清盘；（4）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任命清算人；5、（董事会费用）应付给本公司任何相关子公司的董事或董事的任何董事费用或其他报酬安排；6、（董事会委员会）公司任何相关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董事会委员会的设立或委派；7、（股息）公司宣布股息；8、（ESOP）修改 ESOP 的条款，替换任何 ESOP 或 ESOP 下的任何发行，这将导致根据 ESOP 发行的期权总数（包括过去的发行和行权期权，不包括失效期权和创始人非稀释期权）超过 66,361 股或根据行使该等期权已发行或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 66,361 股；9、（首席执行官）任命或罢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并决定首席执行官的工资和福利（以及工资和福利的变动）；10、（首席财务官）任命或免去首席财务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的职务，并决定首席财务官的工资和福利（以及工资和福利的变动）；11、（审计师）批准公司或任何其相关子公司；12、（非公平交易）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签订的任何交易合同，该交易不是基于公平交易或具有不寻常或繁重性质；13、（业务变更）批准业务性质发生重大变化、进行重大新活动或者开办重大新业务的；14、（经营计划）采纳或者变更经营计划；15、（合并）将业务或其任何重要部分与任何其他业务合并、合并或合并；16、（重大收购或处置）批准或允许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进行收购或处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此类收购或处置总额超过或将超过 500,000 美元；17、（借款）向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提供新的或变更的财务融通条款，据此，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新的或变更的财务融通总额超过或将超过 500,000 美元；18、（担保）由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以确保任何人或实体的负债或义务，据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该人或实体的负债或义务的担保总额超过或将超过 500,000 美元；19、（担保权益）在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的任何资产、财产、企业或未催缴资本的总价值超过 500,000 美元的情况下，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权益；20、（上市）申请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在任何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21、（诉讼）由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开始、解决或妥协涉及 250,000 美元以上索赔的任何诉讼或类似程序；22、（冲突议定书）修正冲突议定书；23、（关联方交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与股东、股东的关联方、本公司任何非相关子公司的股东或任何此类股东的关联方签订、变更或终止任何合同或其他安排，但以下情况除外：如本协议、员工持股计划或商业计划所述；或公司与 EnergyAustralia 之间的分销协议或任何其他商业性公平协议或安排的变更；24、（合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加入任何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模拟协议；25、（创始人雇佣合同）修改创始人与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之间的任何雇佣协议的条款；26、（全资子公司）设立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或允许本公司的任何全资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提前授予）允许未授予期权的提前授予</p>
股东大会一般决议事项及决策程序	<p>持有至少 15% 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为每 15% 的股份任命一名董事，如果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少于 15% 或合计持有股份 15% 以上（一个股东团体），他们将集体有权任命一名董事。除非任命董事的决定是一致的，否则股东集团任命或罢免董事的决定将以持有股东集团多数股份的股东的任命或罢免方式作出</p> <p>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为（亲自或由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持有至少 50% 当时发行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每位股东在举手表决和投票表决时，每股有一票；除非特别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任何更高阈值和法律另有规定，股东决议将由出席并有权对决议进行表决的股东所</p>

	投多数票通过	
特别 股东 大会 决议 事项	（董事会组成）变更董事会组成的任何提议，但本协议规定的除外	85%
	（股权结构）除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发行（第 9.2、9.3（1）、9.3（3）和 18 条所述的股份发行）外，任何改变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股权结构的拟议公司行为，如： （a） 发行新股；（b） 授予认购股份的期权；（c） 股份赎回；（d） 股份回购； 或资本的减少或转换	85%
	（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的变更或修改	85%
	（章程）公司任何相关子公司章程的变更或修订	85%
	（附于股份的权利）对本公司任何相关子公司（如适用）的股份或股份所赋予的权利的任何变更，包括投票权、分红权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关子公司（如适用） 资本中的股份	85%
	（名称变更）变更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的名称	75%
	（股东贷款）向股东提供贷款，或向股东偿还任何贷款或股东贷款项下未偿还的款 项，而不向其他股东提供同等的还款（如果其他股东已经或已经向公司）根据各自的 贷款总额或未偿还金额按比例分配（就本条款而言，公司任何子公司向股东提供的 任何贷款均视为股东贷款）	85%
	（清算等）自愿清算，或清算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的业务	85%
	（出售资产或企业）处置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和企 业，或处置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在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任何权益。	85%
	（非公平交易）公司或其任何相关子公司签订的任何交易合同，该交易不是基于公 平交易或具有不寻常或繁重性质。	75%
（业务变更）业务性质的重大变更、重大新活动的开展或重大新业务的开办。	85%	
（期权处置）公司对期权处置的任何协议或同意或其他批准（期权失效或取消或根 据公司处置该期权的义务），或期权的任何授予，对不受适用于该期权的条款和条 件约束的人，或在根据该期权的行使发行任何股份之前不必成为本协议的一方并受 本协议约束的人。	85%	

注：以上内容摘录自瑞德贝克（香港）全体股东2017年10月签署的Shareholders Agreement。

如上表，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日常管理和业务由董事会按照业务计划进行，董事会成员至少为4名，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三名董事出席（亲自或由候补董事出席），董事会决议将由出席并有权就该决议投票的董事所投多数票通过，而会计政策变更、批准或变更业务计划、任命主要管理人员、处置主要资产等事项需以重大董事会决议通过，重大董事会决议是指至少75%出席会议并有权对决议进行表决的董事（包括出席相关董事会会议的CEFC（2019年10月后包括EQL）股东任命的董事的赞成票的决议，在任命独立董事之前）。

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为（亲自或由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持有至少50%当时发行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每位股东在举手表决和投票表决时，每股有一票，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清算、业务重大变更等特别股东大会决议需出席并有权对决议进行表决的股份数量85%或75%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自瑞德贝克（香港）设立以来，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2名（含Redback（澳洲）），不能控制瑞德贝克（香港）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自2016年4月后，发行人持有的瑞德贝克（香港）股权比例降低至30%，此后持股比例从未超过50%。

3、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委派

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根据当地法律未设置监事职务，自瑞德贝克（香港）设立以来的董事和高管的委派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委派情况

任职时间	董事姓名	委派方
2015年4月至今	黄敏	固德威
2015年4月至今	Philip Livingston	Redback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2015年4月至2018年10月	涂海文	固德威（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 PPI（2016年4月至2018年10月）
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	Adam Pearse	Redback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	Paul Liddell	Redback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	Andrew Fisher	EnergyAustralia Home Services Pty Ltd
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	Simon Brooker	Clean Energy Finance Corporation
2018年10月至今	方刚	固德威
2019年7月至今	Bev Thomas	Clean Energy Finance Corporation
2019年10月至今	Peter Price	Energy Queensland Limited

根据上表，瑞德贝克（香港）自设立以来的董事会成员为4名，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人数未超过2名。2019年7月，Redback（澳洲）设立，瑞德贝克（香港）董事黄敏、Philip Livingston、方刚继续担任Redback（澳洲）董事，Clean Energy Finance Corporation委派Bev Thomas担任董事，2019年10月，Energy Queensland Limited完成出资后委派Peter Price担任Redback（澳洲）董事，Redback（澳洲）董事会成员增加至5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Redback（澳洲）共5名董事中，发行人委派2名、Redback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Clean Energy Finance Corporation、Energy Queensland Limited 各委派1名，任何单一股东方均不能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也无法单独召开瑞德贝克（香港）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情况

瑞德贝克（香港）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由重大董事会议决议通过，2019年7月，Redback（澳洲）设立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在Redback（澳洲）任职，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股东方
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	Philip Livingston	CEO（首席执行官）	Redback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2018年9月至今	Patrick Matweew	CEO（首席执行官）	——
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		COO（首席运营官）	——
2015年4月至今	Paul Liddell	CTO（首席技术官）	Redback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2016年4月至今	Daryll Walk	CFO（首席财务官）	——

注：Philip Livingston 2018年9月辞去CEO职务后仍担任瑞德贝克（香港）的董事，2019年7月后同时担任Redback（澳洲）的董事。

根据上表，瑞德贝克（香港）原CEO及现CTO均由Redback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委派并由董事会任命，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由Philip Livingston作为CEO期间在澳洲当地引入的具有丰富管理、研发和财务经验的人才并由董事会任命。

综上所述，2016年4月，瑞德贝克（香港）新股东PPI完成实缴出资后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60%降低至30%，发行人对瑞德贝克（香港）丧失控制权。此后，发行人无法控制瑞德贝克（香港）半数以上的董事会席位和瑞德贝克（香港）半数以上的股份表决权，亦未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瑞德贝克（香港）的运营管理，瑞德贝克（香港）一直由Philip Livingston组建的高管团队实际运营管理，发行人未向瑞德贝克（香港）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因而2016年5月后发行人不能控制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持股比例为2019年8月瑞德贝克（香港）持股比例不变、平移转让的股权份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和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核算列报原则，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2016年5月后不应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股权结构分散，其他股东包括澳洲知名能源集团、澳大利亚政府投资公司、昆士兰州政府所属公司等

2016年5月之后，瑞德贝克（香港）原CEO Philip Livingston主导了多轮融资，相继引进了澳洲知名能源集团EnergyAustralia下属公司、澳洲政府投资公司、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政府所属公司等知名投资人，发行人的投资金额远低于该等出资人的投资金额。根据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股权结构和股东背景情况，发行人无法实际控制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万美元)	股东背景
1	Energy Queensland Limited	22.32%	673.6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政府全资所有的公司
2	固德威	26.33%	117.27	领先的新能源电力电源设备及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3	Energy Australia Home Services Pty Ltd	15.84%	699.87	EnergyAustralia 集团下属公司，EnergyAustralia 集团是澳大利亚的能源供应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供应、燃煤电站、天然气电站、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电站及储电、售电业务等，营业区域为澳大利亚。 EnergyAustralia 集团系香港中电集团（CLP Group）持股 100% 的公司，中电集团业务包括中国香港及大陆地区的电力供应、电站及售电业务，最终控制方中电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2
4	Redback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15.45%	80.00	私人投资公司。股东包括 John Colin Bristow、Wytown Pty Ltd、D R Walker Investment Pty Ltd、Purple Pig Investments Pty Ltd，实际控制人为 Rodney Frank Harvey
5	Clean Energy Finance Corporation (CEFC)	13.78%	500.00	澳大利亚政府全资所有公司，根据澳大利亚清洁能源金融公司法案《Clean Energy Finance Corporation Act 2012》成立的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投资及投资服务，营业区域为澳大利亚
6	Right Click Capital Growth Fund, LP	4.17%	136.00	澳大利亚私人投资风险投资基金。
7	Right Click Capital Management Pty Ltd	1.34%	64.00	澳大利亚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8	Purple Pig Investements Pty Ltd	0.48%	11.70	私人投资公司，股东包括 Diana Coburn Livingston、Philip Ordway Livingston
9	UniQuest Pty Ltd	0.29%	12.71	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所有的商业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产学研合作和技术转让等

综上所述，2016 年 4 月，瑞德贝克（香港）新股东 PPI 完成实缴出资后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 60%降低至 30%，发行人对瑞德贝克（香港）丧失控制权。此后，发行人无法控制瑞德贝克（香港）半数以上的董事会席位和瑞德贝克（香

港)半数以上的股份表决权,亦未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瑞德贝克(香港)的运营管理,瑞德贝克(香港)一直由 Philip Livingston 组建的高管团队实际运营管理,发行人未向瑞德贝克(香港)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因而 2016 年 5 月后发行人不能控制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持股比例为 2019 年 8 月瑞德贝克(香港)持股比例不变、平移转让的股权份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和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核算列报原则,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2016 年 5 月后不应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等章节中披露瑞德贝克(香港)和 Redback(澳洲)的主要财务情况、控制情况认定及其依据、亏损情况及其未来趋势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等。

1、瑞德贝克(香港)和Redback(澳洲)的控制情况认定及依据

瑞德贝克(香港)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参与设立的香港私人公司,设立时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0%,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4 月,瑞德贝克(香港)新股东 PPI 完成实缴出资后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 60%降低至 30%,发行人持有的瑞德贝克(香港)股权比例未超过 50%,不能控制瑞德贝克(香港)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亦未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瑞德贝克(香港)的运营管理,发行人对瑞德贝克(香港)丧失控制权,因此自 2016 年 5 月起不再将瑞德贝克(香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支持瑞德贝克(香港)的融资计划,2019 年 8 月,瑞德贝克(香港)全体股东将所持股份按 1:1 的比例等额转换为持有 Redback(澳洲)的股权,瑞德贝克(香港)的业务、权益全部由 Redback(澳洲)承接。

2016 年 5 月以后,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方董事席位超过三名且过半数的情形,而根据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机制,董事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至少 3 名董事出席,重大董事会决议事项需至少 75%董事出席,2017 年 10 月后重大董事会决议事项必须经 CEFC 和 EQL 委派的董事同意(CEFC 与 EQL 分别委派 1 名董事),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为持有至少 50%当时发行的股份的股东出席,因此,任何股东均无法单方形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同时,尽管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由 Philip

Livingston 及其继任者选任，且 Philip Livingston 通过 Redback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Purple Pig Investments Pty Ltd 持有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股份，其他股东未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但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业务计划的采纳和变更、CEO、CFO 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需重大董事会决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际控制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

综上，瑞德贝克（香港）自 2016 年 5 月起无实际控制人，Redback（澳洲）自设立起无实际控制人。

2、瑞德贝克（香港）和 Redback（澳洲）的主要财务情况、亏损情况及其未来趋势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瑞德贝克（香港）（2020 年 1-3 月为 Redback（澳洲）的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情况、亏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	2018-12-31/2018 年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4,193.66	5,243.22	860.37	1,463.87
净资产	3,102.71	4,288.09	429.03	418.53
营业收入	258.38	930.65	1,457.95	1,198.10
净利润	-865.59	-4,080.58	-4,663.25	-4,930.67

注：上述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审计，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瑞德贝克（香港）设立于 2015 年 4 月，运营时间相对较短。Redback（澳洲）2019 年 8 月承接了瑞德贝克（香港）的全部业务，并致力于成为一家研发、销售储能系统、智能数据收集系统，并通过云平台为电网公司和终端用户服务的高科技公司，相关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的周期相对较长，前期研发投入较大而产出效应滞后。

报告期内，瑞德贝克（香港）已逐渐开发出部分产品，但仍处于市场导入期，且主要限于澳洲本地，销售量较少。同时，由于公司各项费用较高，每年的销售收入金额无法覆盖相应的成本费用支出，故瑞德贝克（香港）持续亏损，但报告期内亏损金额不断收窄。随着 Redback（澳洲）技术和产品不断成熟，预计未来盈利情况将有所好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Redback（澳洲）26.33% 的股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就瑞德贝克（香港）、

Redback(澳洲)按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分别为-1,136.93 万元、-837.52 万元、-1,435.98 万元和-227.91 万元，如果 Redback（澳洲）未来发展不及预期或亏损持续扩大，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瑞德贝克（香港）和 Redback（澳洲）历史上成立、转股、增资、公司章程、对外承诺、股权激励等各类文件未记载或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记载的创始人为 Livingston、Paul Liddell、Rebecca Wang、Christopher Freitas，发行人及其关联方、PPI 及其关联方在前述文件未享有或承担不同于其他股东享有或承担之权利、义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涂海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采购，涂海文曾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发行人向涂海文收购 PPI 的 100% 股权以及 PPI 应付卢红萍借款，发行人董事卢进军因个人资金需求向涂海文之子涂瀚借款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敏与涂海文均系苏州市江佑商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该公司 0.60%、2.40% 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与卢红萍、涂海文及两人关联方未开展其他合作或达成其他特别约定。发行人与 PPI 分别受黄敏和涂海文控制，相互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同时根据瑞德贝克（香港）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发行人无法根据与 PPI 的推定一致行动关系控制瑞德贝克（香港）的理由和依据充分、有效；

3、根据历史上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人财物管理、决策权行使、董监高等关键岗位的人员委派等情况，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能实际控制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将瑞德贝克（香港）和 Redback（澳洲）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等章节中披露瑞德贝克（香港）和 Redback（澳洲）的主要财务情况、控制情况认定及其依据、亏损情

况及其未来趋势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等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 246-12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陈野然

2020年6月1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CHENGYILAW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615 65609815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承义证字[2019]第 246-13 号

致：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固德威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司慧、张亘、陈野然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固德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

上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96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律师现依据上交所的要求，对意见落实函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固德威、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PI	指	Power Perfect Investment Co., Ltd, 曾系英国固德威在塞舌尔群岛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Redback（澳洲）	指	Redback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y Ltd, 发行人持股26.33%的澳洲参股公司
瑞德贝克（香港）	指	瑞德贝克科技有限公司/Redback Technologies Limited, 系参股公司Redback（澳洲）的全资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RBIA	指	Redback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系参股公司Redback（澳洲）的股东
EA	指	EnergyAustralia Home Services Pty Ltd系参股公司Redback（澳洲）的股东
CEFC	指	Clean Energy Finance Corporation系参股公司Redback（澳洲）的股东
EQL	指	Energy Queensland Limited系参股公司Redback（澳洲）的股东
PPIPL	指	Purple Pig Investments Pty Ltd系参股公司Redback（澳洲）的股东
UQPL	指	UniQuest Pty Ltd系参股公司Redback（澳洲）的股东
RCCMPL	指	Right Click Capital Management Pty Ltd系参股公司Redback（澳洲）的股东
RCCGF	指	Right Click Capital Growth Fund,LP系参股公司Redback（澳洲）的股东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前述各方主体的关联方是否与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股东、董监高就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后续股权变动达成过协议、出具过承诺，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一）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Redback（澳洲）董事及高管出具的确认函；

（二）查阅了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

（三）实地走访了瑞德贝克（香港）并访谈相关人员，取得瑞德贝克（香港）和Redback（澳洲）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事实

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后续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均由发行人与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其他股东就增资、转让、换股等事项签订协议，除此之外，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股东、董监高达成协议、出具承诺或作出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在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后续股权变动过程中参与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时间	事项	文件名称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2016年3月	增资	Shareholders Agreement	瑞德贝克（香港）、固德威、RBIA、PPI	三名股东分别认购瑞德贝克（香港）60万股、80万股、60万股
2016年4月	增资	Shareholders Agreement	瑞德贝克（香港）、固德威、RBIA、PPIPL	引入新股东 PPIPL
2017年10月	增资	Shareholders Agreement	瑞德贝克（香港）、EA、固德威、PPI、RBIA、PPIPL、UQPL、CEFC、RCCMPL、RCCGF	引入3名新股东 RCCMPL、RCCGF、CEFC（分期入股），并对公司治理决策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如 CEFC 任命的董事在瑞德贝克（香港）任命独立董事前，在董事会有一票否决权
2018年12月	发行可转债	Convertible Note Subscription Deed	瑞德贝克（香港）与固德威、CEFC、RCCGF、RBIA	瑞德贝克（香港）向固德威等4名股东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8月	换股	Share Swap Agreement	Redback（澳洲）、瑞德贝克（香港）、固德威、PPI、RBIA、PPIPL、UQPL、EA、CEFC、RCCMPL、RCCGF	Redback（澳洲）向瑞德贝克（香港）全体股东合计发行 3,530,955 股股份，瑞德贝克（香港）全体股东的股份均等额转换为持有 Redback（澳洲）的股份，瑞德贝克（香港）成为 Redback（澳洲）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8月	换股	Share Swap Agreement	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瑞德贝克（香港）全体股东	瑞德贝克（香港）各股东向 Redback（澳洲）出售股份，以 1:1 的比例进行换股
2019年8月	转让	Share transfer form	固德威、PPI	PPI 将其所持 Redback（澳洲）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发行人
2019年8月	增资	Shareholders Agreement	Redback（澳洲）、EA、固德威、RBIA、PPIPL、UPL、RCCMPL、RCCGF、CEFC	引入新股东 EQL，并对 Redback（澳洲）的公司治理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如 EQL 和 CEFC 任命的董事在 Redback（澳洲）任命独立董事前，在董事会有一票否决权

在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上述股权变动相关协议中，协议签约主体均为各股东，具体签字人为各股东向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委派的董事或其他授权代表，协议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归属于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和各方股东。在该等协议中，主要约定增资、转让、换股等具体事项，以及各股东对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在董事选任、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事项和程序等方面的约定，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特别条款，不存在发行人单方与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其他股东、董监高达成协议、出具承诺或作出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持有Redback（澳洲）26.33%的股权，瑞德贝克（香港）系Redback（澳洲）的全资子公司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关于上述增资、转让、换股等协议，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特别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上述增资、转让后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换股后发行人持有的瑞德贝克（香港）股权等额转换为持有Redback（澳洲）股权，除此之外，对发行人后续持有的Redback（澳洲）、瑞德贝克（香港）股权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非上述协议的签约主体，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就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后续股权变动达成过协议、出具过承诺，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历次增资、涉及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换股过程中，与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股东就相关股权变动签订过相关协议，但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特别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上述增资、转让后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换股后发行人持有的瑞德贝克（香港）股权等额转换为持有Redback（澳洲）股权，除此之外，对发行人后续持有的Redback（澳洲）、瑞德贝克（香港）股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前述各方主体的关联方不存在与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股东、董监高就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后续股权变动达成过协议、出具过承诺，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历次增资、涉及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换股过程中，与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股东就相关股权变动签订过相关协议，但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特别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上述增资、转让后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换股后发行人持有的瑞德贝克（香港）股权等额转换为持有Redback（澳洲）股权，除此之外，对发行人后续持有的Redback（澳洲）、瑞德贝克（香港）股权不存在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持有Redback（澳洲）26.33%的股权，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前述各方主体的关联方不存在与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股东、董监高就瑞德贝克（香港）、Redback（澳洲）的后续股权变动达成过协议、出具过承诺，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 246-13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陈野然

2020年6月8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CHENGYILAW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615 65609815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固德威、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德威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德固德威	指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小蓝	指	南京小蓝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德深圳分公司	指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澳洲固德威	指	GOODWE AUSTRALIA PTY.LTD.
荷兰固德威	指	GoodWe Benelux B.V.
香港固德威	指	固德威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韩国固德威	指	GoodWe Korea Co.,Ltd.
英国固德威	指	GOODWE POWER SUPPLY TECHNOLOGY CO LIMITED
德国固德威	指	GoodWe Europe GmbH
PPI	指	Power Perfect Investment Co., Ltd，英国固德威在塞舌尔群岛的全资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Redback(澳洲)		Redback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y Ltd，发行人持股26.33%的澳洲参股公司
瑞德贝克(香港)	指	瑞德贝克科技有限公司/Redback Technologies Limited，系参股公司 Redback(澳洲)的全资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江西原能	指	江西原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安徽固太	指	安徽固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金旭源	指	苏州金旭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高新富德	指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泰富	指	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善睿德	指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宏泰明善	指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新创投	指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坤创投	指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众聚德	指	苏州合众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德仁合	指	苏州聚德仁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冠新创投	指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冠亚创新	指	厦门冠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华雅	指	苏州华雅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华彩	指	苏州华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北电力	指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华北电力大学苏州研究院
翊腾电子	指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天衡《审计报告》	指	天衡审字(2019)02370号《审计报告》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承义证字[2019]第 246-2 号

致：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固德威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司慧、张亘、陈野然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固德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承义证字[2019]第 246-1 号《法律意见书》，同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1、注册地及时间

本所系经安徽省司法厅皖司复[2000]050号文批准，于2000年12月28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2004年7月26日，经上海市司法局(2004)005号文批准，本所在上海设立了分所。

2、业务范围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金融与银行法律业务、外商投资、知识产权、房地产、诉讼和仲裁等多个法律服务领域，受聘担任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法律顾问；受聘担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及各类仲裁案件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辩护人等。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司慧

司慧律师，安徽大学法学学士，宁波大学法学硕士；2005年5月至今在本所执业，现为本所合伙人；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邮政编码为230041，联系电话为0551-65609815、13955196156。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担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聚

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首发、配股、增发、重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或主承销商律师。

2、张亘

张亘律师，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法学学士；2014年3月至今在本所执业，现为本所专职律师；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邮政编码为230041，联系电话为0551-65609815、13705603364。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担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律师，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3、陈野然

陈野然律师，湖北经济学院法学学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2018年11月至今在本所执业，现为本所专职律师；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邮政编码为230041，联系电话为0551-65609815、18326182145。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首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二、律师的工作范围与工作过程

1、本所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工作范围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本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主要包括：

(1)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以判断其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会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等各个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就法律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

(3)从法律角度协助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协助发行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审查并协助发行人起草并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与公司治理有关的法律文件；

(5)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产权证书及相关签名文件真实性的鉴证意见书；

(6)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事务。

2、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2018年4月，固德威与本所签署了《聘请律师协议》，决定聘请本律师参与其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本律师直接参与了固德威的上市辅导工作，为固德威起草了相关规范性文件；列席了固德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与固德威、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共同拟定了固德威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和安排。本律师对固德威办公场所、生产车间、规划发展区等进行了实地查看。本律师走访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档查阅并复制了固德威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此外，本律师向固德威提供文件清单，要求固德威按本律师的要求向本律师提供股份公司历次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记录、固德威公司章程、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有关权证、重要合同、税收、环保、产品质量等有关文件。本律师在收到固德威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后，对该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验证无误后，复制了全套文件材料，详细核查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要业务、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组织结构等情况。

(3)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本律师先后多次进驻固德威现场，指导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等工作；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并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上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4)本律师基于对固德威相关情况的查验、核对、考察、谈话情况，并在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基础上，出具了承义证字[2019]第246-1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与保荐机构及其它各中介机构一起共同制作了固德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

(5)本律师经过了累计180余个工作日的工作，在与固德威、保荐机构及其它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了固德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法律顾问工作。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律师列席了固德威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及会议决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及会议决议。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11 月 18 日，固德威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涉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公司拟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载明的数量为准;

(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5) 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方式采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为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7) 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等能

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基础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并上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2) 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上市地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3) 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 在本次发行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等相关条款及其它相关制度予以补充修改，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5)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及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

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和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法规、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9)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建设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等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	21,021.00	21,021.00
2	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	20,879.36	20,879.36
3	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基础建设项目	7,424.81	7,424.81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9,325.17	69,325.17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前老股东与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

有效。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固德威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身固德威有限的设立、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2018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本律师还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一）固德威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固德威系由固德威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64313408C 的《营业执照》。固德威的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确认、验证等法律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固德威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固德威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64313408C 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了 2018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2、根据固德威《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固德威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固德威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固德威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及环评文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天衡《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固德威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一)之规定。

3、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及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二)的规定。

4、天衡《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前述天衡《审计报告》、本律师对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税收、土地、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情况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三)项及第五十条(四)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 A 股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要求。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由固德威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固德威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天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19)013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显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①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

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风能、光伏逆变器系统；软件研发、光伏系统的集成和安装；智能家居、智能电网等电子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充电桩；销售：电子电路元件、金属制品、半导体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包装材料、绝缘制品、塑料制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伏设备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5,312.60 万元、5,007.78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 83,545.19 万元；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技术水平和预计市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固德威的设立

本律师查阅了固德威有限变更设立固德威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资料。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设立资格、设立条件和设立方式

1、设立程序

(1)2015年9月4日,固德威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天衡所审计的固德威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基准,将固德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9月16日,天衡所出具天衡审字(2015)02106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前身固德威有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固德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3,651,947.52元。2015年9月18日,天健兴业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005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固德威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8,636,889.72元。

(3)2015年9月19日,固德威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固德威之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以固德威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折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5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固德威有限的全体股东均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4)2015年9月19日,固德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值53,651,947.52元为基础按1:0.9785的比例折合股份5,250万股,其余1,151,947.5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

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固德威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6)2015年9月21日，天衡所对固德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2075号《验资报告》。

(7)2015年10月10日，固德威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64313408C的《营业执照》。

2、设立资格

经核查，变更前的固德威有限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具备固德威的发起人资格。

3、设立条件

(1)固德威由固德威有限依法变更设立，发起人为11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法》规定的要求。

(2)固德威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法律规定。

(3)固德威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固德威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

(5)固德威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设立方式

固德威系由固德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固德威设立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固德威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2015年9月19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出资方式、出资额，发起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等相关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律师认为：固德威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固德威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设立时的评估及验资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2015年9月18日，天健兴业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0055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固德威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固德威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58,636,889.72元。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5年09月21日，天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2075号《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固德威截至2015年9月20日止，已经按照上述折股方案完成出资。

本律师认为：固德威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固德威的创立大会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5,250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固德威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固德威的独立性

本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内部组织机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资料文件，调阅了部分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办公场所，就有关事项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询问或访谈。

(一)固德威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固德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风能、光伏逆变器系统；软件研发、光伏系统的集成和安装；智能家居、智能电网等电子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充电桩；销售：电子电路元件、金属制品、半导体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包装材料、绝缘制品、塑料制品、变压器、

整流器和电感器、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伏设备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核查，固德威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核准经营范围。

2、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营运所需的场所、设施、技术、人员、机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固德威业务由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独立决策、总经理负责独立实施，固德威设立后，各股东均未进行与固德威业务相近或相同的业务。

3、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研发中心、销售中心、质量管理中心、运营中心、管理中心、财务中心，各职能部门分设子部门，发行人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

(二)固德威资产独立完整

1、经核查，固德威系由固德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固德威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由固德威依法承继，相关资产均办理了相应的产权主体变更手续，因此固德威成立后保持了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2、固德威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固德威与控股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资产完全独立于其股东，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固德威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三)固德威人员独立

1、固德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固德威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固德威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固德威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固德威不存在政府部门直接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政府部门干预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固德威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是完全独立的，其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有明确的区分，不存在股东占用固德威人员的情况。

(四)固德威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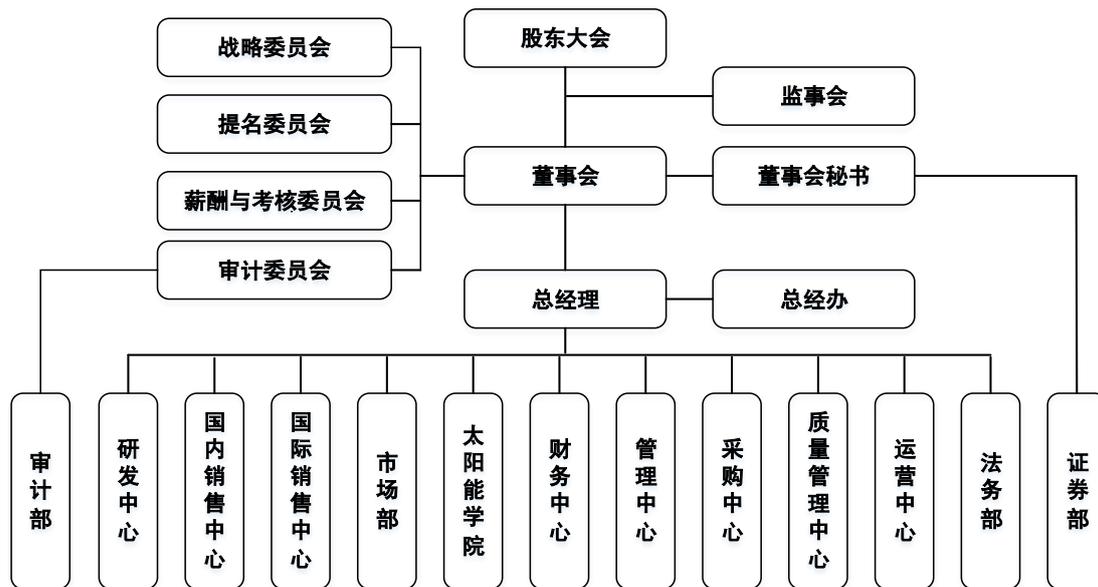
1、经核查，固德威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发行人目前下设审计部、研发中心、国内销售中心、国际销售中心、市场部、太阳能学院、财务中心、管理中心、采购中心、质量管理中心、运营中心、证券部、法务部。各职能部门分设子部门，其中研发中心下设深圳研发中心、苏州研发中心，深圳研发中心分设硬件部、软件部、平台支持部；苏州研发中心分设并网产品线、储能产品线、软件产品线、项目管理部、机构部、技术预研部、技术支持部、产品测试部、失效分析部、研发管理部。股份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

署办公的情形。

3、公司在生产、销售、技术研发、人力资源等方面，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 固德威的财务独立

1、固德威已按其章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并配备了专人，按照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拥有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2、固德威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编号为 3010-05350686 号《开户许可证》，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开设了银行帐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帐户及将资金存入股东单位的情况。固德威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因三证合一，固德威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64313408C 的《营业执照》。

3、固德威确认，其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其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固德威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固德威资产独立完整，主业突出，已建立起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固德威经营管理中自主设立独立的机构和人员；拥有独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独立拥有主营相关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设施，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正常，盈利能力较强，完全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通过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固德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固德威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固德威的发起人和股东资格

本律师查阅并复制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取得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工商局企业登记信息查询表等相关资料，本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包含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新增股东身份证等)。

1、固德威发起人的资格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黄敏	男	中国	362228197307*****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2	涂海文	男	中国	420104197110*****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3	吕仕铭	男	中国	360403196507*****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4	郑加炫	男	中国	310104196811*****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
5	王京津	女	中国	110108197001*****	北京市海淀区
6	方刚	男	中国	413024198209*****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7	卢进军	男	中国	429005198010*****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8	陈斌	男	中国	340822197906*****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

经核查，发行人的 8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固德威发起人的资格。

(2) 机构发起人

经核查，固德威机构发起人为高新富德、聚新创投、聚坤创投。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固德威的股东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固德威经过一系列增资扩股及股权变动，公司现有股东 18 名，其中机构股东 8 名，自然人股东 10 名。（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固德威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固德威增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机构股东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新富德	3,250,000	4.92%
2	合众聚德	3,080,000	4.67%
3	冠新创投	1,678,000	2.54%
4	聚新创投	1,260,000	1.91%
5	高新泰富	1,250,000	1.89%
6	明善睿德	900,000	1.36%
7	宏泰明善	900,000	1.36%
8	冠亚创新	320,000	0.48%

① 高新富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新富德持有发行人 3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2%。

经核查，高新富德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资额为 10,7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高新富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高新富德现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3%
2	苏州聚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69%
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02%
4	刘谦辉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0.28%
5	程月茜	有限合伙人	600.00	5.61%
6	邓洪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7%
7	王春晖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7%
8	何建佳	有限合伙人	400.00	3.74%
9	郑树春	有限合伙人	400.00	3.74%
10	宋环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0%
11	刘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0%
12	马汝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0%
13	张亦钰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0%
14	吴国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7%
15	蒋超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7%
16	王建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7%
17	姜碧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7%
18	金娟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0%
19	周启良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0%
20	王东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1	李国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2	顾炎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3	林雅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4	韦枝尧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5	张融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6	陈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7	胡雪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8	仝胜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29	沈贤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30	罗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31	刘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32	柴佳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
合计			10,700.00	100.00%

经核查，高新富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6847，其管理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271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新富德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②合众聚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众聚德持有发行人 3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7%。

经核查，合众聚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众聚德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专职于发行人。合众聚德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资额为 77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敏，住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合众聚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众聚德现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	------	---------

1	黄敏	普通合伙人	136.25	17.69%	董事长、总经理
2	聚德仁合	有限合伙人	165.00	21.43%	—
3	方刚	有限合伙人	37.50	4.87%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滔	有限合伙人	37.50	4.87%	储能产品线总监
5	胡骞	有限合伙人	30.00	3.90%	监事、广德固德威总经理
6	王五雷	有限合伙人	25.00	3.25%	太阳能学院总监
7	鲍迎娣	有限合伙人	28.75	3.73%	监事会主席、管理中心总监
8	徐南	有限合伙人	25.00	3.25%	监事、并网产品线总监
9	侯祥勇	有限合伙人	25.00	3.25%	国内销售中心副总经理
10	徐卫军	有限合伙人	12.50	1.62%	储能软件部经理
11	谭东	有限合伙人	12.50	1.62%	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12	仝冠生	有限合伙人	12.50	1.62%	开发运维部经理
13	蒋峰	有限合伙人	12.50	1.62%	并网软件部经理
14	江涛	有限合伙人	12.50	1.62%	技术支持部经理
15	卢欢	有限合伙人	12.50	1.62%	系统应用部国际经理
16	王涛	有限合伙人	12.50	1.62%	研发中心机构部经理
17	陆羽	有限合伙人	12.50	1.62%	国际销售部销售经理
18	胡诗思	有限合伙人	12.50	1.62%	国际销售部销售经理
19	龚琳惠	有限合伙人	12.50	1.62%	物料供应部经理
20	孔沫晗	有限合伙人	12.50	1.62%	国内市场部经理
21	万建	有限合伙人	7.50	0.97%	储能硬件部开发一组主管
22	许金韡	有限合伙人	7.50	0.97%	储能硬件部开发二组主管
23	刘松	有限合伙人	7.50	0.97%	并网软件部产品组主管
24	曾维波	有限合伙人	7.50	0.97%	并网软件部平台组主管
25	刘建锋	有限合伙人	7.50	0.97%	高级结构工程师
26	谢静	有限合伙人	7.50	0.97%	技术支持部主管
27	冯奇	有限合伙人	7.50	0.97%	系统应用部国内经理
28	郁仁洁	有限合伙人	7.50	0.97%	国际市场部主管
29	卞成俊	有限合伙人	7.50	0.97%	国内销售二区区域经理
30	郁飞	有限合伙人	7.50	0.97%	国内销售一区区域经理
31	胡海艳	有限合伙人	7.50	0.97%	综合服务部经理
32	黄芝芸	有限合伙人	7.50	0.97%	工业智能信息部系统运维工程师
33	黄欢	有限合伙人	7.50	0.97%	财务中心应付主管
34	李曦	有限合伙人	7.50	0.97%	研发管理部经理

35	刘稳根	有限合伙人	7.50	0.97%	并网硬件部开发二组主管
36	向军	有限合伙人	7.50	0.97%	储能硬件部经理
37	黄岚婧	有限合伙人	2.50	0.32%	研发管理组主管
合计			770.00	100.00%	

经核查，聚德仁合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合众聚德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66 万股股份。聚德仁合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资额为 178.2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敏，住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聚德仁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聚德仁合现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在公司职务
1	黄敏	普通合伙人	29.70	16.67%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文	有限合伙人	5.40	3.03%	并网硬件部开发三组主管
3	薛友金	有限合伙人	5.40	3.03%	监控产品软件部开发二组主管
4	王成虎	有限合伙人	5.40	3.03%	苏州研发中心 EMC 组主管
5	舒桂旺	有限合伙人	5.40	3.03%	渠道销售部销售主管
6	李栋	有限合伙人	5.40	3.03%	国内销售四区区域经理
7	霍志刚	有限合伙人	5.40	3.03%	战略销售部销售主管
8	侯守军	有限合伙人	5.40	3.03%	国际销售部印度国家经理
9	刘琪	有限合伙人	5.40	3.03%	国内市场部产品经理
10	成四海	有限合伙人	5.40	3.03%	技术服务中国区经理
11	李华峰	有限合伙人	5.40	3.03%	资材部经理
12	梁晨	有限合伙人	5.40	3.03%	太阳能学院策划部经理
13	胡汉敏	有限合伙人	5.40	3.03%	质量保证部主管
14	李珺	有限合伙人	5.40	3.03%	企划运营培训部经理
15	王惠敏	有限合伙人	5.40	3.03%	工业智能信息部经理
16	刘莹	有限合伙人	5.40	3.03%	人力资源部经理
17	陆晓洁	有限合伙人	5.40	3.03%	财务中心成本主管
18	宁增琨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监控产品软件部开发一组主管
19	刘威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苏州研发中心硬件工程师

20	魏焕巍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国内销售五区区域经理
21	胡建飞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渠道销售部销售主管
22	汤晓鹏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国际销售部销售经理
23	柏露霞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国内售后服务部运营主管
24	顾志华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国内售后主管
25	张晓青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国际商务支持部经理
26	赵成科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资材部仓储主管
27	王莉华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工业智能信息部系统运维工程师
28	李先锋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制造部经理
29	周建豪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质量中试部经理
30	陈春华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财务中心国际主管
31	任楠楠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制造部助理
32	王建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制造部多能工
33	陆霞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国内订单管理主管
34	余久丽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国内市场部宣传设计主管
35	张小忠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综合服务部行政专员
36	董玲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国内售后服务部远程服务工程师
37	马照鹏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初级硬件工程师
38	朱丽霞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综合服务部行政专员
39	王翔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储能硬件部量产维护组主管
40	舒婕妤	有限合伙人	2.70	1.52%	苏州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
合计			178.20	100.00%	

根据合众聚德、聚德仁合出具的声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合众聚德、聚德仁合设立过程中的出资均由其合伙人认缴，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合众聚德的全体合伙人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合伙人权利，未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合众聚德、聚德仁合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也并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本律师认为：合众聚德、聚德仁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众聚德、聚德仁合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③冠新创投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冠新创投持有发行人 16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4%。

经核查，冠新创投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1258 号 107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冠新创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冠新创投现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93%
2	寇凤英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
3	叶在富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
4	陈湧彬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
5	承天洋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
6	张晓慧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
7	陆平平	有限合伙人	5,500.00	5.50%
8	钮林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9	潘俊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10	刘静霞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
11	潘群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2	陈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3	焦伟一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4	冯义茂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5	蒋继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6	顾文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7	干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8	吴圣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9	王松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0	刘惠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1	马建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2	杭建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3	盛宗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4	余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25	杨维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3%
26	赵志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3%
27	高凤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3%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冠新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505，其管理人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912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冠新创投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④聚新创投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新创投持有发行人 1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1%。

经核查，聚新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资额为 23,2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 1 幢，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聚新创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聚新创投现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0.34%
2	邱玥芳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51.72%
3	苏州太湖金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60.00	25.69%
4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60.00	22.24%
合计			23,200.00	100.00%

经核查，聚新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5316，其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05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新创投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⑤高新泰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新泰富持有发行人 1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9%。

经核查，高新泰富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出资额为 6,66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高新泰富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高新泰富现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	0.90%
2	华信俊	有限合伙人	900.00	13.51%
3	赵文碧	有限合伙人	900.00	13.51%
4	毛晨阳	有限合伙人	750.00	11.26%
5	崔红霞	有限合伙人	750.00	11.26%
6	曾庆云	有限合伙人	600.00	9.01%
7	姜碧辉	有限合伙人	600.00	9.01%
8	陈智海	有限合伙人	300.00	4.50%

9	程国栋	有限合伙人	300.00	4.50%
10	朱佳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4.50%
11	周琴芬	有限合伙人	300.00	4.50%
12	汤怡倩	有限合伙人	300.00	4.50%
13	吕蔚	有限合伙人	300.00	4.50%
14	高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	4.50%
合计			6,600.00	100.00%

经核查，高新泰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X155，其管理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271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新泰富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⑥明善睿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明善睿德持有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6%。

经核查，明善睿德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资额为 5,84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 号 6 幢，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创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明善睿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明善睿德现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71%
2	共青城君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12%
3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0.27%
4	共青城永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5.14%

5	朗闻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2%
6	上海译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2%
7	郑凌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	8.56%
8	邓洪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8.56%
9	张嵩	有限合伙人	400.00	6.85%
10	吴捷	有限合伙人	300.00	5.14%
11	叶永珍	有限合伙人	300.00	5.14%
12	吴怀镛	有限合伙人	300.00	5.14%
13	王春晖	有限合伙人	240.00	4.11%
14	倪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2%
15	马昊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2%
16	王璞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2%
17	张小冬	有限合伙人	200.00	3.42%
18	乔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1%
合计			5,840.00	100.00%

经核查，明善睿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K6342，其管理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271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明善睿德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⑦宏泰明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泰明善持有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6%。

经核查，宏泰明善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资额为 10,534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2 层 5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根据宏泰明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宏泰明善现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4.00	0.80%
2	共青城明善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0.00	49.84%
3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30.38%
4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9%
合计			10,534.00	100.00%

经核查，宏泰明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K944，其管理人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37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泰明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⑧冠亚创新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冠亚创新持有发行人 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8%。

经核查，冠亚创新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资额为 5,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五，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冠亚创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冠亚创新现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0%
2	傅卫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3	郁涌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4	邱尔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5	商光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6	顾玉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冠亚创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6337，其管理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14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冠亚创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人数及持股比例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10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敏	27,250,000	41.29%
2	卢红萍	7,911,513	11.99%
3	倪祖根	5,314,243	8.05%
4	郑加炫	4,251,513	6.44%
5	方刚	2,640,000	4.00%
6	陈斌	2,100,000	3.18%
7	卢进军	1,980,000	3.00%
8	王京津	1,062,731	1.61%
9	黄益民	850,000	1.29%
10	代礼华	2,000	0.003%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机构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

经核查，黄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2,725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1.29%，并通过合众聚德间接控制公司 308 万股股份，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4.6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敏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45.96%的股份,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敏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今,历任苏州华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5年3月至今,历任苏州华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0年11月创办固德威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敏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战略决策工作;黄敏先生曾入选科技部2017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8年,获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等四部门颁发的“江苏省科技企业家”证书。

经核查,黄敏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二)固德威设立时发起人为11名,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固德威的发起人均系固德威有限的股东,固德威的发起人以其在固德威有限全部股东权益作为出资,折为发起人股,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固德威提供的材料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固德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固德威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已进入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利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固德威的股本及演变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历次股本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一) 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固德威有限的设立

(1) 2010年11月5日,自然人黄敏、吕仕铭、涂海文、郑加炫、王京津5人共同出资设立固德威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黄敏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吕仕铭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涂海文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郑加炫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王京津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 2010年10月29日,经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立信会验字(2010)第114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由黄敏、吕仕铭、涂海文、郑加炫、王京津于2010年10月21日之前缴足。

(3) 2010年11月5日,固德威有限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120001316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固德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敏	600.00	30.00%
2	吕仕铭	500.00	25.00%
3	涂海文	400.00	20.00%
4	郑加炫	400.00	20.00%
5	王京津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2年12月固德威有限第一次增资

(1)2012年12月5日,固德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200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原股东黄敏、涂海文、吕仕铭、王京津、郑加炫共同以货币资金增资,其中:黄敏增资1,000万元;吕仕铭增资71.4240万元;涂海文增资57.1520万元;郑加炫增资57.1520元;王京津增资14.2720万元。

(2)2012年12月13日,苏州中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一验(2012)045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足额到位。

(3)2012年12月17日,固德威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增资完成后,固德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敏	1,600	50.000%
2	吕仕铭	571.424	17.857%
3	涂海文	457.152	14.286%
4	郑加炫	457.152	14.286%
5	王京津	114.272	3.571%
合计		3,200	100.000%

3、2014年4月固德威有限第二次增资

(1)2014年3月4日,固德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到4,200万元,其中:股东黄敏以货币形式增资300万元,股东涂海文以货币形式增资700万元。

(2)2014年3月5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万隆验字(2014)第1-28号《验资报告》。

(3)2014年4月19日,固德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次增资完成后，固德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敏	1,900	45.24%
2	涂海文	1,157.152	27.55%
3	吕仕铭	571.424	13.61%
4	郑加炫	457.152	10.88%
5	王京津	114.272	2.72%
合计		4,200	100.00%

4、2014年9月固德威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5月4日，固德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敏、涂海文、吕仕铭、郑加炫和王京津将其所持固德威有限部分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方刚、卢进军两名自然人。具体转让数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方刚	黄敏	76
		涂海文	46.2861
		吕仕铭	22.857
		郑加炫	18.2861
		王京津	4.5708
小计			168
2	卢进军	黄敏	57
		涂海文	34.7146
		吕仕铭	17.1427
		郑加炫	13.7146
		王京津	3.4281
小计			126
合计			294

(2) 2014年5月4日，黄敏、涂海文、吕仕铭、郑加炫、王京津分别与方刚、卢进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 2014年9月19日，固德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苏州市高新区(虎

丘) 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固德威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敏	1,767	42.07%
2	涂海文	1,076.1513	25.62%
3	吕仕铭	531.4243	12.65%
4	郑加炫	425.1513	10.12%
5	王京津	106.2731	2.53%
6	方刚	168	4.00%
7	卢进军	126	3.00%
合计		4,200	100.00%

5、2015年8月固德威有限第三次增资

(1) 2015年8月1日，固德威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新股东高新富德、聚新创投、聚坤创投和自然人陈斌对固德威有限进行增资。

(2) 2015年8月20日，固德威有限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增至5,25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高新富德以货币1,500万元认缴6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聚新创投以货币300万元认缴1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聚坤创投以货币200万元认缴8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自然人股东陈斌以货币500万元认缴2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5年8月27日，固德威有限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次增资后，固德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黄敏	1,767	33.66%
2	涂海文	1,076.1513	20.50%
3	高新富德	630	12.00%
4	吕仕铭	531.4243	10.12%
5	郑加炫	425.1513	8.10%
6	陈斌	210	4.00%
7	方刚	168	3.20%
8	卢进军	126	2.40%
9	聚新创投	126	2.40%
10	王京津	106.2731	2.02%
11	聚坤创投	84	1.60%
合计		5,250	100.00%

(二)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固德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固德威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固德威的设立”。

(三) 2015年1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 2015年10月10日，固德威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2) 2015年12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528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 2015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固德威，证券代码：835209，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四) 固德威增资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7年3月固德威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1) 2016年12月11日及2016年12月27日，固德威依次召开第一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公司向黄敏、方刚、卢进军 3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 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由黄敏认购 660 万股、方刚认购 48 万股、卢进军认购 42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75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2016 年 12 月 10 日，固德威分别与 3 名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3)2017 年 1 月 11 日，天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止，固德威已收到黄敏等 3 名发行对象缴纳的的股份认购资金 1,875 万元，其中 750 万元为新增股本，1,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固德威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4)2017 年 2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36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5)2017 年 8 月 4 日，固德威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本次股票发行后，固德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敏	24,270,000	40.45%
2	涂海文	10,761,513	17.94%
3	高新富德	6,300,000	10.50%
4	吕仕铭	5,314,243	8.86%
5	郑加炫	4,251,513	7.09%
6	方刚	2,160,000	3.60%
7	陈斌	2,100,000	3.50%
8	卢进军	1,680,000	2.80%

9	聚新创投	1,260,000	2.10%
10	王京津	1,062,731	1.77%
11	聚坤创投	840,000	1.40%
合计		60,000,000	100.00%

2、2017年3月固德威第一次转让股份

(1)2017年3月24日，黄敏与合众聚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固德威242万股股份转让给合众聚德，交易价格为2.5元/股，合计转让金额为605万元。

(2)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28日，黄敏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合众聚德转让27万股、215万股，合计转让242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2.5元/股。

(3)本次股份转让后，固德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敏	21,850,000	36.42%
2	涂海文	10,761,513	17.94%
3	高新富德	6,300,000	10.50%
4	吕仕铭	5,314,243	8.86%
5	郑加炫	4,251,513	7.09%
6	合众聚德	2,420,000	4.03%
7	方刚	2,160,000	3.60%
8	陈斌	2,100,000	3.50%
9	卢进军	1,680,000	2.80%
10	聚新创投	1,260,000	2.10%
11	王京津	1,062,731	1.77%
12	聚坤创投	840,000	1.40%
合计		60,000,000	100.00%

3、2017年12月固德威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1)2017年9月15日及2017年10月9日，固德威依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公司向黄敏、方刚、卢进军 3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 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由黄敏认购 522 万股、方刚认购 48 万股、卢进军认购 3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0 万元。

(2)2017 年 9 月 15 日，固德威分别与 3 名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3)2017 年 10 月 16 日，天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2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止，固德威已向股东黄敏、方刚、卢进军发行股份 6,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6,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金额 180,000 元(不含税 169,811.32 元)后，新增股本 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030,188.68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固德威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66,000,000 元。

(4)2017 年 11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26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5)2017 年 12 月 11 日，固德威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本次股票发行后，固德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敏	27,070,000	41.02%
2	涂海文	10,761,513	16.31%
3	高新富德	6,300,000	9.55%
4	吕仕铭	5,314,243	8.05%
5	郑加炫	4,251,513	6.44%

6	方刚	2,640,000	4.00%
7	合众聚德	2,420,000	3.67%
8	陈斌	2,100,000	3.18%
9	卢进军	1,980,000	3.00%
10	聚新创投	1,260,000	1.91%
11	王京津	1,062,731	1.61%
12	聚坤创投	840,000	1.27%
合计		66,000,000	100.00%

4、2017年12月固德威第二次转让股份

(1)2017年12月，黄敏与合众聚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敏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固德威66万股股份转让给合众聚德，交易价格为2.7元/股，合计转让金额为178.2万元。

(2)2017年12月19日，黄敏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向合众聚德转让66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2.7元/股。

(3)本次股份转让后，固德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敏	26,410,000	40.02%
2	涂海文	10,761,513	16.31%
3	高新富德	6,300,000	9.55%
4	吕仕铭	5,314,243	8.05%
5	郑加炫	4,251,513	6.44%
6	合众聚德	3,080,000	4.67%
7	方刚	2,640,000	4.00%
8	陈斌	2,100,000	3.18%
9	卢进军	1,980,000	3.00%
10	聚新创投	1,260,000	1.91%
11	王京津	1,062,731	1.61%
12	聚坤创投	840,000	1.27%
合计		66,000,000	100.00%

5、2018年7月固德威新三板摘牌

(1)2018年6月14日，固德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8年6月29日，固德威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不存在对终止挂牌有异议的股东。

(3)2018年7月6日，固德威依法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及其他终止挂牌申请材料。

(4)2018年7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57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3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5)经核查，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7月31日(终止挂牌日)，固德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敏	26,410,000	40.02%
2	涂海文	8,761,513	13.28%
3	倪祖根	5,314,243	8.05%
4	郑加炫	4,251,513	6.44%
5	高新富德	3,250,000	4.92%
6	合众聚德	3,080,000	4.67%
7	方刚	2,640,000	4.00%
8	陈斌	2,100,000	3.18%

9	卢进军	1,980,000	3.00%
10	冠新创投	1,678,000	2.54%
11	聚新创投	1,260,000	1.91%
12	高新泰富	1,250,000	1.89%
13	王京津	1,062,731	1.61%
14	明善睿德	900,000	1.36%
15	宏泰明善	900,000	1.36%
16	聚坤创投	840,000	1.27%
17	冠亚创新	320,000	0.48%
18	代礼华	2,000	0.003%
合计		66,000,000	100.00%

(6)经核查，上述 18 名股东中，倪祖根、合众聚德、冠新创投、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冠亚创新、代礼华 8 名股东系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协议转让或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新增股东，其余 10 名股东系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发起人股东。

6、2018 年 8 月固德威第三次股份转让

(1)2018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东涂海文与其配偶卢红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涂海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876.1513 万股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她配偶卢红萍。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固德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敏	26,410,000	40.02%
2	卢红萍	8,761,513	13.28%
3	倪祖根	5,314,243	8.05%
4	郑加炫	4,251,513	6.44%
5	高新富德	3,250,000	4.92%
6	合众聚德	3,080,000	4.67%
7	方刚	2,640,000	4.00%
8	陈斌	2,100,000	3.18%
9	卢进军	1,980,000	3.00%
10	冠新创投	1,678,000	2.54%

11	聚新创投	1,260,000	1.91%
12	高新泰富	1,250,000	1.89%
13	王京津	1,062,731	1.61%
14	明善睿德	900,000	1.36%
15	宏泰明善	900,000	1.36%
16	聚坤创投	840,000	1.27%
17	冠亚创新	320,000	0.48%
18	代礼华	2,000	0.003%
合计		66,000,000	100.00%

7、2019年6月固德威第四次股份转让

(1)2019年6月14日，卢红萍与黄益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卢红萍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固德威85万股股份转让给黄益民，交易价格为18元/股，合计转让金额为1,530万元。

(2)本次股份转让后，固德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敏	26,410,000	40.02%
2	卢红萍	7,911,513	11.99%
3	倪祖根	5,314,243	8.05%
4	郑加炫	4,251,513	6.44%
5	高新富德	3,250,000	4.92%
6	合众聚德	3,080,000	4.67%
7	方刚	2,640,000	4.00%
8	陈斌	2,100,000	3.18%
9	卢进军	1,980,000	3.00%
10	冠新创投	1,678,000	2.54%
11	聚新创投	1,260,000	1.91%
12	高新泰富	1,250,000	1.89%
13	王京津	1,062,731	1.61%
14	明善睿德	900,000	1.36%
15	宏泰明善	900,000	1.36%
16	黄益民	850,000	1.29%

17	聚坤创投	840,000	1.27%
18	冠亚创新	320,000	0.48%
19	代礼华	2,000	0.003%
合计		66,000,000	100.00%

8、2019年8月固德威第五次股份转让

(1)2019年8月7日，黄敏与聚坤创投签订《股份回购协议》，聚坤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84万股股票全部转让给黄敏，转让价格为聚坤创投所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同时扣除2017年和2019年公司支付给聚坤创投的三次分红款120.12万元后价款合计288.98万元。

(2)本次股份转让后，固德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敏	27,250,000	41.29%
2	卢红萍	7,911,513	11.99%
3	倪祖根	5,314,243	8.05%
4	郑加炫	4,251,513	6.44%
5	高新富德	3,250,000	4.92%
6	合众聚德	3,080,000	4.67%
7	方刚	2,640,000	4.00%
8	陈斌	2,100,000	3.18%
9	卢进军	1,980,000	3.00%
10	冠新创投	1,678,000	2.54%
11	聚新创投	1,260,000	1.91%
12	高新泰富	1,250,000	1.89%
13	王京津	1,062,731	1.61%
14	明善睿德	900,000	1.36%
15	宏泰明善	900,000	1.36%
16	黄益民	850,000	1.29%
17	冠亚创新	320,000	0.48%
18	代礼华	2,000	0.003%

合计	66,000,000	100.00%
----	------------	---------

本次股票股份转让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五)经核查，固德威(固德威有限)上述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股权转让行为依照转让各方自愿平等原则，协商转让给相关股权受让方，系其依法处置自有财产的行为，合法有效；上述股权转让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亦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产生法律纠纷的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设定质押、被冻结及其他第三者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固德威的业务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营业执照》，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天衡《审计报告》，取得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固德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

1、固德威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固德威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风能、光伏逆变器系统；软件研发、光伏系统的集成和安装；智能家居、智能电网等电子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充电桩；销售：电子电路元件、金属制品、半导体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包装材料、绝缘制品、塑料制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伏设备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核查,固德威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核准经营范围。

2、控股子公司南京小蓝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南京小蓝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集成;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小型水电项目、地热能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服务(不含电网的建设、运营);储能和微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智能家庭能源的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地热能、风电设备及制冷、照明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核查,南京小蓝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核准经营范围。

3、全资子公司广德固德威

根据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核准,广德固德威的经营范围为:风能及分布式电源、储能电源、智能家居及智能电网相关电子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充电桩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电源系统的软件研发、集成、安装;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禁止限制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广德固德威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核准经营范围。

4、PPI

报告期内,根据《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 201872983)显示,PPI除持有瑞德贝克(香港)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业务。2019年8月,PPI已转让瑞德

贝克（香港）全部股权。目前，PPI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澳洲固德威

根据发行人《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438 号)显示，澳洲固德威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子产品销售。经核查，澳洲固德威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核准经营范围。

6、香港固德威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投资路径的境外平台公司不是最终目的地企业，不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因此，香港固德威作为投资德国固德威的投资路径，不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经核查，香港固德威除持有德国固德威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7、英国固德威

根据发行人《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1116 号)显示，英国固德威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太阳能逆变器。经核查，英国固德威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核准经营范围。

8、韩国固德威

根据发行人《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069 号)显示，韩国固德威的经营范围为：光伏领域的产品和设备的加工和贸易，特别是逆变器和储能产品，以及上述领域的咨询服务、集成服务以及中介服务，光伏项目开发，电站 EPC 建设及运营。经核查，韩国固德威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核准经营范围。

9、荷兰固德威

根据发行人《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490 号)显示，荷兰固德威的经营范围为：光伏领域的产品和设备的加工和贸易，特别是逆变器

和储能产品，以及上述领域的咨询服务、集成服务以及中介服务。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荷兰固德威未实际经营业务。

10、德国固德威

根据发行人《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803 号)显示，德国固德威的经营范围为：光伏领域的产品和设备的加工和贸易，特别是逆变器和储能产品，以及上述领域的咨询服务、集成服务以及中介服务。经核查，德国固德威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核准经营范围。

11、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风能、光伏逆变器系统；软件研发、光伏系统的集成和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深圳分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核准经营范围。

12、广德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广德深圳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风能及分布式电源、储能电源、智能家居及智能电网、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充电桩研发、销售；分布式电源系统的软件研发、集成、上门安装；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核查，广德深圳分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核准经营范围。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生产经营已取

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361713	苏州海关	2019-08-29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65937	登记备案机关	2019-08-02	——

(三)经本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企业 8 家。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情况如下：

1、澳洲固德威

经发行人确认，澳洲固德威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澳大利亚市场的业务开拓、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澳洲固德威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GOODWE AUSTRALIA PTY.LTD.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9 日
机构代码	608126254
注册资本	100 澳元
注册地址	19 FAIRLEIGH STREET, GLENROY, VIC,3046
股东构成	固德威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在澳洲市场的业务开拓、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2、荷兰固德威

经发行人确认，荷兰固德威主要负责发行人在荷兰的业务开拓、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荷兰固德威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GoodWe Benelux B.V.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 日
机构代码	860212506
注册资本	60,000 欧元
注册地址	Franciscusdreef 42C 3565AC Utrecht Netherlands
股东构成	固德威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在荷兰的业务开拓、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	-----------------------------

注：荷兰固德威于2019年7月份成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实际经营业务。

3、香港固德威

经发行人确认，香港固德威除持有德国固德威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业务。

香港固德威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	固德威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Goodwe Power Supply Technology(HongKong)Co.,Limited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1日
机构代码	2720357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Room 1702,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d.,Mongkok, Kowloon
股东构成	固德威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德国固德威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4、韩国固德威

经发行人确认，韩国固德威主要负责发行人在韩国市场的业务开拓、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韩国固德威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GoodWe Korea Co.,Ltd.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1日
机构代码	700882
注册资本	163,000,000 韩币
注册地址	Invest Korea Plaza, 7 Heolleungno Seocho-gu Seoul Korea 06792
股东构成	固德威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在韩国市场的业务开拓、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5、英国固德威

经发行人确认，英国固德威主要负责发行人在英国及周边国家市场的业务开拓、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英国固德威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

构如下：

公司名称	GOODWE POWER SUPPLY TECHNOLOGY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4日
机构代码	9558963
注册资本	200,000 英镑
注册地址	6 Dunhams Court, Dunhams Lane, Letchworth Garden City, England, SG6 1WB
股东构成	固德威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在英国及周边国家市场的业务开拓、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6、德国固德威

经发行人确认，德国固德威主要负责发行人在德国及周边国家市场的业务开拓、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德国固德威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GoodWe Europe GmbH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机构代码	244934
注册资本	200,000 欧元
注册地址	Fuerstenrieder Str. 279a, 81377 Munich, Germany
股东构成	香港固德威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在德国及周边国家市场的业务开拓、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7、PPI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PPI 除持有瑞德贝克(香港)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2019年8月，PPI 已转让瑞德贝克(香港)全部股权。目前，PPI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PPI 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Power Perfect Investment Co., Ltd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机构代码	175584
注册资本	122 万美元

注册地址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股东构成	英国固德威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除持有瑞德贝克(香港)股权外, 无实际经营业务,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8、Redback(澳洲)

经发行人确认, Redback(澳洲)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出口储能系统, 并通过云平台为电网公司和终端用户服务。Redback(澳洲)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Redback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y Ltd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
机构代码	634626538
注册资本	3,534.96 澳元普通股, 9,999,998.44 澳元 B 轮优先股
注册地址	Building 1015, 80 Meiers Road, INDOOROPILLY QLD 4068
股东构成	固德威持股 26.33%, Energy Queensland Limited 持股 22.32%, Energy Australia Home Services Pty Ltd 持股 15.84%, Redback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持股 15.45%, 其他股东持股 20.0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研发、出口储能系统, 并通过云平台为电网公司和终端用户服务

经核查, 发行人在大陆以外实施的上述投资行为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并履行了相关必备程序, 合法有效。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HERALD LEGAL、香港律师事务所 闫显明律师事务所、韩国律师事务所 Lee & Ko、德国律师事务所 JS Kanzlei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塞舌尔律师事务所 Lucie A. Pool 和英国律师事务所 Taylor Wessi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确认澳洲固德威、香港固德威、韩国固德威、德国固德威、PPI 和英国固德威均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运营正常。

(四) 经核查,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 主营业务均为太阳能、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

更。

(五)根据天衡《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424,676,763.47元、1,050,195,781.40元、835,451,887.21元及423,460,111.6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的99.96%、99.96%、99.95%、99.8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和其他重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限制性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固德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黄敏直接持有发行人2,725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41.29%，并通过合众聚德间接控制公司308万股股份，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为4.6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敏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45.96%的股份，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苏州华雅	建筑涂料销售	实际控制人黄敏控制的企业
2	苏州华彩	外墙保温、涂料产品的销售及施工	实际控制人黄敏控制的企业
3	合众聚德	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黄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聚德仁合	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黄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敏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卢红萍	持有发行人 11.99%股份
2	倪祖根	持有发行人 8.05%股份
3	郑加炫	持有发行人 6.44%股份
4 注	高新富德	持有发行人 4.92%股份
	高新泰富	持有发行人 1.89%股份
	明善睿德	持有发行人 1.36%股份
	宏泰明善	持有发行人 1.36%股份
	小计	合计持有发行人 9.55%股份

注：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的执行合伙人均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宏泰明善的执行合伙人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分别持有发行人 4.92%、1.89%、1.36%、1.36%的股份。

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西原能	发行人持有其 30%的股权
Redback(澳洲)	发行人持有其 26.33%的股权
安徽固太	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
金旭源	发行人持有其 50%的股权

5、关联自然人

(1) 固德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黄敏	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加炫	董事
景雨霏	董事
方刚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卢进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严康	独立董事
李武华	独立董事
吕芳	独立董事
都进利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鲍迎娣	监事会主席
胡骞	监事
徐南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 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现任及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天亚泽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2	昆山瀚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昆山市天亚泽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昆山瀚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安徽德赢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6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湖北杰精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西悦香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昆山市玉山镇瀚成泰精密模具厂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昆山捷讯腾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配偶、原董事涂海文控制的企业
11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配偶、原董事涂海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配偶、原董事涂海文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3	吉安瀚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配偶、原董事涂海文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7	KINGCLEAN ELECTRIC HK CO.,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的企业

18	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江苏瑞林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莱克电气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的企业
36	伊思秀美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的企业
37	西曼帝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实际控制的企业
39	深圳镭华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长的企业
40	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董事的企业
41	派衍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2	苏州盛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3	苏州尼尔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4	苏州雷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倪祖根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5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武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上海恒允财务咨询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严康控制的企业
47	苏州市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独立董事严康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	
48	江苏天赋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康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9	苏州市兴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康任董事的企业
50	信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变动前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涂海文	公司董事	2018年1月离任
2	王京津	公司董事	2018年8月离任
3	肖建	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月离任
4	马秀荣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离任
5	苏州瀚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卢红萍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涂海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17年7月注销
6	江苏华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卢红萍实际控制且其配偶涂海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18年5月注销
7	吉安海创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卢红萍的配偶、原董事涂海文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17年11月注销
8	深圳市中科尼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倪祖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8年2月注销
9	杭州昂坤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郑加炫任经理	2018年1月注销
10	瑞德贝克(香港)	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36.81%的参股公司	2019年8月股权转让后,瑞德贝克(香港)成为公司参股公司Redback(澳洲)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除离任的董事、高管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或高管薪酬,以及与瑞德贝克(香港)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述曾经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固德威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	采购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翊腾电子	2019年1-6月	原材料	市场定价	-	-	-
	2018年度	原材料	市场定价	15.89	0.03%	0.03%
	2017年度	原材料	市场定价	96.18	0.14%	0.14%
	2016年度	原材料	市场定价	81.65	0.26%	0.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翊腾电子采购部分生产用原材料。关联方位于发行人附近，具有运输便捷、响应及时的优势。该类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占当期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定价公允，发行人对此类关联采购不存在依赖性。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	销售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瑞德贝克(香港)	2019年1-6月	逆变器	市场定价	302.85	0.83%	0.72%
	2018年度	逆变器	市场定价	740.95	0.97%	0.89%
	2017年度	逆变器	市场定价	995.97	0.95%	0.95%
	2016年度	逆变器	市场定价	241.78	0.61%	0.57%
江西原能	2019年1-6月	逆变器	市场定价	27.16	0.07%	0.06%
	2018年度	逆变器	市场定价	20.09	0.02%	0.02%
	2017年度	逆变器	市场定价	39.84	0.04%	0.04%
	2016年度	逆变器	市场定价	-		

如上表，发行人向关联方瑞德贝克(香港)和江西原能主要销售光伏逆变器产品，关联方瑞德贝克(香港)主要面向澳洲市场提供光伏新能源领域系列产品及智慧能源服务，关联方江西原能系电站建设承包商，主要面向境内江西市场提供光伏电站建设，关联方瑞德贝克(香港)和江西原能向发行人采购逆变器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同类产品销售的总额的比例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且该等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6.86	493.74	537.88	329.63
合计	246.86	493.74	537.88	329.6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敏、涂海文、吕仕铭、郑加炫	固德威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1,500.00	2016/2/2至2018/2/2	是

(2) 向关联方购买 PPI 股权

2018年12月，英国固德威与PPI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英国固德威取得PPI全部股权，取得成本为25万美元，PPI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原董事涂海文，PPI系涂海文对外投资平台。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资金结算情况
瑞德贝克(香港)	2017年	为关联方代付费用	81.39	公允价格	已结算
瑞德贝克(香港)	2016年	为关联方代付费用	33.76	公允价格	已结算
瑞德贝克(香港)	2019年1-6月	认购可转换债券	297.22	公允价格	已结算
江西原能	2019年1-6月	债务重组	224.61	公允价格	已结算

瑞德贝克(香港)曾为发行人关联方，2018年以前其在境内无实际经营实体，2016年和2017年存在公司为其境内部分员工代扣代缴社保费用的情形，2018

年瑞德贝克(香港)设立境内分支机构后，公司终止了该等关联交易。

为加速关联方应收账款回收，同时看好澳大利亚市场前景，2019年1-6月，发行人以向瑞德贝克(香港)销售的货款认购了其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金额折算为人民币297.22万元。2019年1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江西原能进行了债务重组，重组后关联方支付了部分货款。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9. 6.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应收账款	瑞德贝克(香港)		0.07	325.53	119.85
其他应收款	瑞德贝克(香港)				4.11
预收账款	瑞德贝克(香港)	2.34			
应付账款	翊腾电子			8.16	25.19
应收账款	江西原能	10.62			
其他应收款	江西原能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07			
其他应付款	卢红萍		549.06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固德威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允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增信支持，不存在损害固德威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确认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交易为交易双方按照自愿、

平等、有偿的原则进行，且该等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其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

(四)经核查，固德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作出了共同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固德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固德威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固德威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固德威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固德威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固德威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固德威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固德威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固德威提供担保。

4、在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固德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固德威赔偿经济损失，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固德威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固德威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敏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作出了书面承诺。

(五)经核查，固德威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固德威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进一步细化为具体操作的规范，以使关联交易的各个环节均有章可循。

1、《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

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或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之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敏控制的企业有苏州华雅、苏州华彩、合众聚德、聚德仁合。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苏州华雅	销售: 涂料、防水材料、外墙外保温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涂料销售	否
2	苏州	承接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外墙保温工程、	外墙保	否

	华彩	防腐保温工程、防水材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涂装技术服务；销售：水性涂料、防水材料、外墙保温材料、防腐保温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涂料产品的销售及施工	
3	合众聚德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否
4	聚德仁合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否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固德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固德威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固德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固德威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固德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固德威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固德威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固德威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固德威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固德威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根据固德威提供的材料并经本律师核查，固德威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固德威的主要财产

本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就发行人现有专利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查询，登陆国家商标局官方网站中国商标网商标综合查询系统对发行人现有的商标情况进行了核查，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现有的房屋、土地、车辆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并查阅了有关资产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

(一)房屋、建筑物

1、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2项，总计建筑面积56,565.93平方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地产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广德固德威	皖(2018)广德县 不动产权第 0000776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36,419.13	工业	抵押
2	广德固德威	皖(2018)广德县 不动产权第 0007752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20,146.80	工业	—

2、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固德威建设的坐落于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90号的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固德威及其子公司共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3宗，总计使用面积140,238.85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固德威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74155号	紫金路东、苏州新豪轴承有限公司北	出让	23,436.00	工业用地	2067年7月5日止	抵押
2	广德固德威	皖(2018)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776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出让	500,30.25	工业用地	2063年8月13日止	抵押
3	广德固德威	皖(2018)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7752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出让	66,772.60	工业用地	2068年6月7日止	—

2、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固德威目前持有28枚注册商标，其中国内注册商标20枚，国外注册商标8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10249094	9类	2023-06-06
2	GOODWE	10249072	9类	2023-05-27
3	固德威	10249058	9类	2023-05-27

4		9043967	9 类	2022-01-20
5		9043896	9 类	2022-01-20
6		21269665A	4、9 类	2027-11-20
7	GOODWE	21260236A	4、9 类	2028-01-20
8	固德威	21260304	4、9 类	2027-11-13
9	Sunbridge	21952627	4 类	2028-01-06
10	Powerlink	21952359	4 类	2028-01-06
11	Greenlink	21952048A	4、9 类	2028-01-20
12	X-GU	28923039	4 类	2028-12-20
13	X-GU	28918203	41 类	2028-12-20
14	XIAOGU	28918211	41 类	2028-12-20
15	小固 XIAOGU	28910418	4 类	2028-12-13
16	小固 XIAOGU	28918266	35 类	2028-12-13
17	小固 XIAOGU	28920379	41 类	2028-12-13
18	XIAOGU	28926541	4 类	2029-02-27
19	小固 XIAOGU	28924219	9 类	2029-02-20
20	X-GU	28915216	35 类	2029-02-27

(2) 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区域	有效期
1	1485884	9 类	GOODWE	固德威	澳大利亚	2022-04-16
2	2012053594	9 类	 GOODWE	固德威	马来西亚	2022-05-25
3	010723807	9 类	 GOODWE	固德威	欧盟	2022-03-14
4	1578167	9 类	 GOODWE	固德威	加拿大	2030-02-09
5	4981663	9 类	 GOODWE	固德威	美国	2026-06-21
6	1411419	9 类		固德威	马德里	2027-12-11

7	1411411	9类		固德威	马德里	2027-12-11
8	1396141	9类		固德威	马德里	2027-12-11

3、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固德威共计拥有 6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 34 项，外观设计 6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固德威	ZL201710169746.9	不连续空间矢量脉冲宽度调制方法及逆变装置	发明专利	2017-03-21
2	固德威	ZL201710559849.6	改善三相光伏逆变器输出电流谐波特性的 PWM 调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7-11
3	固德威	ZL201710180367.X	T 型三电平三相逆变器抑制中线共模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3-24
4	固德威	ZL201610194509.3	光伏并网逆变器多机并联运行协调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3-31
5	固德威	ZL201410193427.8	一种用于过大电流的防水组合结构及组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5-09
6	固德威	ZL201510237075.6	光伏并网逆变器交流输出线路阻抗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5-12
7	固德威	ZL201510237272.8	光伏储能逆变器离网 MPPT 扰动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5-12
8	固德威	ZL201510237147.7	应用于储能逆变器的双向控制驱动电路	发明专利	2015-05-12
9	固德威	ZL201510237157.0	光伏储能逆变器能量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5-12
10	固德威	ZL201510237488.4	无电流传感器的多路 MPPT 追踪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5-12
11	固德威	ZL201510237148.1	应用于新能源混合逆变器的输入源智能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5-12
12	固德威	ZL201510266579.0	一种继电器闭合时刻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5-22
13	固德威	ZL201510266627.6	一种无传感器检测输出电流的方法及其电路	发明专利	2015-05-22
14	固德威	ZL201510279777.0	多路 PV 输入模式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5-28

15	固德威	ZL201610389261.6	一种抑制高阻抗谐振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06-03
16	固德威	ZL201610392922.0	一种模型直接功率预测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06-06
17	固德威	ZL201610403634.0	一种无差拍定频模型预测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06-08
18	固德威	ZL201710559848.1	应用于光伏逆变器的漏电流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7-11
19	固德威	ZL201610559514.X	一种双向 DC-DC 转换器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7-15
20	固德威	ZL201110324929.6	一种用于固定晶体管的组件	发明专利	2011-10-24
21	固德威	ZL201510789453.1	多路 MPPT 输入光伏逆变器的绝缘阻抗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17
22	固德威	ZL201410628917.6	一种用于封装晶体管的压紧固定组件	发明专利	2014-11-11
23	固德威	ZL201110434376.X	一种电感线端子固定座	发明专利	2011-12-22
24	华北电力、固德威	ZL201610367965.3	一种带共模电流抑制的光伏并网逆变器及其抑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5-31
25	华北电力、固德威	ZL201610372925.8	一种光伏并网逆变器接触漏电流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5-31
26	固德威	ZL201520040828.X	一种光伏储能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5-01-21
27	固德威	ZL201420059760.5	一种新型光伏储能逆变器	实用新型	2014-02-10
28	固德威	ZL201720291971.5	Z 源网络有源中点钳位五电平光伏并网逆变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24
29	固德威	ZL201720292009.3	T 型有源钳位型五电平三相逆变器及并网逆变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24
30	固德威	ZL201720291973.4	五电平低共模漏电流单相光伏并网逆变器及光伏并网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24
31	固德威	ZL201820524348.4	单相十一电平逆变器	实用新型	2018-04-13
32	固德威	ZL201420234925.8	一种用于堆叠的 PCBA 板之间过电流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5-09
33	固德威	ZL201520300735.6	用于储能逆变器的双向直流变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5-05-12

34	固德威	ZL201520300733.7	双向升降压直流变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5-05-12
35	固德威	ZL201520300732.2	无功功率可调的逆变器	实用新型	2015-05-12
36	固德威	ZL201520301301.8	应用于光伏发电系统的单相小功率逆变器	实用新型	2015-05-12
37	固德威	ZL201520300734.1	谐振电路及采用其的双向储能逆变器	实用新型	2015-05-12
38	固德威	ZL201520308152.8	三相逆变器	实用新型	2015-05-13
39	固德威	ZL201220215710.2	带隔离变压器的多电平光伏并网逆变器	实用新型	2012-05-15
40	固德威	ZL201220215708.5	一种用于小功率的软开关同步整流BUCK变换器	实用新型	2012-05-15
41	固德威	ZL201520337357.9	双向储能逆变器的系统电源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22
42	固德威	ZL201520337358.3	非隔离型逆变器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5-05-22
43	固德威	ZL201520337209.7	用于光伏逆变器的绝缘阻抗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5-05-22
44	固德威	ZL201720666006.1	高频隔离串联谐振多电平双向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09
45	固德威	ZL201220328736.8	一种高效率的分段逆变电路拓扑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7-09
46	固德威	ZL201720832662.4	单相五电平变换器	实用新型	2017-07-11
47	固德威	ZL201720867954.1	飞跨电容五电平逆变器和新能源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7-18
48	固德威	ZL201220374027.3	一种能量双向流动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7-31
49	固德威	ZL201821273099.2	一种继电器驱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8-08-08
50	固德威	ZL201220516313.9	一种双向的储能逆变器拓扑结构	实用新型	2012-10-10
51	固德威	ZL201220520890.5	一种新型电感盒	实用新型	2012-10-12
52	固德威	ZL201120407107.X	一种用于固定晶体管的组件	实用新型	2011-10-24
53	固德威	ZL201220561246.2	中小功率光伏逆变器老化车	实用新型	2012-10-30
54	固德威	ZL201721470664.X	四电平三相并网逆变器和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07
55	固德威	ZL201420667632.9	一种用于封装晶体管的压紧固定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1-11
56	固德威	ZL201521004470.1	谐振自适应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07

57	固德威	ZL201821851263.3	接线端子和采用其的逆变器	实用新型	2018-11-12
58	固德威	ZL201920345218.9	一种电感封装结构和应用其的逆变器	实用新型	2019-03-18
59	南京小蓝	ZL201920297037.3	一种光伏发电草坪照明WIFI覆盖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3-10
60	固德威、广德固德威	ZL201930005878.8	并网逆变器	外观设计	2019-01-07
61	固德威、广德固德威	ZL201930005879.2	储能逆变器	外观设计	2019-01-07
62	固德威	ZL201230049267.1	光伏逆变器显示屏	外观设计	2012-03-07
63	固德威	ZL201230303486.8	三相商用光伏逆变器	外观设计	2012-07-09
64	固德威	ZL201230523277.4	逆变器监控设备	外观设计	2012-10-31
65	固德威、广德固德威、深圳分公司	ZL201830744314.1	光伏逆变器	外观设计	2018-12-21

4、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固德威目前共计拥有 7 项著作权

(其中软件著作权 6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型	首次发表日期
1	小固云窗软件[简称：小固云窗]V1.0.0	2018SR219585	软件著作权	2018.02.01
2	固德威智慧能源管理系统软件(PC版)V1.0.0	2018SR456725	软件著作权	2018.02.01
3	固德威智慧能源管理系统软件(IOS版)[简称：小固云窗]V1.0.0	2018SR456734	软件著作权	2018.02.01
4	固德威逆变器监控软件 V1.0	2011SR088007	软件著作权	未发表
5	固德威 ATS 自动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3SR005586	软件著作权	2011.09.15

6	固德威线上交易平台 V1.0	2019SR0175331	软件著作权	未发表
7	小固卡通形象	国作登字 -2016-F-00273342	作品著作权	未发表

(三)经核查，根据天衡《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5,448,500.49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仪器仪表器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四)经核查，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证齐备，产权明晰，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资产系发行人自购、自建、自主研发形成，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已办在发行人名下。

(六)经核查，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系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而设置，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无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固德威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德固德威	5,000 万元	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东路 208 号	固德威持有 100% 股权	方刚	发行人光伏产品的主要生产单位
南京小蓝	5,000 万元	南京市江宁区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B4 座二层(江宁开发区)	固德威持股 70%	李军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运维；光伏系统主要配件销售
澳洲固德威	100 澳元	19 FAIRLEIGH STREET, GLENROY, VIC,3046	固德威持有 100% 股权	黄敏	负责公司在澳洲市场的业务开拓、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及售后

					服务
荷兰固德威	6 万欧元	Franciscusdreef 42C 3565AC Utrecht Netherlands	固德威持有 100%股权	方刚	负责公司在荷兰的业务开拓、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香港固德威	100 万美元	Room 1702,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d.,Mongkok, Kowloon	固德威持有 100%股权	黄敏	除持有德国固德威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业务。
韩国固德威.	16,300 万韩币	Invest Korea Plaza, 7 Heolleungno Seocho-gu Seoul Korea 06792	固德威持有 100%股权	方刚	负责公司在韩国市场的业务开拓、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英国固德威	20 万英镑	6 Dunhams Court, Dunhams Lane, Letchworth Garden City, England, SG6 1WB	固德威持有 100%股权	黄敏	负责公司在英国及周边国家市场的业务开拓、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德国固德威	20 万欧元	Fuerstenrieder Str. 279a, 81377 Munich, Germany	香港固德威持有 100%股权	方刚	负责公司在德国及周边国家市场的业务开拓、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PPI	122 万美元	24, Lesperance Complex,Provide nce Industrial Estate,Mahe,Sey helles	英国固德威持有 100%股权	方刚	无实际经营业务
江西原能	5,000 万元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	固德威持股 30%	罗晓真	光伏电站的研发、建设、安装、运营、维护
Redback(澳洲)	3,534.96 澳元普通股, 9,999,998.4 澳元 B 轮优先股	Building 1015,80 Meiers Road, INDOOROPILL Y QLD 4068	固德威持股 26.33%,	Patrick Matweew	研发、出口储能系统，并且通过云平台为电网公司和终端用户服务
安徽固太	1,000 万元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东路 208 号	固德威持股 49%	胡骞	分布式电源和储能设备的研发、建设、安装、运营、维护

金旭源	700 万元	苏州市高新区苏福路 218 号万利装饰广场 2 幢 236 室	固德威持股 50%	罗晓真	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设备销售
-----	--------	---------------------------------	-----------	-----	----------------------

(八)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租赁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通过签署相关协议，发行人所享有的房屋租赁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易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留芳路 6 号庭威产业园 3 号楼 5 楼 F 区	472.27	51.12 万元/年	2017.9.1-2020.8.31	办公、研发
2	南京小蓝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 B4 号楼第二层东北区	821.00	74.92 万元/年	2018.9.1-2020.8.31	办公、研发
3	澳洲固德威	Upal Silva	19 Fairleigh Street GLENROY VIC 3046	100.00	1,733 澳元/月	2019.4.17-无期限	办公
4	英国固德威	2 Excel Logistics LTD	Unit 6 Duham's Court Dunhams Lane, Letchworth Hertfordshire	298 平方英尺	150 英镑/周	2016.8.1-无期限	办公
5	英国固德威	Gebr. Voestermans Onroerend Goed B.V.	Franciscusdreef 42C te Utrecht	139.00	1,449.88 欧元/月	2017.3.1-2021.2.28	荷兰固德威办公
6	韩国固德威	Invest Korea Plaza	7 Heolleungno, Seocho-gu, Seoul, Korea	27.44	895,620 韩元/月	2019.2.16-2020.2.15	办公
7	德国固德威	Buero Aktiv H.	Fürstenriederstraße 279 a,	70.50	1,933.75 欧元/	2018.9.1-无期限	办公

		Bruchne r GmbH	81377 München		月		
--	--	-------------------	---------------	--	---	--	--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主要拥有 2 项租赁物业，该等物业的出租方就出租物业取得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或有权转租的证明，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物业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于中国境外拥有五项主要租赁物业，根据租赁物业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符合租赁物业所在地法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租赁场地用于办公、研发，租赁合同反映了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符合中国及相关所在国的法律规定；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固德威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律师查阅并复制了固德威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并取得了质量技术监督及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查阅并复制了天衡《审计报告》。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包括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的主要合同，以及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发

行人活动生产经营具体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协议约定的有效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皇明洁能控股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7/11/6	2017/11/6— 2018/11/6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逆变器	2016/3/11	2016/3/11— 2018/3/11	框架协议	已履行
3	江苏天合家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6/12/9	2016/12/9— 2018/12/9	框架协议	已履行
4	山东晟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7/11/10	合同签订日至约定义务履行完毕	223.15 万元	已履行
5	河北隆基泰和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7/2/28— 2017/9/28	合同签订日至约定义务履行完毕	2,573.4 6 万元	已履行
6	北京汉能户用薄膜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7/8/3	2017/8/3— 2018/8/3	框架协议	已履行
7	河北承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7/5/2、 2017/8/25	合同签订日至约定义务履行完毕	474.65 万元	已履行
8	江苏爱康绿色家园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7/2/13	2017/2/13— 2017/12/31	框架协议	已履行
9	中民新光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7/10/25	2017/10/25— 2018/10/25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0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7/2/22	2017/2/22— 2018/2/22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1	Interverter Enerji Sistemleri Servis Hizmetleri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逆变器	2016/1/1	2016/1/1— 2018/12/31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2	Natec Sunergy BV	逆变器	2016/1/1	2016/1/1— 2018/12/31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3	VDH Solar Groothandel B.V.	逆变器	2017/1/1	2017/1/1— 2017/12/31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4	Libra-Energy B.V.	逆变器	2017/1/1	2017/1/1— 2017/12/31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5	巧家县中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8/7/20	合同签订日至约定义务履行完毕	252.00 万元	已履行
16	青岛奥博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8/5/2、 2018/8/1	合同签订日至约定义务履行完毕	1,509 万元	已履行
17	山东晟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	2018/1/10	合同签订日至约定义务履行完毕	200 万元	已履行
18	PHB Eletrônica Ltda.	逆变器	2016/1/1	2016/1/1— 2018/12/31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9	Tata Power Solar Systmes Limited	逆变器	2018/5/30	合同签订日至约定义务履行完毕	49.88 万美元	已履行
20	Tata Power Solar Systmes Limited	逆变器	2018/8/6	合同签订日至约定义务履行完毕	43.85 万美元	已履行
21	Libra-Energy B.V.	逆变器	2018/1/1	2018/1/1—2018/12/31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2	VDH Solar Groothandel B.V.	逆变器	2018/1/1	2018/1/1—2018/12/31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3	Waaree Energies Limited	逆变器	2018/7/27	合同签订日至约定义务履行完毕	98.99 万美元	已履行
24	Solid Power Distribution, s.r.o.	逆变器	2018/1/22	2018/1/22—2019/1/21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5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逆变器/光伏组件	2019/3/18—2019/4/8	合同签订日至约定义务履行完毕	2,454.89 万元	已履行
26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逆变器	2018/4/3	2018/4/3—2019/4/3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7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逆变器/光伏组件	2018/12/19—2019/5/6	合同签订日至约定义务履行完毕	2,501.31 万元	已履行
28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逆变器	2019/4/4	2019/4/4—2020/4/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9	Natec Sunergy BV	逆变器	2019/1/1	2019/1/1—2019/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0	PHB Eletrônica Ltda.	逆变器	2019/1/1	2019/1/1—2019/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1	Libra-Energy B.V.	逆变器	2019/1/1	2019/1/1—2019/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2	Segen solar Pty Ltd	逆变器	2018/5/1	2018/5/1—2020/5/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3	Waaree Energies Limited	逆变器	2019/7/26	2019/7/26—2021/7/26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国外销售多以年度框架协议及长期合作为基础,每年初,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该协议是公司向客户本年度供货的基本合同,仅对双方商定供货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每次供货的具体数量及价格以具体订单确定。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包括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

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单位的主要合同,以及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活动生产经营具体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光华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组件	1,528.51	2016/1/18— 2016/12/19	已履行
2	北京尼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	1,346.93	2016/1/7— 2016/12/18	已履行
3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感	1,131.89	2016/1/5— 2016/12/19	已履行
4	惠州市宝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	2,261.46	2016/1/5— 2016/12/22	已履行
5	上海鸿汇荣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容	1,577.51	2016/1/8— 2016/12/28	已履行
6	上海凯众电子有限公司	PCB	1,101.57	2016/1/6— 2016/12/24	已履行
7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	1,384.82	2016/3/8— 2016/12/28	已履行
8	苏州恒荣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压铸件	1,773.91	2016/1/14— 2016/12/24	已履行
9	苏州荣事德模具有限公司	钣金件	1,259.87	2016/1/5— 2016/12/22	已履行
10	苏州晟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	1,302.23	2016/1/7— 2016/12/22	已履行
11	苏州市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散热片	1,414.72	2016/1/6— 2016/12/28	已履行
1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钣金件	2,708.18	2016/1/5— 2016/12/26	已履行
13	无锡市晶飞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	2,776.29	2016/1/5— 2016/12/22	已履行
14	北京光华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组件	2,479.19	2017/1/6— 2017/12/28	已履行
15	泛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PCBA	1,587.78	2017/1/2— 2017/12/28	已履行
16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感	1,641.68	2017/1/20— 2017/12/20	已履行
17	广州市纳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	1,247.71	2017/1/20— 2017/12/28	已履行
18	惠州市宝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	3,278.23	2017/1/6— 2017/12/29	已履行
19	江苏新安电器有限公司	PCBA	1,806.14	2017/1/2— 2017/12/31	已履行
20	久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感	1,676.49	2017/1/4— 2017/12/29	已履行

21	昆山维康电子有限公司	连接器	1,071.63	2017/1/6— 2017/12/28	已履行
22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	3,118.70	2017/1/6— 2017/12/29	已履行
23	厦门赛特勒电子有限公司	显示器 (LCD)	1,120.74	2017/2/5— 2017/12/5	已履行
24	上海鸿汇荣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容	1,764.09	2017/2/6— 2017/12/12	已履行
25	上海凯众电子有限公司	PCB	2,414.40	2017/1/4— 2017/12/27	已履行
26	上海优瓦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	3,851.63	2017/6/29— 2017/12/28	已履行
27	深圳容一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散热片	1,315.55	2017/1/6— 2017/12/14	已履行
28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	2,128.66	2017/2/7— 2017/8/2	已履行
29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电晶体等	1,671.12	2017/1/11— 2017/12/8	已履行
30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	1,556.70	2017/2/7— 2017/12/27	已履行
31	苏州恒荣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压铸件、散 热片	5,126.32	2017/1/4— 2017/12/20	已履行
32	苏州荣事德模具有限公司	钣金件	2,134.90	2017/1/6— 2017/12/18	已履行
33	苏州晟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	1,439.40	2017/2/5— 2017/11/30	已履行
34	苏州市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散热片	2,476.14	2017/1/6— 2017/12/29	已履行
35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钣金件	3,888.84	2017/1/5— 2017/12/27	已履行
36	苏州硕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	1,690.75	2017/1/6— 2017/12/28	已履行
37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半导体器件	3,564.04	2017/2/5— 2017/12/27	已履行
38	无锡市晶飞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	2,152.00	2017/1/4— 2017/12/29	已履行
39	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	1,291.51	2018/2/10 至 合同约定的义 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301.54	2018/1/4— 2018/10/18	已履行
40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半导体器件	2,746.46	2018/1/4 至合 同约定的义务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1.35	2018/1/11— 2018/5/21	已履行
41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	404.85	2018/3/12 至 合同约定的义 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849.72	2018/1/11— 2018/11/22	已履行
42	泛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PCBA	6.53	2018/12/7 至 合同约定的义务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205.99	2018/1/4— 2018/12/21	已履行
43	惠州市宝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	564.26	2018/1/8 至合 同约定的义务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402.90	2018/1/5— 2018/12/19	已履行
44	江苏新安电器有限公司	PCBA	104.63	2018/5/11 至 合同约定的义务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132.68	2018/1/4— 2018/12/20	已履行
45	久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感	481.10	2018/1/8 至合 同约定的义务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371.30	2018/1/8— 2018/12/5	已履行
46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	781.26	2018/1/8 至合 同约定的义务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079.79	2018/1/8— 2018/12/6	已履行
47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	48.78	2018/1/6 至合 同约定的义务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295.88	2018/1/5— 2018/12/11	已履行
48	上海凯众电子有限公司	PCB	167.83	2018/1/19 至 合同约定的义务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920.93	2018/1/3— 2018/12/14	已履行
49	深圳市安富华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件	722.43	2018/5/11 至 合同约定的义务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310.44	2018/1/19— 2018/10/16	已履行
50	苏州恒荣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压铸件	559.65	2018/1/2 至合 同约定的义务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372.12	2018/1/2— 2018/12/25	已履行
51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	钣金件	301.00	2018/1/10 至 合同约定的义务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143.50	2018/1/2— 2018/12/19	已履行
52	苏州荣事德模具有限公司	钣金件	162.75	2018/1/2 至合 同约定的义务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140.27	2018/1/2— 2018/12/5	已履行
53	苏州市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 司	散热片	449.73	2018/1/2 至合 同约定的义务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554.61	2018/1/2— 2018/12/18	已履行
5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钣金件	246.13	2018/1/13 至 合同约定的义 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795.68	2018/1/2— 2018/12/13	已履行
55	苏州硕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	367.20	2018/1/13 至 合同约定的义 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055.40	2018/1/2— 2018/12/14	已履行
56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 司	半导体器 件、集成电 路	3,619.83	2018/5/9 至合 同约定的义务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3,129.76	2018/1/6— 2018/11/12	已履行
57	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半导体器 件、集成电 路	2,118.52	2019/1/4 至合 同约定的义务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647.44	2019/1/4— 2019/6/21	已履行
58	惠州市宝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感	849.08	2019/2/13 至 合同约定的义 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818.65	2019/1/3— 2019/6/21	已履行
59	久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感	589.13	2019/1/18 至 合同约定的义 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962.96	2019/1/3— 2019/4/30	已履行
60	昆山市华涛电子有限公司	PCB	597.37	2019/5/13 至 合同约定的义 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752.84	2019/1/24— 2019/6/25	已履行
61	苏州恒荣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压铸件	1,202.43	2019/4/2 至合 同约定的义务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313.52	2019/1/14— 2019/6/28	已履行
62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	钣金件	410.16	2019/4/11 至 合同约定的义务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635.46	2019/1/7— 2019/6/30	已履行
63	苏州硕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	551.43	2019/4/26 至 合同约定的义务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580.50	2019/1/15— 2019/6/28	已履行
64	南京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件、光伏 逆变器、	5,639.56	2019/3/27 至 合同约定的义务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506.09	2018-3-29	已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 苏州分行	固德威	3,000	自贷款实 际发放日 起 12 个月	定假日前一个工作日全 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 (LPR)加 47.5 个基点 (BPs)	已履行
2	宁波银行 苏州分行	固德威	1,000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首期提款日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 款利率为基准上浮 10%	正在履行
3	宁波银行 苏州分行	固德威	2,000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首期提款日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 款利率为基准上浮 15%	正在履行
4	宁波银行 苏州分行	固德威	1,500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首期提款日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 款利率为基准上浮 15%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1)2018 年 8 月 29 日，广德固德威与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签订了《最高

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最抵字第 201803014 号), 约定将皖(2018)广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6 号房屋所有权进行抵押, 为广德固德威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间发生的债务期间在 2,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18 年 2 月 6 日, 固德威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7500DY20188211), 约定将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74155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为固德威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间发生的债务在 1,124.98 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其他重大合同

(1) 保荐协议

发行人与东兴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保荐协议》。根据该协议, 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发行人依据协议支付东兴证券保荐费用。

(2) 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 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施工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当事人	施工内容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固德威	产业化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5,600.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已履行

(3) 不动产受让合同

报告期内, 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不动产受让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1	广德固德威	不动产转让	4,645.98	2017/9/30	已履行
---	-------	-------	----------	-----------	-----

经核查，上述合同反映了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上述合同主体均为固德威或其子公司，其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固德威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固德威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固德威的承诺及本律师核查，固德威没有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固德威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根据天衡《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固德威应收账款为138,808,601.12元，预付款项4,281,356.05元，其他应收款为10,209,924.07元；应付账款为225,811,689.57元，其他应付款为34,829,518.51元。经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固德威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但存在下列增资扩股、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具体如下：

1、增资扩股

固德威及其前身固德威有限共经历过5次增资扩股，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固德威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收购安徽宝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南、德昌路(原繁兴路)以西、桃园河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地上附属物所有权，具体为广开国用(2013)第 3514 号；附着在桐汭大道南、德昌路(原繁兴路)以西、桃园河以东地面建筑物及附属设物所有权。

(2)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商议决定。

(3)收购情况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地上附属物所有权的议案》，实际成交价格为 4,645.98 万元；同日，发行人与安徽宝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签署《土地、建筑物及地上附属物转让协议》。

经核查，固德威上述增资扩股、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十三、固德威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固德威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决议。

1、2015 年 9 月 20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2、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3、2017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人数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4、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5、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6、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修改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7、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住所变更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经核查，固德威章程的制订及报告期内章程的历次修改，均依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固德威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固德威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共 12 章、198 条，分别就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固德威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四、固德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还查阅了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全套会议资料，主要包括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固德威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应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遇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因，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比例不低于 1/3，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进

行监督，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固德威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于2015年9月20日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对该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固德威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6章55条，对发行人股东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决议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于2015年9月20日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对该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固德威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共58条，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责、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于2015年9月20日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对该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固德威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共50条，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15年9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

司《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组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组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5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3 年-2015 年 8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5)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7)2017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8)2017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2017 年 6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2017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11)2017 年 10 月 9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2)2017 年 10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2018 年 1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卢进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4)2018 年 3 月 22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建设高新区紫金路扩产项目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土地抵押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追加外币质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5)2018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6)2018 年 5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2018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8)2018 年 8 月 17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9)2019 年 1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议案》。

(20)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吕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01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1)2015年09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黄敏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黄敏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马秀荣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2015年09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瑞德贝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5)2016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在遂川县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6)2016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

(7)2016 年 9 月 1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8)2016 年 12 月 1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9)2017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

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提议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1)2017 年 4 月 2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2017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提议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3)2017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2017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地上附属物所有权的议案》、《关于聘请方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进展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卢进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2018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建设高新区紫金路扩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外币质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土地抵押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2018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2015年度、2016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1)2018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2)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2018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澳洲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英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4)2018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德子公司拟以土地及附属建筑物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6)2018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7)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方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马秀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马秀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8)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交易执行方的议案》、《关于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在德国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9)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都进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都进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0)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1)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住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吕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3)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议案》、《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4)2019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1)2015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刚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2016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5)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

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6)2017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主席的议案》。

(7)2017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鲍迎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2018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2018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2)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2019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系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等规定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固德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选聘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本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一)固德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固德威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黄敏	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加炫	董事
景雨霏	董事
方刚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卢进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严康	独立董事
李武华	独立董事
吕芳	独立董事
都进利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鲍迎娣	监事会主席
胡骞	监事
徐南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固德威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固德威现任 8 名董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固德威现任 3 名监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固德威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双重任职情形。固德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二)固德威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1)2015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非独立董事黄敏、涂海文、郑加炫、景雨霏、王京津，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任期均为三年。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敏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2017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方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严康、肖建和李武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由于涂海文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董事职务，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进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4)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王京津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被提名。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出非独立董事黄敏、方刚、卢进军、郑加炫、景雨霏，与独立董事肖建、严康、李武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敏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5)由于肖建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吕芳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

(1)2015年9月20日，固德威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方刚、卢进军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鲍迎娣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进军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方刚辞去监事职务，补选胡骞为公司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任期相同。

2017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方刚为董事，为避免职务冲突，方刚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会议选举胡骞为公司监事。

(3)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鲍迎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卢进军辞去监事职务，补选徐南为公司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任期相同，选举鲍迎娣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进军为董事，为避免职务冲突，卢进军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会议选举徐南为公司监事。

(4)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出监事鲍迎娣，另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骞、徐南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鲍迎娣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5年9月20日，固德威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黄敏为总经理，马秀荣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方刚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因换届选举，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继续聘任黄敏为公司总经理，方刚为公司副总经理，马秀荣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由于马秀荣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2018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都进利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

期三年。

通过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独立董事制度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独立董事制度。2017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严康、肖建和李武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严康、肖建和李武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于肖建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吕芳为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8人,发行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1、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七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⑦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⑧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2)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六条规定,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②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③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④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3)公司应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 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4)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3、独立董事的职权

(1)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①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②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③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④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⑤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⑥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① 对外担保；

② 重大关联交易

③ 董事的提名、任免；

④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⑤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⑥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⑦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⑧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⑩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⑪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⑫公司管理层收购；

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⑯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⑰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⑲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⑳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4、独立董事的撤换与辞职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连续出现三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或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限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本律师认为：严康、吕芳和李武华 3 名独立董事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固德威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有政府补助依据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天衡《审计报告》、天衡所出具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固德威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1）报告期内，固德威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 (2)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 (3)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2) 固德威境外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子公司名称	税种	法定税率	备注
英国固德威	企业所得税	19%-20%	注册在英国的子公司，2017年4月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0%将为19%
	增值税	20%	
澳洲固德威	企业所得税	27.5%	注册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
	增值税	10%	
香港固德威	利得税(企业所得税)	16.5%	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应税所得200万港币以下时利得税优惠税率为8.25%
德国固德威	企业所得税	15%	注册在德国的子公司
	增值税	19%	
韩国固德威	法人税(企业所得税)	10%-25%	注册在韩国的子公司，法人税执行10%-25%的超额累进税率
	增值税	10%	
PPI	无	-	注册在塞舌尔群岛的子公司，无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纳税义务

(二) 报告期内固德威执行的主要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固德威于2013年12月3日取得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3320007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11月30日，公司顺利通过复审并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

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44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顺利通过复审。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固德威产品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7%。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17%降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固德威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固德威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固德威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政策性补贴、科技创新奖励和挂牌上市等项目的奖励、扶持资金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名目	金额(元)	政府批文/发放机构
苏州市 2015 年度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补助	30,000.00	苏科资[2015]130 号、苏财教字[2015]44 号
苏州市 2015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及经费补助	57,700.00	苏科资[2015]147 号、苏财教字[2015]67 号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187,500.00	江苏省科技项目管理中心

江苏省 2016 年企业展会补贴	159,000.00	苏财企字[2016]52 号
苏州高新区新三板挂牌奖励	2,300,000.00	苏高新管[2011]420 号
2016 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750,000.0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境外展会扶持资金	117,400.00	苏商服[2014]937 号
江苏省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300,000.00	苏财外金字[2016]11 号
江苏省市科技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150,000.00	苏科资[2015]130 号、苏财教字[2015]44 号
苏州市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区配套资金	350,000.00	苏州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20,000.00	苏虎府规字[2015]2 号
2015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11,529.00	苏财企字[2016]46 号
江苏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375,200.00	江苏省商务厅
2016 年苏州市金融科技专项科技贷款贴息	152,600.00	苏虎府字[2013]5 号
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350,000.00	中共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市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200,000.00	苏企研联席发[2015]4 号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94,055.58	苏人保规[2016]6 号
2016 年其他政府补助	383,200.00	苏州高新区国库支付中心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名目	金额(元)	政府批文/发放机构
苏州市博士后工作资助	280,000.00	苏人社发[2016]257 号
苏州市智能制造和物联网专项资金	300,000.00	苏企财字[2016]75 号
苏州市人社保稳岗补贴	104,365.73	苏人保规[2016]6 号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0	苏经信科技[2016]764 号
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200,000.00	苏企研联席发[2015]4 号
苏州市知名品牌培育扶持资金	300,000.00	苏企财[2017]24 号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13,400.00	苏州高新区财政局
江苏省商务发展认证资金补助	108,500.00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商务发展出口信保补贴	118,200.00	江苏省商务厅
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	600,000.00	苏企财[2017]62 号
2017 年其他政府补助	330,584.20	苏州高新区国库支付中心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名目	金额(元)	政府批文/发放机构
2018 年苏州高新区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扶持	157,794.31	苏高新发改委[2018]151 号
苏州市博士后工作资助	120,000.00	苏高新人才办[2017]17 号
江苏省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49,157.95	苏财企[2018]24 号
苏州市高新区企业发展扶持补助	300,000.00	苏高新发改[2018]152 号
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贴	250,000.00	苏高新科[2018]62 号、苏高新财企[2018]79 号
江苏省名牌光伏逆变器补贴	180,000.00	苏名推委发[2017]5 号
苏州高新区专利资助资金	153,100.00	苏高新科[2018]110 号、苏高新财企[2018]131 号
苏州市“海鸥计划”资助补贴	101,160.00	苏人保外[2018]1 号
苏州市第三届魅力科技人物资助	100,000.00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安徽广德固德威嫁接重组税费扶持补助	1,793,128.57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委员会
2018 年其他政府补助	318,456.10	苏州高新区国库支付中心
2019 年 1-6 月		
政府补助名目	金额(元)	政府批文/发放机构
江苏省企业展会补贴	337,700.00	苏商服[2018]617 号
2018 年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奖励	373,055.63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博士后工作资助	430,000.00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扶持补助	606,500.00	苏财企[2018]67 号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产业扶持基金补助	370,119.51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6 月其他政府补助	120,570.50	苏州高新区国库支付中心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有关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1、固德威纳税情况

(1) 固德威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申报。

(2)2019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固德威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申报，系统内无欠税消息，系统内存在三条发票类违章登记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1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作出“苏州国税新简罚〔2016〕600140号”行政处罚，因公司丢失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36条第2款规定，处以罚款110元。

②2016年1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作出“苏州国税新简罚〔2016〕600196号”行政处罚，因公司丢失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36条第2款规定，处以罚款120元。

③2017年3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作出“苏州国税新简罚〔2017〕457号”行政处罚，因公司丢失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36条第2款规定，处以罚款230元。

2、南京小蓝纳税情况

(1)南京小蓝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申报。

(2)2019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纳税信用证明》，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南京小蓝自2018年3月28日成立起截至2019年6月30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均已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系统内存在一条违反税收管理类违章登记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宁地税宁征简罚〔2018〕242号”行政处罚，因南京小蓝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 200 元。

3、广德固德威纳税情况

(1)广德固德威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申报。

(2)2019 年 7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确认：广德固德威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注册登记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遵守国家相关税法及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在税务申报系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处罚的情形。

4、深圳分公司纳税情况

(1)深圳分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申报。

(2)2017 年 7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分公司系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5、境外子公司纳税情况

经核查，根据境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固德威境外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发票丢失被税务机关分别处以 110 元、120 元、230 元的罚款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南京小蓝因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被税务机关处以 200 元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南京小蓝已足额缴纳罚款，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上述行政违

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影响。

十七、固德威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其他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2019年8月22日，经本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走访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确认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2019年7月30日，广德县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广德国德威自2017年12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该局的调查和处罚。

经本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zhbj.gov.cn/hbj/>)、宣城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xuancheng.gov.cn/>)等政府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德国德威、南京小蓝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市场监督合规性核查

2019年7月3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过程中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日，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广德国德威自2017年10月12日注册登记至2019年6月30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9)003804号），确认经查询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分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9年8月12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京小蓝自2018年3月28日至今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三）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2019年7月5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为该区参保单位，社保无欠费。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在该区劳动监察机构无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劳动仲裁部门无任何败诉仲裁案件。

2019年7月25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19年7月9日，广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广德国德威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7月9日，在广德县税务局按时缴纳社保，无任何违反社保管理规定的行为。

2019年7月9日，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广德国德威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7月9日，在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县分中心按时缴纳公积金，无任何违反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2019年7月11日，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小蓝截止目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0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则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10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四）海关合规性核查

2017年4月12日，苏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4月11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2019年7月11日，苏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4月12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五）土地合规性核查

2019年7月3日，苏州市国土资源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土地管理、土地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2019年7月30日，广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广德国德威自2017年12月至证明出具日，未有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该局处罚的情况。

（六）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2019年7月8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9年7月30日，广德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广德固德威自2017年12月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所辖范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30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京小蓝自从2018年3月28日至今，在江宁开发区范围内，未因发生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十八、固德威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地环保部门的批复及项目备案主管部门的通知。

(一)2019年11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等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	21,021.00	21,021.00
2	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	20,879.36	20,879.36
3	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基础建设项目	7,424.81	7,424.81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9,325.17	69,325.17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

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1、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等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投资预算为 21,021.00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用 10,9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5,781.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64.86 万元，预备费投资 892.3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82.43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

(2)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方式

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德固德威负责实施。

(3)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取得广德经开区经发局下发的项目编码为 2019-341822-38-03-024831 《广德经开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

(4)项目环评情况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于2019年9月12日下发广环审[2019]147号《关于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等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5)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东路 208 号，为公司自有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皖(2018)广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6 号。

2、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投资预算为 20,879.36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 13,0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504.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45.13 万元，预备费用 827.49 万元，研发费用 3,502.16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

(2) 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方式

该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

(3) 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备案号为苏高新项备[2019]337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4) 项目环评情况

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取得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50500001118)，已经完成备案。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虎丘区汾湖路以西、规划马市路以南、大通路以东、金长路以北，经核查，目前该项目用地已通过土地预审，目前项目用地还需走“招拍挂”程序，鉴于土地审批流程固有的时间限制，目前发行人尚未取得该项目土地的相关审批文件。

3、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基础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投资预算为 7,424.81 万元，包含场地费用 615.8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68.65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2,499.80 万元、人员费用 2,107.18 万元、办公费用 961.38 万元、备品备件 72.00 万元，和信息系统 900.00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

期为 2 年。

(2)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方式

该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

(3)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备案号为苏高新项备[2019]265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4)项目环评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4、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用于增加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市场营销等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另一方面还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优化。

(二)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固德威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由固德威自行或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完成，固德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固德威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进行的询问、了解、谈话及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业务发展规划”部分，固德威的整体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一)固德威的整体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环境保护的诉求，能源利用和应用逐步朝着清洁替代和电能替代的演变。而能源变革推进的核心，系在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下，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尽可能地减少传统化石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达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经济发展形态。

目前中国正在积极推进能源应用的重大转型，即由传统化石能源向分布式清洁能源发展，并逐步朝着多能互补、互联互通、自发自用、能量存储、智能管理的能源互联网趋势快速发展。能源互联网的核心是电力系统的电力电子化、更多清洁能源接入和电力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在能源互联网的变革趋势下，发行人坚持以电力电子技术为基础，在清洁能源的转换技术、储能技术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平台等领域持续开拓创新，致力成为智慧能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将公司的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覆盖至全球存在电力电子产品需求的区域，携手电网、社区、客户共同开启智慧能源新时代。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为：

- 1、在清洁能源的转换技术领域持续开拓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序列。紧跟太阳能组件、电站系统的技术发展趋势，结合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产品的差异性需求，开发符合当地特殊需求的逆变器产品，纵向提升技术水平，横向扩展产品系列，实现全面覆盖。

- 2、以全球储能系统安装应用为基础，持续深耕储能领域相关技术。丰富和完善户用储能系统产品序列，针对不同国家的需求开发匹配的产品，同时，持续推进工商业储能和其他形式的储能系统的产品开发和系统方案设计，积极推进公司储能技术在各种场景的应用。

- 3、在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SEMS V1.3 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物联网技术，利用公司的各类数据采集设备，接入风电、充电等多种发电和用电设备数据，结合大

数据分析和云计算技术，促进系统内各能源生产和应用的互联互通、区域自治、智能管理调度，最终形成以电力为核心的能源互联网生态系统解决方案。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账簿、《审计报告》等资料，核实有无纠纷、诉讼等营业外支付费用发生；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取得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不存在涉诉的《法律意见书》；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该等人员不存在刑事违法行为的证明；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涉诉、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说明并经本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诉讼案件当事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共三宗，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 1,090,160 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90,160 元以及违约金 109,016 元，担保人庄东宁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过程中，双方在法庭主持下达成调解，并由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作出(2018)苏 0505 民初 6512 号《民事调解书》：

被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结欠公司货款 1,090,160 元，2019 年 3 月起被告按月分期支付给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前支付完毕。若被告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一期债务，被告应另行承担上述未付款项 10%的违约金。

2019 年 4 月 1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秦嘉成、刘泽钦对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通知书》；2019 年 5 月 17 日和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向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债权申报书》和《债权申报书》（补充部分），申报对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合计 1,345,179.68 元，其中本金 1,090,160 元、利息(违约金)109,016 元、迟延履行利息 94,140.69 元，律师费等其他费用 51,863 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裁定确认公司债权 1,251,039.0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清算完毕，公司上述债权未获清偿。

2、发行人诉北京汉能户用薄膜发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鉴于北京汉能户用薄膜发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公司货款，并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北京汉能户用薄膜发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剩余货款 9,639,482.34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暂计 10,000 元。因管辖问题，该案由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移送至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诉讼尚在进行中。

3、发行人诉韩新建、苏州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以名誉权侵权纠纷为由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认为韩新建、苏州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恶意编造有关发行人的不实

信息的行为，侵犯了发行人名誉权，请求判令：被告韩新建立即删除相关侵权信息并在微信朋友圈赔礼道歉；被告苏州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政府部门以澄清函的方式消除其不实的申诉状对发行人造成的不良影响；被告韩新建、苏州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承诺即刻停止并且不得再进行一切侵权行为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200 万元。2019 年 7 月 9 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依法做出(2019)苏 0508 民初 40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判将该案移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

经本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案件中，发行人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固德威的税务和财政补贴”。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和行政处罚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直接持有固德威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卢红萍、倪祖根和郑加炫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性纠纷。

(四)根据固德威控股子公司南京小蓝、广德固德威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性纠纷。

(五)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HERALD LEGAL、香港律师事务所闫显明律

师事务所、韩国律师事务所 Lee & Ko、德国律师事务所 JS Kanzlei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塞舌尔律师事务所 Lucie A. Pool 和英国律师事务所 Taylor Wessi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固德威控股子公司澳洲固德威、香港固德威、韩国固德威、德国固德威、PPI 和英国固德威不存在针对公司的起诉、诉讼或者其他未决的诉讼程序。

(六)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敏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敏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性纠纷。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一)本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其卸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转让公司股票。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其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其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其或受其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其承担责任。

(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众聚德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加炫、方刚、卢进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其卸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转让公司股票。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其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其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其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其或受其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其承担责任。

(4)担任公司监事的间接股东鲍迎娣、胡骞、徐南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仍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其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其卸任公司监事职务，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转让公司股票。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其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其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其或受其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其承担责任。

(5) 其他股东承诺

除前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减持意向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敏承诺

①对于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②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自公司上市之日至其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④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⑤其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其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众聚德承诺

①对于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其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③其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其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3)持股 5%以上股东卢红萍、郑加炫、倪祖根承诺

①对于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其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③其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其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4)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承诺

①对于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其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③其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其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5) 核心技术人员方刚、卢进军、徐南承诺

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其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其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减持承诺。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其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其或受其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其承担责任。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2) 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 ①公司回购股票；
-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 12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12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① 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敏承诺，在公司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敏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100%。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促使该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采取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实施。

(4)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12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②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对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

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新股的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购回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

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此之前，公司将暂缓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如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

其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购回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在此之前，公司有权暂缓发放其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如有)，并有权决定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其承担赔偿责任。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①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太阳能、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电源设备的研发力度，依托于公司在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储能逆变器等领域积累的各种电力电子技术和规范，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和技术领先。并加大在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平台的升级开发力度，积极投入到能源互联网的建设当中，以巩固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②增强对股东的其他回报措施

除上述涉及经营的具体措施之外，公司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依照科创板相关业务规则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分配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股东的合理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以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其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其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依据《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决策和进行利润分配，严格实施《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权益。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具体内

容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利润分配的条件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5) 现金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公司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

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公司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此之前，公司将暂缓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如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其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其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其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在此之前，公司有权暂缓发放其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如有)，并有权决定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其承担赔偿责任。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其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其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其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若其未积极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暂缓发放其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暂缓发放其或受其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其承担赔偿责任。

(4) 中介机构承诺

东兴证券承诺：本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衡所承诺：本所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承诺：本所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兴业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如若不能履行招股书中前文列明的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暂停发放其当年的奖金、津贴；

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若不能履行招股书中前文列明的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其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律师认为：上述各承诺方的承诺是对其财产权利的一种处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固德威的股份或他人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现有股东持有固德威的股份。

二十二、固德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固德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固德威会同保荐人东兴证券依照《证

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编制，为准确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律师与固德威、保荐人一起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修改。

（二）固德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固德威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本律师对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固德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获固德威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固德威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固德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9]第 246-2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陈野然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18 日

执业机构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13705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412250331

持证人 司慧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2127198102150125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1879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040016**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1日**

持证人 **张亘**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41986111930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8100661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408251125

持证人 陈野然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825198908130418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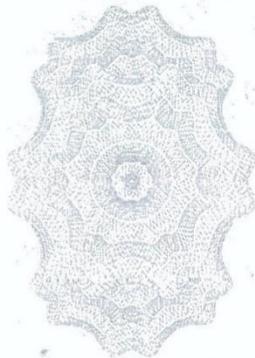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234012000104746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726321946F

安徽承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 12月 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00号 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5楼 (怀宁路与习友路交口)
负责人	唐民松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80万元
主管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皖司复(2000)050号
批准日期	2000-12-2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唐民松 耿建生 胡国杰 刘文斌 孙卫东 王文峰	鲍金桥 王磊 方向东 李鹏峰 孙艺茹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合 伙 人

24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3-3-2-17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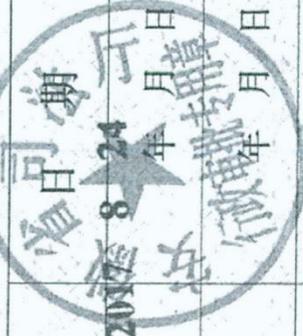
成发律

SHUI C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变更	日期
	年月日
	2018年7月16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2018年8月24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总章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19年11月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和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在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64313408C。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Goodwe Power Supply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 90 号；邮政编码：21501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企业的繁荣和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风能、光伏逆变器系统；软件研发、光伏系统的集成和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登记机关不一致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其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黄敏	17,670,000	33.66%
2	涂海文	10,761,510	20.50%
3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12.00%
4	吕仕铭	5,314,243	10.12%
5	郑加炫	4,251,513	8.10%

6	陈斌	2,100,000	4.00%
7	方刚	1,680,000	3.20%
8	卢进军	1,260,000	2.40%
9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2.40%
10	王京津	1,062,731	2.02%
11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1.60%
合 计		52,5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当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董事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本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收到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向司法机关报告以追究该董事的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务。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市值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有权审批本

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二)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下：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三) 超过董事会上述权限的，或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提名或者推荐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会议讨论和表决；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前述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具体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

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特殊情况是指：

- 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 2、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0%的重大投资时；
- 3、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

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江苏尚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656号

关于同意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8月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曹骥赟

共印 15 份

